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美迪西股份/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西有限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普亚医药	指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美迪西	指	Medicilon Incorporated
南京长江	指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唯特奇	指	济南唯特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同济	指	杭州同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恒博	指	四川恒博医院管理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迪亚	指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同济	指	苏州同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	指	宁波江东同仁专科门诊部，2003 年更名为宁波江东同仁医院，2017 年更名为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华夏时代	指	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更名为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达晨创富基金	指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金基业	指	香港金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美熹	指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美斓	指	上海美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美劭	指	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美甫	指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娴	指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富厚	指	上海东证富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丰	指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沃利	指	嘉兴沃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标	指	上海沃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厚乐	指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厚族	指	九江富厚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莘毅鑫	指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隆赛	指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晨济恩	指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诚医院	指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后生效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

		公告 [2013] 42 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0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9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9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89 号)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 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 2019年3月20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 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1、发行人的前身为美迪西有限, 于2004年2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2015年8月20日,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等13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2、2015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54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美迪西有限已将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4,125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41949），注册资本为4,125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842961XY
法定代表人	陈金章
注册资本	4,65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经营范围	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2日至2034年2月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182.06万元和5,113.9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650万股，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

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6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转让、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已经审核通过，正在办理201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填报手续，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4,650万股，其中外国股东持有383.89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8.26%；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于2007年9月18日回复公众留言，对于外商投资比例低

于 25%，但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其上市审核程序不受 10%比例的限制。经核查，美迪西有限已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313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 BSQ0151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外资股比例低于 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未作出特殊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8 月 10 日，美迪西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810006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的净资产为 50,882,626.31 元。

3、2015 年 8 月 19 日，申威评估出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714,556.00 元。

4、2015 年 8 月 20 日，美迪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终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并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4,125 万股，其余 9,632,626.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5 年 8 月 20 日，美迪西有限中外合营各方作出《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以及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4,125 万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15 年 8 月 20 日，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等 1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125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投资的方式、金额、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等重大事项。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588	23.5699%
2	陈建煌	696.7576	16.8911%
3	陈春来	495.7612	12.0185%
4	陈国兴	372.1252	9.0212%
5	林长青	372.1252	9.0212%
6	张宗保	264.5816	6.4141%
7	美国美迪西	263.1552	6.3795%
8	CHUN-LIN CHEN	203.2352	4.9269%
9	上海美熹	161.4628	3.9142%
10	上海美甫	159.5190	3.8671%
11	王国林	78.3455	1.8993%
12	上海美斓	44.5404	1.0798%
13	上海美劭	41.1323	0.9971%
合计		4,125.0000	100.0000%

7、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5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有限已将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4,125 万股，共计股本 4,12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美迪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监事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9、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胥健、周南梅、王显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金章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 CHUN-LIN CHEN 担任总经理，王国林担任董事会秘书，黄遵顺担任财务负责人。

11、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来为监事会主席。

12、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美迪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予以备案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BSQ015101）。

13、2015 年 9 月 21 日，美迪西依法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41949），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金章；注册资本为 4,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2034 年 2 月 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查验申威评估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54 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试验、销售系统

1、经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作为临床前 CRO 全流程综合研发服务一站式提供商，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采购、试验、营销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发行人设有采购部门，专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研究、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独立的研究试验系统；发行人设立了商务发展部，负责营销及客户服务，独立从事销售，取得销售收入。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采购、试验、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试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5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美迪西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办理了产权过户和移交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全部合法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采购部、商务发展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情况。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在主管税务机关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务决策文件，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8 名，法人 1 名，合伙企业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中国	35032119630520****	南京市鼓楼区	是	972.2588	23.5699%
2	陈建煌	中国	35032119641214****	济南市天桥区	否	696.7576	16.8911%

3	陈春来	中国	3503211964 1112****	杭州市西湖区	否	495.7612	12.0185%
4	陈国兴	中国	3503211971 0115****	上海市闵行区	是	372.1252	9.0212%
5	林长青	中国	3503021971 0922****	苏州市沧浪区	是	372.1252	9.0212%
6	张宗保	中国	3503211962 0821****	宁波市江东区	否	264.5816	6.4141%
7	CHUN-LIN CHEN	美国	48837****	—	—	203.2352	4.9269%
8	王国林	中国	3501021970 0115****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78.3455	1.8993%

注：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陈金章	董事长	张宗保配偶之兄；陈国兴父亲之兄弟；林长青之岳叔父；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
陈春来	监事	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
陈建煌	董事	—
陈国兴	董事	陈金章兄弟之子；林长青配偶之兄
林长青	董事	陈国兴妹妹之配偶
张宗保	监事	陈金章妹妹之配偶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CHUN-LIN CHEN、陈春来妹妹之配偶

2、法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公司有 1 名法人发起人为美国美迪西，公司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63.155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3795%。根据美国 CUTLER&WILENSKY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CUTLER&WILENSK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美迪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CILON INCORPORATED
------	------------------------

住 所	188 BROOKLINE AVE APT 22F, BOSTON, MA 02215, USA
已发行股份数	75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CHUN-LIN CHEN 持股 100.00%
董 事	CHUN-LIN CHEN、HAO CHEN
总 裁	CHUN-LIN CHEN

根据 CUTLER&WILENSK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美迪西为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赔偿请求或追偿程序，不存在要求公司解散的有效法令或裁决，也不存在破产和委任资产接管人的公告。

3、合伙企业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美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0 室	91310115342362597F	161.4628	3.9142%
上海美甫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3 室	91310115342357018A	159.5190	3.8671%
上海美斓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1 室	91310115342357405N	44.5404	1.0798%
上海美劭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2 室	91310115342357421C	41.1323	0.9971%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除美国美迪西外，其他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15154 号) 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13 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 发行人承继了美迪西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有股东 24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 法人股东 1 名, 合伙企业股东 14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588	20.9088%
2	陈建煌	614.2576	13.2098%
3	陈春来	495.7612	10.6615%
4	林长青	372.1252	8.0027%
5	陈国兴	330.8752	7.1156%
6	王国林	284.5597	6.1196%
7	人合厚丰	206.2242	4.4349%
8	CHUN-LIN CHEN	203.2352	4.3706%
9	美国美迪西	180.6552	3.8851%
10	富厚乐	112.4859	2.4191%
11	东证昭德	112.4859	2.4191%
12	上海美熹	104.9185	2.2563%
13	人合厚信	93.7383	2.0159%
14	富厚族	93.7383	2.0159%
15	朱国良	82.5000	1.7742%
16	东证富厚	75.0563	1.6141%

17	张宗保	58.3574	1.2550%
18	嘉兴沃利	45.0000	0.9677%
19	上海美斓	44.5404	0.9579%
20	莘毅鑫	41.2500	0.8871%
21	上海美劲	41.1323	0.8846%
22	上海沃标	37.5000	0.8065%
23	人合安瑞	37.4953	0.8064%
24	上海美甫	9.8491	0.2118%
合计		4,650.0000	100.0000%

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为朱国良、人合厚丰、东证昭德、富厚乐、人合厚信、富厚族、东证富厚、嘉兴沃利、莘毅鑫、上海沃标、人合安瑞，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国良	中国	320421195511 08****	江苏省 常州市	无	82.5000	1.7742%

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人合厚丰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91360504MA35HG 6D86	206.2242	4.4349%
2	东证昭德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F03 室	91310101MA1FP02 B1B	112.4859	2.4191%
3	富厚乐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12-L 室	91310107MA1G05 XW9A	112.4859	2.4191%
4	人合厚信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	91360504MA35GT P37R	93.7383	2.0159%

		务中心 112 室			
5	富厚族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总部经济大楼二楼 203 室	91310114MA1GT8GX58	93.7383	2.0159%
6	东证富厚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F04 室	91310101MA1FP0770G	45.0000	0.9677%
7	嘉兴沃利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4 室-3	91330402MA28AJ610C	44.5404	0.9579%
8	莘毅鑫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303C 室	91310000350813490A	41.2500	0.8871%
9	上海沃标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1021 室	91310116MA1J89GT3W	37.5000	0.8065%
10	人合安瑞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15 号	91360504MA35F56P58	37.4953	0.8064%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陈建煌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CHUN-LIN CHEN 为持有发行人第五大表决权股东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初美迪西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均为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三人经创立大会选举仍担任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经核查，上述三人均在董事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各方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5年9月，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书面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一致行动的内容。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A.**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B.**任何一方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C.**对于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D.**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2) 关于表决权行使的监督。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各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的，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即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一方拟投弃权票，一方拟投同意票的，则其他两方应与美迪西创始人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

(3) 关于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

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且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安排予以明确，该等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可依法界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上述三名股东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更，具体如下：

期间	股东姓名	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
2016.11.7 至今	陈金章	持有发行人 20.91% 股份	42.37%
	陈建煌	持有发行人 13.21% 股份	
	CHUN-LIN CHEN	(1) 持有发行人 4.37% 股份； (2) 通过美国美迪西支配发行人 3.89% 股份的表决权 (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00% 股权)	

经核查，最近两年，陈金章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陈建煌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CHUN-LIN CHEN 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1、2004年2月美迪西有限成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美迪西有限，由美国美迪西、南京长江、济南唯特奇、杭州同济、四川恒博、美迪亚、苏州同济、宁波江东于2004年2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注册。

2、美迪西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美迪西有限设立后进行过5次股权转让、4次增加注册资本。

（二）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美迪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债务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化

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了1次增加注册资本、4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当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588	20.9088%
2	陈建煌	614.2576	13.2098%
3	陈春来	495.7612	10.6615%
4	林长青	372.1252	8.0027%
5	陈国兴	330.8752	7.1156%
6	王国林	284.5597	6.1196%
7	人合厚丰	206.2242	4.4349%
8	CHUN-LIN CHEN	203.2352	4.3706%
9	美国美迪西	180.6552	3.8851%
10	富厚乐	112.4859	2.4191%
11	东证昭德	112.4859	2.4191%
12	上海美熹	104.9185	2.2563%
13	人合厚信	93.7383	2.0159%
14	富厚族	93.7383	2.0159%
15	朱国良	82.5000	1.7742%
16	东证富厚	75.0563	1.6141%
17	张宗保	58.3574	1.2550%
18	嘉兴沃利	45.0000	0.9677%
19	上海美澜	44.5404	0.9579%
20	莘毅鑫	41.2500	0.8871%
21	上海美劭	41.1323	0.8846%
22	上海沃标	37.5000	0.8065%
23	人合安瑞	37.4953	0.8064%
24	上海美甫	9.8491	0.2118%

合计	4,650.0000	100.0000%
----	------------	-----------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上海市工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批准或许可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美迪西有限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接受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的委托,提供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100%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金章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股份
2	陈建煌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1%股份
3	CHUN-LIN CHEN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股份; (2) 通过美国美迪西支配发行人 3.89%股份的表决权(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00%股权)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春来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6% 股份，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林长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份，发行人董事
3	陈国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2% 股份，发行人董事
4	王国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 股份，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4)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普亚医药。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示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环保设备，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工艺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80% 并担任担任执行董事
2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药物流产）、肿瘤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	陈金章持股 77.6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良担任董事

		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健康保健咨询；实业投资及管理；医疗技术的研究、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85%，陈金章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金章之子陈国铠持股 20%，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20%
5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金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金章担任总经理
8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事业投资咨询，家用电器、照像器材、钟表、通讯器材的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良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9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口腔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限一、二级手术）（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生殖医学疾病防治、腰椎间盘突出疾病防治的研究（限分支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45.5%
1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妇产（科）医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33.34%，陈建煌持股 33.33%并担任总经理
12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肛肠专科医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13.33%并担任总经理，陈建煌持股 13.33%
13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5%并担任董事，林长青持股 17.5%并担任董事，陈国兴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14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医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生物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25%，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医院委托对医院进行管理（不含医疗、诊断等医疗活动及药品销售）；市场调研；预防保健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口腔科（门诊）/病理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健康体检项目（限耳鼻喉专业）/全科医疗科（门诊）（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6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的租赁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鼻部美容术）；内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至2029年1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9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70%并担任经理
21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	陈建煌持股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开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保险、金融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陈金章持股 33.33%，陈建煌担任总经理
25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 BB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利用 www.9med.net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陈建煌担任执行董事
26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珠宝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建煌个人经营
27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预防保健科，急诊室，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病专业，药房，检验科，影像科，医学美容科（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院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5%，陈建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以下科目不设床位仅设门诊服务：内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陈建煌持股 23%并担任董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疾病诊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远时代华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陈建煌持股 10%
30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87%
31	京闽澳国际建筑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9%
32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制造脚手架;销售、出租脚手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34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药品、保健食品研发;办公设备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HUN-LIN CHEN 配偶的兄弟陈湖持股 30%; CHUN-LIN CHEN 的父亲陈熹孙持股 70%; CHUN-LIN CHEN 任执行董事
35	美国美迪西	未在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2	上海狼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医院行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计算机网络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南京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疗服务与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并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80%
4	中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毛发种植技术研究；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健康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5	兰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6	合肥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7	苏州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化妆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8	宁波海曙新生医疗美容	食品经营；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美容美发服务；化妆品、卫生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门诊部有限公司	用品的批发、零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0	青岛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1	武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技术研发；养发、护发咨询；医疗美容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2	西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毛发种植技术的研发；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3	珠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4	广州新生爱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灸医学的研究；美容服务；门诊部（所）；临床检验服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5	深圳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毛发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毛发洗护、养护产品研发；植发仪器设备研发；植发技术咨询、美容产品的研发；从事电子商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6	泉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健康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70%
17	贵阳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美容服务;毛发种植技术研究(须的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保健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下空白))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8	哈尔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毛发种植技术研究;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9	义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0	苏州爱美爱新生毛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生毛发管理,防脱发、再生发咨询服务;非创伤性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头发养护调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互联网零售、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1	成都武侯新生植发医疗美容诊所	美容医疗服务、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限公司		
22	太原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美容店；美容美发设备及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学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3	深圳新生植发管理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医疗美容服务。	新生医疗美容哦个有限公司持股 70%
24	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医疗美容服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5	武汉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生活美容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及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6	石家庄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生活美容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及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7	无锡新生植发医院有限	医疗美容科；仪器仪表、化妆品、卫生间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性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公司	质);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咨询 (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厦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所);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日用品零售; 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9	深圳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	毛发种植技术开发;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化妆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医疗美容服务; 药品的销售。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0	南宁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植发技术研究, 健康管理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销售: 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食品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1	北京领秀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1 日); 生物技术开发; 健康咨询 (不含诊疗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礼仪服务;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2	南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 (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 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3	北京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新生医疗美容持股 70%

		活动。)	
34	长沙天心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美容咨询；美容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5	福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6	长春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科、皮肤科，美容美体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美容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7	郑州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美发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咨询）；健康管理咨询；销售：化妆品、保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卫生用品。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8	济南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技术开发；医疗美容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9	杭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服务：医疗美容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0	银川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发；医疗美容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美容美发器械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洗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1	上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	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部有限公司	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义乌新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非医疗健康信息咨询; 生活美容服务; 理发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 美容美发用具、洗涤用品、化妆品(以上二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日用百货;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 市场调查;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摄影摄像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3	昆明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60%
44	徐州新生毛发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生发、防脱发、再生发咨询服务; 美容及理发服务、头发养护服务; 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涤用品、百货网上销售及销售;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
45	温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 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
46	厦门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理发及美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容服务；保健服务（不含足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服装零售；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洗染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	
47	佛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美发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诊疗活动）；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8	常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范围）；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毛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9	广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美容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灸医学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50	上海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理发店，美容店，化妆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美容美发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51	南京宏轩商贸有限公司	化妆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运动器材、仪器仪表、灯具、建筑材料、水暖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摩配件、家具、鞋帽、针纺织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服装及辅料、工艺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	陈金章配偶的姐姐林雨燕持股 2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南宁北大医院有限公司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章持股 50%
53	成都仁品耳鼻喉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30%
54	宁波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产内科）；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妇产专业；家庭服务；健康咨询；洗浴服务；美容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合计持股 100%，张宗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5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更年期保健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人工流产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合计持股 100%
56	大连建国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普外）、妇科专业、中医科（肿瘤科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心电、B超、放射治疗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
57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医疗机构经营：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中医科的诊疗服务。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合计持股 100%；张宗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医疗机构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批发、零售。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其子张磊、张龙、张翔合计持股 100%

59	大连建国医院（已吊销）	医疗项目筹建，不得经营	张宗保持股 100%
60	宁波江东宁东初朵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婴幼儿服饰、鞋帽、婴幼儿用品、百货零售	张宗保个人经营
61	大连市西岗区建国男科健康服务中心	健康信息咨询、健康评估、健康档案代存、营养搭配、陪护介绍、健身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宗保个人经营
62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批发零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音响设备、家电、灯具、汽车配料。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石河子市金信泽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无锡苏河汇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成都市天合晨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城市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工程项目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科教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电脑配件，机电配套设备，五金交电。许可经营项目：（无）。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68	贵阳华夏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	贵州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 10%并担任执

		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中医科、妇科、理疗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儿科、病理科、预防保健科、急诊科、麻醉科、病案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有效期至2015-01-02)一般经营项目:(无)。)	行董事
69	贵州退休医师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有效期至2011-06-09,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70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服务。)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71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医疗影像打印系统、医用激光胶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一、二、三类)、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信息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医疗信息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72	贵州未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于数据和医疗资源的开发、咨询及服务;开展预约挂号,疾病咨询,健康管理,医疗服务,远程诊疗,第三方诊断,影像、检验报告查询,医疗信息化建设,医疗管理,计算机技术咨询、技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

		术服务,销售:药品、计算机硬件、电脑耗材、医疗耗材、计算机互联网设备,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系统集成及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贵州华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及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74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	金银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个人经营
75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的儿子陈振雄持股 73%
76	武汉黄浦中西医结合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兴持股 12%

77	南京鹏润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监控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 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消防器材、机械设备 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 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室内 外装璜、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CHUN-LIN CHEN 配 偶的兄弟陈湖持股 20%
78	Benchmark Trade Ventures Inc.	家电用品贸易	CHUN-LIN CHEN 子 女的配偶 Ryan Tan 持 股 100%
79	Mitoyo Parts Center Inc.	汽车零部件贸易	CHUN-LIN CHEN 子 女配偶的父母 Rosano Tan 持股 100%
80	GSI Trading Company	儿童时尚配饰贸易	CHUN-LIN CHEN 子 女配偶的父母 Gloria Tan 持股 100%
81	Pangaea Group Limited	教育相关(未在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子 女及其配偶持股 100%

(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如下: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领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HUN-LIN CHEN 曾持股 23.33% 并担任董事长、王国林曾持股 11.67% 并任董事	2016 年 7 月 CHUN-LIN CHEN 将其所持股股权转让给翁金鹏, 王国林将所持股分别转让给翁金鹏、程鹏, CHUN-LIN CHEN、王国林不再担任职务

2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	未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曾持股 90%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Shanghai) LLC	未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曾持股 90% 的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 持股 50% , CHUN-LIN CHEN 担任董事	2016 年 1 月注销
4	香港隆滕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曾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注销
5	Lion Roar Limited	贸易投资	CHUN-LIN CHEN 曾控制的企业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Shanghai) LLC 持股 100.00% , CHUN-LIN CHEN 担任董事	2019 年 2 月注销
6	北京润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医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原独立董事邵蓉持股 5%	2016 年 3 月邵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7	杭州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市场经济调研，网络设计、网页设计、制作（除网络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来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陈春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群星，并不再担任职务
8	福建省莆田科威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各类医疗器械设备批发、零售、有偿出租、转让。	陈金章曾持股 67.79% 并任董事长；陈国兴曾持股 17.11%；张宗保曾持股 17.11%	2017 年 7 月注销

9	南京新长江医院有限公司	诊疗{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上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术、药物流产）、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妇科专业）、中医科、耳鼻咽喉科}服务；医疗技术咨询、研究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控制的企业南京长江曾持股 80%	2017年4月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苏限棋
10	济南瑞峰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耳鼻喉科医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控制的企业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曾 100%	2016年3月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国栋、林海峰、詹万武
11	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2016年10月南京长江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志海、林志山、林志栋、林志良，并不再担任职务
12	杭州专致健康护发有限公司	服务：护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理发，生活类美容，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批发、零售：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2018年2月注销
13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投资、商务的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8月陈金章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祖德山、陈风枝
14	宁波艾博尔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家庭服务、母婴陪护服务；健康咨询、健身服务；百货、服装、护肤品、玩具的零售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张宗保曾持股 58%	2016年9月注销

15	大连美迪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张宗保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注销
16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曾持股15%，陈建煌曾持股15%	2018年3月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志山
17	上海浦东新区神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及其子陈国伟控制的企业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12月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斌、郑文彬、郑祯祥
18	四川观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曾担任董事	2018年5月程洪远不再担任董事
19	贵阳市南明区玉栋日化品个体经营部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日用品、化妆品、保健品销售及咨询服务、零售（2013）0127）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9月注销
20	济南森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研究、开发。	陈建煌曾持股100%	2018年1月注销
21	武汉华夏医院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皮肤病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曾持股100%	2018年4月陈建阳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建成，并不再担任职务

22	武汉华夏皮肤病研究院有限公司	皮肤病、医疗美容（激光医疗美容、鲜红斑痣、太田痣、血管瘤、祛痘、祛痣、祛斑）的研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曾控制的武汉华夏医院曾持股 100%，陈建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武汉华夏医院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许建奇，陈建阳不再担任职务
23	杭州曙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不含性传播疾病）、妇科（不含性传播疾病）、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不含性传播疾病）、中医内科、中医骨伤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B 超）、中医妇科（有效期至 2006 年 4 月 22 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来曾持股 60%、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 20%	2016 年 4 月注销
24	杭州建航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通信产品，百货；医疗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	陈春来曾持股 80%	2018 年 2 月注销
25	高淳妇康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计划生育专业，上环，取环，人流术，药流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来控制的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杭州同济将所持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林育宏、陈建红
26	杭州大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保健食品、环保产品、生物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来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6 月注销
27	杭州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来曾持股 20%	2015 年 5 月陈春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丁丰

28	南京市高淳区淳金莱金银珠宝行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银、玉饰品加工销售。	陈春来的子女陈勇建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8月注销
29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三分店	黄金、铂金、钻石、珠宝首饰、钟表零售；相关产品的定制、维修、回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叶建华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5年5月注销
30	昭通金德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钻石、珠宝、玉石零售、维修。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叶金有曾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	2016年5月注销
31	昭通市昭阳区叶建金店	黄金、铂金、钻石、珠宝首饰、钟表零售；相关产品的定制、维修、回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叶建华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5月注销
32	昆山市陆家镇金梦园黄金珠宝行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维修；玉器、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国林的兄弟王国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1月注销
33	嘉兴市固生堂门诊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仅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仅限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王国林的兄弟王国山曾持股9.37%	2018年4月王国山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兴市美中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深圳建国泌尿外科医院	医疗机构。	陈国兴控制的美迪亚曾持股 70%	2017 年 3 月美迪亚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杨献东（注 ¹ ）
35	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美容集团曾持股 100%	2017 年 6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谢丽蓉
36	南京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美容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标识、网页设计、制作；展示服务；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6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谢丽蓉
37	莆田总慧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医院、医药、养老产业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医疗技术的研发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曾经担任董事	2017 年 8 月注销
38	霍尔果斯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出资 50%	2018 年 11 月注销

注¹：2017 年 3 月 8 日美迪亚将其所持建国泌尿 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献东。2017 年 5 月 12 日，杨献东将其所持建国泌尿 0.01%（出资额 300 元）股权转让给美迪亚。根据美迪亚出具的说明，因建国泌尿系医疗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尚需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美迪亚作为该医疗机构的初始设置人如完全退出将影响该医疗机构目前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存续，导致受让方杨献东受让上述医疗机构股权后无法继续经营。经受让方要求，美迪亚同意保留少量出资并于 2017 年 5 月向杨献东受让深圳建国泌尿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0.01% 股权。

39	合肥艺星美学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学商业管理咨询，美容美体咨询，美学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制作、设计、代理，美容管理，化妆品、保健用品、美容器材销售，美容连锁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曾经控制	2017年11月28日注销
40	合肥艺星整形形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整形形象设计咨询，美容美体咨询，美学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制作、设计、代理，美容管理，化妆品、保健用品、美容器材销售，美容连锁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曾经控制	2017年11月注销
41	四川仁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100%；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年1月注销
42	常州瑞金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儿科、皮肤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肿瘤科、医疗美容科、口腔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一般经营范围：无。	陈国兴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15%，并担任董事	2017年11月注销
43	杭州博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	陈国兴及其兄弟陈国雄曾合计持股100%	2018年1月注销
44	杭州建国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妇女保健科、产后护理专业、中医妇科、中医皮肤科、中医内科、计划生育专业（以上科目均不含性传播疾病）（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美容（生活类美容）（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90%；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程慧斌曾持股10%并担任董事；陈国兴的兄弟曾担任陈国雄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国兴担任董事	2018年3月注销

45	烟台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外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80%	2017年11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少婷
46	深圳艺星医疗美容医院	整形外科专业、麻醉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X光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詹玲玲
47	石家庄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1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明吉、詹玲玲
48	厦门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3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明吉、詹玲玲
49	哈尔滨艺星美学设计有限公司	美容、美体设计咨询，生活美容服务。	陈国兴控制的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金龙、金雨
50	哈尔滨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整形外科咨询，医疗美容咨询，牙齿美容咨询，中医美容推拿咨询。	陈国兴控制的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金龙、金雨
51	哈尔滨艺星美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品牌管理、推广、代理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美容咨询服务。	陈国兴控制的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金龙、金雨

52	杭州艺星美容有限公司	服务：生活类美容。	陈国兴控制的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郭良才、陈坪阳
53	西藏艺星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江琴
54	西藏星品医药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非危险性日化产品、文化用品、电脑软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3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江琴
55	艺星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3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许勇

56	霍尔果斯艺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5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美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北京拓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4月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许勇
58	常州九悦医院有限公司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门诊、中医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医疗美容科（外科）、骨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血液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的诊疗、X射线影像诊断的诊疗（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骨科、妇科、普外科、消化内科、耳鼻喉科的微创技术研究；停车场服务。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曾持股28%、陈国兴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72%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陈国涛、蔡金海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常州华山不孕不育研究所（有限合伙）	开展各类不孕不育症的诊疗技术与方法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曾持股28%、陈国兴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72%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常州九悦医院有限公司曾出资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陈国涛、蔡金海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上海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展览展示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及其配偶詹妍曾合计持股100%	2018年12月陈国兴、詹妍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曾真、肖冠汉
61	上海汉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健身器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及其兄弟陈国雄曾合计持股100%	2018年12月陈国兴、詹妍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曾真、肖冠汉
62	福建省武夷福茶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茶叶），茶叶、农作物种植，茶叶包装，茶具销售，食用菌、干果、初级农产品销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4.29%	2018年10月22日，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昇平
63	上海一方净土茶业有限公司	茶具、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旅游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礼品设计，食品流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4.29%的福建武夷茶叶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8年10月22日，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昇平
64	杭州长三角不孕不育症研究所	服务：不孕不育症的医疗技术研究。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00%	2018年2月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磊
65	杭州华东生殖健康研究所	服务：生殖健康咨询（需行医许可证的除外）。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00%	2018年5月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磊

66	上海荟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小型儿童室内游乐园（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程慧斌曾持股 70%	2018 年 5 月程慧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如宾
67	上海皇家泰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程慧斌曾持股 40%	2018 年 5 月程慧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如宾
68	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健康管理咨询，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69	苏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0	上海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1	宁波鄞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2	杭州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服务：具体诊疗科目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发、零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3	北京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4	上海薇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5	上海薇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在医疗器械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1%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6	上海薇琳舒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1%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7	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日用化学品、美容工具及仪器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 10%	2017 年 12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道芳
78	上海薇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扩印），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通过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	2017 年 12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道芳
79	上海丽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病患陪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的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 50%	2018 年 8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超

80	上海奥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6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利利、林晨
81	上海翠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5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傅永秋、程粲
82	上海笛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6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小丹、程粲
83	上海民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6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小丹

84	亦援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p>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流程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陈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医信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1月医信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雄、黄国雄
85	泰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	<p>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6年9月注销
86	苏州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合伙）	<p>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限心电图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林长青控制的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94%	2016年9月注销
87	广州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p>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林长青控制的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90%	2018年8月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广州市雄诚投资有限公司

88	苏州美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II, III 类、计算机硬件、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美容设备、服装销售、从事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长青控制的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90%	2019 年 1 月注销
89	上海智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长青控制的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8 月美贝尔医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蔡义洪、林冠雄
90	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生物技术的研发，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长青曾持股 80%、林长青兄弟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 20%，林长青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林长青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林琳琳，蔡金海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洪文，林长青不再担任职务
91	杭州广仁医院有限公司	诊疗：范围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林长青曾经控制的企业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8 年 8 月林长青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林琳琳，蔡金海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洪文
92	苏州脉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礼仪服务、图文制作。销售；广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元件、劳保用品、电脑配件、服装。	林长青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注销

93	陕西大红鹰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的活动策划；精美礼品制作、包装设计；养老公寓、养老服务、养老设施投资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八贤的兄弟易达曾经持股18.75%	2018年10月注销
94	西安凡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草药、药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卫生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美容美体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八贤的兄弟易达曾经持股30%	2018年5月易达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洪昱阳
95	新余新汉商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伟春控制的企业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4月，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金伟春控制的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10%，金伟春担任董事	2017年9月，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伟航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伟春不再担任职务
97	新余人合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4月注销

98	新余人合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4月注销
99	宿迁人合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6年12月注销
100	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6年12月注销
101	上海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I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显连曾持股50%	2017年3月王显连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徐小蔚
102	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文体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周南梅及其兄弟姐妹周南云曾合计持股90%，周南梅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8月注销
103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圩墩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土特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李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4月注销
104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安德利店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李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1月注销
105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东风路店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李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1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提供技术服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接受担保和资金拆借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技术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州隆赛	技术服务	306,146.11	6,168,484.34	5,817,553.96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诚医院	采购商品及劳务	—	127,854.40	91,448.00
南京晨济恩	采购商品	—	—	290,671.59

(3) 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南京长江、陈金章及其控制公司申诚医院、CHUN-LIN CHEN 及其配偶 HAO CHEN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普亚医药、南京长江、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5.02.02-2016.02.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	500.00	2015.03.27-2016.03.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陈金章、林金玉	300.00	2015.11.13-2016.0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申诚医院、CHUN-LIN CHEN、HAO CHEN	1,000.00	2015.09.01-2016.08.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6.03.16-2017.03.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HAO CHEN、CHUN-LIN CHEN	500.00	2016.04.11-2017.04.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陈国伟（注）	借入资金	—	—	16,000,000.00
	归还资金	—	—	16,000,000.00
	利息支出	—	—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3 日，CHUN-LIN CHEN 与美迪西及普亚医药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专利权“2-丙基-氯喹啉啉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310002171.3）”无偿转让给美迪西及普亚医药，2017 年 4 月 11 日，该专利完成专利权所有人的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

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所作说明，上述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共计 4 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无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等材料，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后认为，美迪西有限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检索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实验、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通过承继美迪西有限的其他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合同、其他重要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26.0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8.05 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和房屋租赁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 次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形，即发行人收购普亚医药。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拟向美邦启立购买其名下房地产、向力城投资购买其所持美邦启立股权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8月31日，美迪西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016年4月1日，美迪西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数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016年8月1日，美迪西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数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018年5月30日，美迪西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9年3月20日，美迪西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陈金章（董事长）、陈建煌、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独立董事）、吴晓明（独立董事）、许金叶（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陈春来（监事会主席）、金伟春、俞凯岷、王显连（职工监事）、周南梅（职工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CHUN-LIN CHEN、董事会秘书王国林、财务负责人刘彬彬。

发行人现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化，但上述离职人员均未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中担任重要职位，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许金叶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 CHUN-LIN CHEN。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CHUN-LIN CHEN 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15%

(2) 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15%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10 月 23 日，美迪西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906），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美迪西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100252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10 月 30 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1000777），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普亚医药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1001856),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7日,2018年至2020年普亚医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复核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的税收行政处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进行了如下的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10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8]第684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2008年1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设试决字[2008]第399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运转三个月，试运转期限至2009年2月20日止。

2009年4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竣工决字[2009]第64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和措施达到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同位素实验项目

2009年11月25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同位素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9]1095号），同意美迪西有限建设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

2017年1月13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同位素实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7]8号），美迪西有限同位素实验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新增同位素实验项目

2010年8月9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增同位素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0]86号），同意美迪西有限建设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

2017年1月13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新增同位素实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7]9号），美迪西有限新增同位素实验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美迪西普亚医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10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8]第683号），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1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设试决字[2008]第398号），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运转三个月，试运转期限至2009年2月20日止。

2009年4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及《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美迪西、普亚医药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以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991.58	34,690.53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应当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备案/批复
1	创新药研究及	项目备案：2018 年 7 月 9 日，该项目已取得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委核发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75842961X20185E3101008）
		环评批复：2017年3月10日，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核市容卫生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项目备案：2018年7月9日，该项目已取得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75842961X20185E3101009）
		环评批复：2017年3月10日，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核市容卫生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该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通过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完善研发平台，进一步扩大优化公司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拓国内外目标市场，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更新和扩大化学实验室，提升化学服务能力和化学业务规模；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原料药和药物制剂研究平台；稳定化学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符合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前研究平台，完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GLP 认证，成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领先的新药临床前评价中心，成为国外新药研发项目进入中国市场的必要桥梁。

（四）扩大肿瘤药效的业务规模，特别是肿瘤免疫疗法动物模型，提升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五）增强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强实验数据的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率；深度开发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客户信息管理软件、企业资源管理软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41663225 号)，因普亚医药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予以罚款 2 万元。2016 年 2 月 16 日，普亚医药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罚款：（一）排水量在每日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每日二十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普亚医药所受罚款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第2041663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普亚医药没有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分别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美迪西、普亚医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排放污水严重超标”的情形，罚款金额未达《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沪府令35号）所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浦罚（二）[2016]46号），因普亚医药收受第三方虚开地税发票金额3.2万元，予以罚款4,000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其财务人员过失，未及时发现所接受发票为虚假发票，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子公司及其财务部门已检讨了上述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并建立了相应的相关制度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涉及税务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

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反税务征收管理法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讨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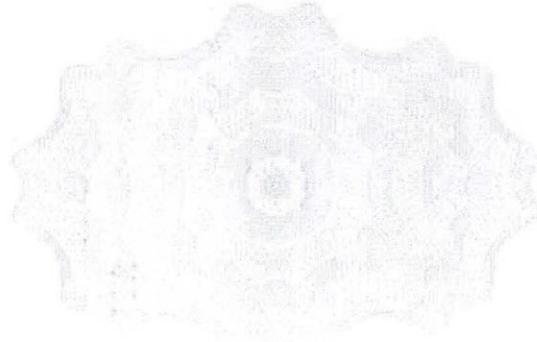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 08月 08日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	邬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	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宪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项卫	汪涌 周金全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庞正忠	2017年8月14日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贵波	2016年8月25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25日
徐锋、彭凌燕、王明凯、符欣	2017年8月1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俞英兰	2017年12月8日
王奇军、左晖、童球青、张敏、王进	2018年5月3日
师晓燕	2018年8月8日
张朝平、夏明亮、长橙、沙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成、戴雪亮、吴国华、胡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王再涛	2018年9月18日
赵钢、薛冰	2018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林芝、项卫	2017年6月13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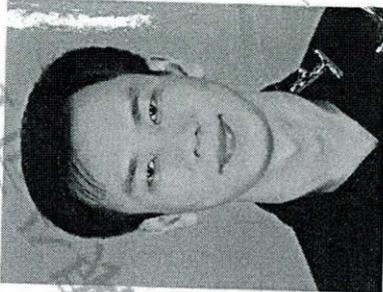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47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5680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20006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



姓名

戴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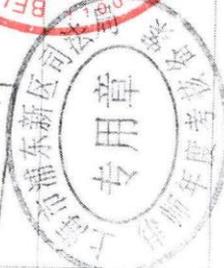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092419761113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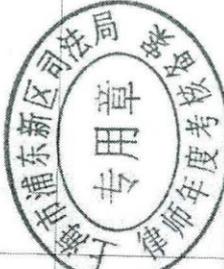
上海美隆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5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通州分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通州区司法局 通州区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通州区司法局 通州区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 672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补救措施是否充分，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以高新技术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等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0）55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投资的价值，可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也可经各投资方协商认可并同意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同时出具协议书。

经核查，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但各投资方已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规定，通过协议确认美国美迪西所有的高新技术作价 672 万元，并承诺对其高新技术作价金额不足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本次出资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但替代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的地方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等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美国美迪西本次以高新技术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高新技术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补救措施充分

为消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向公司捐赠 790.59 万元，其中 672 万元用以补足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人因获赠上述资金应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瑕疵、风险或潜在纠纷，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美国美迪西及其股东 CHUN-LIN CHE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本次出资产生违约责任或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补救措施充分；补救措施已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015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了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3 月，美熹投资、美甫投资分别与王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林以 222.71 万元受让美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123.73 万股份，以 148.47 万元受让美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82.49 万股股份。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是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符合要求

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406.654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8 元，增资总价款 731.9781 万元。本次增资完后，美迪西有限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15 日，美迪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2、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发行人拟订了股权激励方案，向符合条件员工征求认购意见，并由员工填写了《认股意向书》等资料。此后，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形式，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

3、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8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美迪西有限已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缴纳的认购款 731.97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6.6545 万元，资本公积 325.32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书》，以及增资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后认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伙企业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劲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约定：（1）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发行上市成功前，员工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不能向员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赠与，或将其设定质押或担保，但在持股满 12 个月后可按约定条件在员工内部自由转让；（2）因个人离职、资金需求等原因，均可在规定的期间主动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按约定价格退回全部或部分出资额；（3）合伙企业持有的美迪西股权，在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在每年退出比例为持股总额 20%—50%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具体退出方案。退出价格由股票交易市场确定，扣税后其全部收益均由包括员工在内的全体合伙人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需超出以上范围退出的，则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即 50% 以上份额的合伙人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伙企业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未执行“闭环原则”，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1）美熹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25.6197	—	—
2	王国林	2015.06.19	116.3540	2008.12.11	董事会秘书
3	蔡金娜	2015.06.19	8.5581	2008.07.01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4	汪明英	2015.06.19	4.3785	2008.07.01	机构办公室主任
5	胥健	2015.06.19	4.2194	2009.03.02	原人力资源部总监（已离职）
6	高珍妮	2015.06.19	3.3800	2012.09.27	项目管理中心新药注册部经理
7	周南梅	2015.06.19	3.3120	2012.11.01	公司事务部总监
8	钟斌	2015.06.19	2.8062	2015.02.01	总裁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9	邹志珍	2015.06.19	2.5078	2014.01.02	市场部经理
10	任慧琳	2015.06.19	2.4082	2007.06.11	采购部主管
11	周莉	2015.06.19	2.3882	2006.07.10	采购部主管
12	凌方	2015.06.19	2.1694	2010.10.11	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周瑛	2015.06.19	1.9903	2009.03.18	项目管理中心业务稽核部主管
14	孙伟	2015.06.19	1.4530	2011.06.28	药理部副主任
15	李昌连	2015.06.19	1.0150	2013.04.01	业务拓展部西南区域业务总监
16	刘佳	2015.06.19	0.9355	2013.08.12	业务拓展部沈阳区域业务经理
17	曲锋	2015.06.19	0.9355	2013.08.02	业务拓展部苏州区域业务经理

18	欧少明	2015.06.19	0.9000	2008.06.18	临床前设施运营部设施安全室经理
19	汪濛	2015.06.19	0.8757	2013.11.08	业务拓展部南京区域业务总监
20	孙冰心	2015.06.19	0.7762	2014.04.28	业务拓展部山东区域业务经理
21	张朝杰	2015.06.19	0.6766	2014.09.04	电子商务部副经理
22	敬应春	2015.06.19	0.6170	2014.12.09	项目管理中心新药注册部主管
23	王卫芸	2015.6.19	0.5773	2015.02.09	项目管理中心新药注册部主管
合计		—	188.8536	—	—

(2) 美甫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甫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2.3040	—	—
2	王国林	2015.06.20	15.4244	2008.12.11	董事会秘书
合计		—	17.7284	—	—

(3) 美澜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37.6377	—	—
2	徐永梅	2015.06.19	4.9558	2006.02.05	化学部执行主任
3	王显连	2015.06.19	4.3187	2006.06.28	化学部主任
4	杨勇	2015.06.19	3.0650	2004.09.27	化学部课题组长

5	王涛	2015.06.19	2.8460	2012.08.01	生物部主任
6	丁丽	2015.06.19	2.6669	2006.05.24	商务部报价员
7	张奇军	2015.06.19	2.1494	2008.07.08	生物部课题组长
8	袁静奇	2015.06.19	2.1494	2008.07.22	化学部项目经理
9	张爽	2015.06.19	2.0898	2008.10.10	生物部项目经理
10	吴小燕	2015.06.19	2.0898	2008.10.09	生物部课题组长
11	陆伟	2015.06.19	1.7100	2010.05.17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12	宋德奎	2015.06.19	1.6718	2010.07.01	工艺部课题组长
13	肖森	2015.06.19	1.6519	2010.08.20	化学部课题组长
14	芮鸣	2015.06.19	0.6766	0.8439%	原分析部部长（已离职）
15	韦鹏	2015.06.19	1.5120	2011.03.01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16	罗万荣	2015.06.19	1.4519	2012.02.02	工艺部主任
17	李海军	2015.06.19	1.2339	2012.05.14	化学部项目经理
18	章丽娟	2015.06.19	0.8757	2013.11.21	工艺部项目经理
19	王小兵	2015.06.19	0.7762	2014.04.28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20	程萍	2015.06.19	0.7364	2014.07.01	原药物制剂部助理主任（已离职）
21	杨旭东	2015.06.19	0.7200	2014.06.20	工艺部课题组长
22	王江波	2015.06.19	0.7200	2014.06.10	工艺部项目经理
23	陈香	2015.06.19	0.7164	2014.07.29	药物制剂部课题组长
24	屈立业	2015.06.19	0.6568	2014.10.08	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25	吴雪	2015.06.19	0.5573	2015.03.02	工艺部助理主任
26	张柏林	2015.06.19	0.5373	2015.04.07	工艺部项目经理
合计		—	80.1727	—	—

(4) 美劭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及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劲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	2015.06.19	28.3335	—	—
2	顾性初	2015.06.19	7.9610	2011.01.10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3	胡哲一	2015.06.19	4.3187	2006.06.28	药理部高级主任
4	周斌	2015.06.19	3.8014	2010.12.06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执行主任
5	曾宪成	2015.06.19	3.2441	2013.04.22	临床前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6	黄丽芳	2015.06.19	2.9455	2014.07.07	电子商务部业务运营专员
7	娄城	2015.06.19	2.6669	2006.05.15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副主任
8	张玉杰	2015.06.19	2.1694	2008.06.20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副经理
9	练莹	2015.06.19	2.1494	2008.07.01	药理部课题组长
10	施虹	2015.06.19	1.8000	2008.07.07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副经理
11	李丽丽	2015.06.19	1.6519	2010.08.13	药理部课题组长
12	戴飞	2015.06.19	1.6519	2010.08.19	药效部课题副组长
13	唐梦佳	2015.06.19	1.6321	2010.09.26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高级课题组长
14	周佳妮	2015.06.19	1.5723	2010.12.06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课题组长
15	金余	2015.06.19	1.4330	2011.07.28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课题组长
16	关丽	2015.06.19	1.4130	2011.08.22	药效部课题组长
17	孟瑜枫	2015.06.19	1.2937	2012.02.29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课题组长

18	庄雨辰	2015.06.19	1.1543	2012.09.24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课题组长
19	顾剑刚	2015.06.19	1.1146	2012.11.26	临床前实验科学部毒理实验室课题组长
20	吴东明	2015.06.19	0.9950	2013.05.13	临床前设施运营部助理主任 兼主治医师
21	姚映舒	2015.06.19	0.7364	2014.06.09	临床病理室助理主任
合计		—	74.0381	—	—

2、员工减持承诺

经核查，美熹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甫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王国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确认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已出具承诺，确定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至今未向出资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4个员工持股平台，按穿透至自然人股东计算人数，美熹投资为24人，美甫投资为3人，美澜投资为27人，美劭投资为22人，合计为76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合计为68人，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合并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为88人，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未执行“闭环原则”，但员工持股平台均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穿透计算至自然人股东计算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的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3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披露，2016年8月，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以26.67元/股的价格合计向发行人增资14,001.75万元。2016年11月、2017年1月，先后通过股权转让新增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等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和前述股东的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如有，请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上述协议，如有，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由相关各方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前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中的增资方签署过对赌条款，部分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中的受让方签署过对赌条款，但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均已失效或暂停执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由相关各方出具了书面承诺，对赌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对赌条款 权利人	对赌条款 义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的履行及处理情况
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第二条上市保证与股权回购条款</p> <p>2.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2.2 回购价格：</p> <p>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第五条优先清算条款</p> <p>5.1 丙方承诺若公司在上市或整体并购前清算，如投资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 5,001.75 万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大股东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并以股东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p>	<p>《补充合同》第十条第 10.3 款约定：</p> <p>“10.3 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五条应当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五条自撤回或被 IPO 申请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p>

		5.2 公司大股东对于投资方要求的清算优先权承担连带责任。”	
人合安瑞 人合厚信 人合厚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2.1 如果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1 除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情况外,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标的公司 IPO 事项被监管机构否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由于相关法律的变化而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p> <p>2.1.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1.3 公司或乙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公司或乙方任何关联机构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或乙方或公司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p> <p>2.1.4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的大影响;</p> <p>2.1.5 公司及子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被政府有权机关处罚以致停业或关闭;</p> <p>2.1.6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补充协议)》,约定:</p> <p>一、《股东特别协议》第二条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股东特别协议》中第二条规定之情形),则自撤回或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p>

		<p>2.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但由于监管机构审核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机构尚未就公司 IPO 事项给予明确批复，大股东则无义务按 2.1 条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约定。</p> <p>2.2.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或被监管机构否决，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p> <p>2.3.1 甲方应按《增资协议》实际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 2.3.2 条固定收益水平回购利率计算回购价款。</p> <p>2.3.2 因发生本协议第 2.1.1、2.1.2、2.1.3、2.1.4、2.1.5、2.1.6、2.2.1 项情形，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本金×（1+10%×甲方实际出资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回购日前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p> <p>2.3.3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p> <p>2.3.4 乙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当乙方在 3 个月内无法回购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直至甲方收回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赎回金额。</p> <p>2.3.5 各乙方对本协议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朱国良	美国美迪西 陈金章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 第三条上市保证与回购</p>	朱国良与美国美迪西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p>陈建煌 CHUN-LIN CHEN</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p> <p>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 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合同二》，对《补充合同》进行如下修改：</p> <p>一、双方确认《补充合同》第三条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嘉兴沃利 上海沃标</p>	<p>陈建煌</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建煌（“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p>	<p>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修订为：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 6.2.1 条第（3）款自标的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起或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回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富厚族 富厚乐</p>	<p>张宗保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解释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供过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方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张宗保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二》，约定：</p> <p>双方确认《补充合同》第三条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p>

		<p>3.2 回购价格</p> <p>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受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莘毅鑫	陈国兴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 (3) 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国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莘毅鑫(“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陈国兴与莘毅鑫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将《补充协议》第一条修订为: 《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第(3)款自标的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三) 相关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第 10 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已暂停执行或自动失效。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外,目前未再与公司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美迪西、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证富厚、东证昭德、富厚族、富厚乐、人合安瑞、人合厚丰、人合厚信、莘毅鑫、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历史上及目前未再与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美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朱国良、张宗保及陈国兴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条款外,历史上及目前未再与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

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美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包括目前及历史上），从未与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任何对赌条款、业绩保证条款、股权出售限制及反稀释保护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需要向其回购股权、支付业绩补偿或其他赔偿的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披露不实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特殊条款而产生的纠纷及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出让方与前述股东中的增资方或受让方签署过对赌条款，但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均已失效或暂停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 四、《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其他两方应与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一致行动协议》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此外，陈春来、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等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上，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约定发生争议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的原因，并结合前述原因、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承

担的主要职能和工作，充分说明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补充披露 CHUN-LIN CHEN 曾用中文名；（3）结合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等股东持股比例、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运作的作用，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及其依据；（4）结合实际情况披露三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会发生变更，如是，请相应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约定发生争议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的原因，并结合前述原因、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承担的主要职能和工作，充分说明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2015 年 9 月，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签署的背景为：

截至 2015 年 9 月，陈金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7%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陈建煌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9% 股份，为第二大股东；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 股份，并通过美国美迪西支配发行人 6.38% 股份，为第四大股东。三人均可通过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陈金章为发行人董事长，陈建煌为发行人董事，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三人均可通过其任职关系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准备启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为保持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其合计持股超过 50%，能够有效行使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公司客观情况，也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争议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验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背景，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陈金章、陈建煌尽管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但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也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而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核心技术带头人，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在三人决策完全分歧时（即分别为同意、反对、弃权），为防止决策陷入僵局，以 CHUN-LIN CHEN 为准，更符合公司客观情况，也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保障其他股东利益。

3、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陈建煌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CHUN-LIN CHEN 为持有发行人第五大表决权股东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美迪西有限设立至今，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均为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三人经创立大会选举仍担任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经核查，上述三人均在董事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陈金章、陈建煌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且均在多家企业担任管理职务，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药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首

席科学家，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三人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陈金章、陈建煌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第二大股东、董事，CHUN-LIN CHEN 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三人可以通过投资关系、任职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建煌、CHUN-LIN CHEN、陈金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二）补充披露 CHUN-LIN CHEN 曾用中文名

根据 CHUN-LIN CHEN 的中国永久居留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 CHUN-LIN CHEN 的说明，CHUN-LIN CHEN 曾用中文名为陈春麟。

（三）结合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等股东持股比例、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在发行人经营运作的作用，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及其依据

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不属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如下：

1、三人不能通过投资及其他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林长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0027%，陈国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11565%，王国林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8.7040%，三人所持表决权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均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因此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2、三人未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权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自 2005 年以后就成为发行人核心股东、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重大决策问题上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实践中也形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安排。根据 2015 年 9 月陈金章等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

足以形成对发行人的实质控制，除此以外，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无意向也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不能通过投资及其他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认定林长青、王国林、陈国兴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四）结合实际情况披露三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会发生变更，如是，请相应提示风险

经核查，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约定，本协议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三人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

五、《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

陈建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中国执行信息网显示其多次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请发行人说明：（1）陈建煌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未清偿债务的金额及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2）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陈建煌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4）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陈建煌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对陈建煌进行访谈确认，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陈建煌存在五起限制消费令，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执行人	案由	执行标的 (元)	未履行金额 (元)
1	(2018)京0101 执1498号	陈天翼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融担保”)	民间借贷 纠纷	1,360,305	1,360,305
2	(2018)京0115 执4201号	北京大兴 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借款合 同纠纷	3,819,883	3,819,883
3	(2018)京0108 执16427号	李妍		劳务纠 纷	42,300	42,300
4	(2018)闽0305 执3039号	林瑞记		民间借 贷纠纷	6,100,000	6,100,000
5	(2019)京0108 执1771号	谢天辰		劳务纠 纷	45,826	45,826

经核查，以上限制消费令产生的原因均为陈建煌投资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兴融担保与其他第三方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兴融担保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因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管辖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对兴融担保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银行”）签订《协议书》，约定由陈建煌代兴融担保等偿还贷款本息260万元，其中，2019年4月23日前偿还100万，2019年7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21日各偿还40万。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行转账凭证、大兴银行向法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令的《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建煌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大兴银行支付 100 万元，与此相关的限制消费令已解除。

陈建煌已作出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于每期分期款项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偿还对应款项。

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限制消费令已因当事方通过采取签订和解协议、抵押房产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等方式而解除。

经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陈建煌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陈建煌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建煌个人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公开网查询，并根据陈建煌出具的说明，陈建煌不属于被执行人，亦未因股权纠纷与其他第三方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陈建煌已出具股东承诺与声明，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形，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以上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执行的潜在可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陈建煌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2019]854072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陈建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建煌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四）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未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个人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6 的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如有，请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上海）、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信用长沙、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山东济南）、信用中国（湖北武汉）、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了美国 CUTLER&WILENSK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陈金章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
2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否
5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6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	陈建煌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否
13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否

14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是
15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17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否
19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否
2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是
22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否
23	CHUN-LIN CHEN	美国美迪西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受到罚款 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情况	处罚情况分析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	2016年3月2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6,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p>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南京长江系按照广告费5倍金额进行处罚，且其作为医疗机构未发生被吊销职业机构许可证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2		2016年5月27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40,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p>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处罚金额在法定处罚幅度中偏低，且南京长江未被处以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p>

			重的情形。
3		2018年7月19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网站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000元。	<p>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中最低额，且未发生被处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的情形、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4		2016年5月31日，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南京市鼓楼区物价局罚款250,000元。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根据《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p> <p>根据南京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该处罚系按照没有违法所得处理，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间幅度，属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所规定一般处罚的情形，且南京长江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5		2017年8月4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罚款5,000元，并责令改正。	<p>根据《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长沙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该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中较低金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6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长江医院”）	2018年3月29日，因排水违规，被长沙市芙蓉区环境保护局罚款200,000元。	<p>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规定，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处罚基准为：“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倍以下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十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控制指标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长沙长江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该处罚属于《裁量权基准》第一档情形，且处罚金额较低，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中较低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诚医	2017年4月7日，因排放污水	<p>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p>

	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申诚医 院”)	水质超标,被上 海市浦东新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罚 款 8,000 元。	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罚款:(一)排水量在每日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每日二十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根据申诚医院及陈金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申诚医院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排放污水严重超标”的情形,罚款金额未达《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所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济南华夏 医院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济南华 夏”)	2018 年 4 月 23 日,因广告发布 违规,被济南市 天桥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款 10,000 元。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以下简称“《参考基准》”)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其中一项规定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裁量标准数轻微。 根据济南华夏及陈建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济南华夏系按照广告费用 1 倍罚款,属于《参考基准》规定轻微的处罚裁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药品销售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

		<p>违规，被济南市天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配置的劣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劣药二倍罚款 31,866 元。</p>	<p>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济南华夏及陈建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济南华夏系按照违法配置劣药 2 倍罚款，且未发生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10	<p>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时代”）</p>	<p>2017 年 3 月 24 日，因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被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30,000 元。</p>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根据南昌新时代及陈金章、陈建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p> <p>经核查，南昌新时代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中最轻幅度，且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直至被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自设立以来均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所控制的企业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陈金章及陈建煌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控制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出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不存在因其所控制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已作出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本人不存在因其所控制企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为上述企业在其自身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16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曾为关联方的常州塞隆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

请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1、对关联方范围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核查：

（1）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其填报的信息，获得其关于关联方信息完整性的承诺；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手机 APP 进行了发行人关联方检索；

（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征信报告；

（4）对重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2、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查看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

(3) 通过互联网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网上公开资料；

(4) 对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5) 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6)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3、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由其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关联方补充如下：

(1) 2018 年年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注册成立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曲靖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理发、美容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2	东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疗服务（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3	乌鲁木齐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公司)	售; 保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4	西宁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展医疗机构诊疗服务活动;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 健康信息咨询 (不含行医及诊疗)、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 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5	吉林市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 毛发种植技术服务; 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销售; 健康信息咨询; 健康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6	徐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毛发种植技术研发; 理发美容电器设备、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的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曲靖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始经营外, 上述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曲靖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的妹妹陈秀梅补充填报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顾问; 技术交流;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销售金属材料、照明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	CHUN-LIN CHEN 之妹陈秀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京燕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HUN-LIN CHEN 之妹陈秀梅的配偶卓志群持股 20% 的公司

经核查，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燕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

本所律师结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中关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进行关联方核查，并与《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比对，发行人已披露内容与上述核查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严格按照《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常州隆赛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方常州隆赛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州隆赛	技术服务	306,146.11	6,168,484.34	5,817,553.96

1、与常州隆赛发生的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交易合同，常州隆赛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模式包括 FTE 业务和 FFS 业务。

常州隆赛主营业务为新药开发，且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研发工作需要委托给能提供较为全面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 CRO 企业，其通过采购研发外包服务完成新药研发的主体工作。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的全过程，能较好地满足常州隆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药效学研究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的研发外包一站式服务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隆赛发生的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与常州隆赛发生的交易的公允性

（1）交易报价流程比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员工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般的报价流程为：发行人业务拓展部在获知客户研发需求后，告知发行人商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发行人商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根据实验方案及预计将要发生的人工、材料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初步报价；初步报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调整后，形成最终报价；因常州隆赛非国有控股企业，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对常州隆赛项目的报价流程与其他客户项目一致。

（2）FTE 业务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FTE 业务为标准化定价，主要系根据研发人员的报酬、研发场地、一般检测费、基本试剂和溶剂费用等情况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常州隆赛交易合同及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销售合同，常州隆赛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化学 FTE 服务，2016 年常州隆赛 FTE 类合同

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编号	FTE 种类	FTE 个数	服务时间	FTE 单价
常州隆赛	LTR1601C	化学	5	2016.01.01 -2016.12.31	31,000 元/FTE/月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HHP1603C	化学	8	2016.10.01 -2017.03.31	31,667 元/FTE/月

2017 年常州隆赛 FTE 类合同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编号	FTE 种类	FTE 个数	服务时间	FTE 单价
常州隆赛	LTR1701C	化学	3	2017.01.01 -2017.12.31	36,667 元/FTE/月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LDI1602C	化学	4	2016.08.01 -2017.7.31	5,000 美元/FTE/月，约 34,525 元/FTE/月（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TE 业务定价原则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各客户的 FTE 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TE 业务价格公允。

（3）FFS 业务定价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与常州隆赛的交易合同，常州隆赛主要向公司采购药学研究中原料药研究、药物制剂研究服务以及临床前研究服务（包括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不同项目所涉新药种类、项目研发难易程度、研发周期等，各 FFS 类合同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于 FFS 业务的定价标准为：

业务类别	定价依据
原料药研究服务	基于物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情况，其中人工成本主要考虑人员安排、研发周期、研发难易程度等以及同类 FTE 业务价格，物料成本主要考

	考虑预估的物料消耗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价格最终确定。
药物制剂研究服务	根据实际研发要求（包括剂型、规格、研发周期、研发难易程度等）及项目成本估算（主要考虑相关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结合市场行情价格最终确定。
临床前研究服务	根据实验动物数量、实验周期、给药难度、检测项目数量及难度等因素，参考市场同行业报价下综合评估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FS 业务定价依据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FS 业务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与常州隆赛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CHUN-LIN CHEN 曾持有常州隆赛部分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王国林曾经持有常州隆赛部分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常州隆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鹏	375.00	25.00%
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5.00%
3	CHUN-LIN CHEN	350.00	23.33%
4	王国林	175.00	11.67%
5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	7.50%
6	常州产权交易所	75.00	5.00%
7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37.50	2.50%
合计		1,500.00	100.00%

因常州隆赛经营未达预期，同时 CHUN-LIN CHEN、王国林计划集中精力发展美迪西的主营业务，2015 年 6 月 18 日，CHUN-LIN CHEN、王国林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并分别与翁金鹏、程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以上转让价款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均已支付完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HUN-LIN CHEN	翁金鹏	350.00	23.33%
王国林	翁金鹏	100.00	6.67%
	程鹏	75.00	5.00%
合计		525.00	35.00%

注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2015】0171 号），常州隆赛 2014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83.11 万元，净利润为-216.25 万元。

注 2：经本所律师查验程鹏、翁金鹏的简历，并对程鹏、翁金鹏进行了访谈，程鹏为常州隆赛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翁金鹏为深圳市铭门世家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 CHUN-LIN CHEN、王国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根据股转转让双方出具的承诺，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款项支付，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

2015 年 6 月 18 日，CHUN-LIN CHEN、王国林不再担任常州隆赛董事长、董事。

2015 年 7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5]116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常州隆赛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隆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鹏	450.00	30.00%
2	翁金鹏（注）	450.00	30.00%

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5.00%
4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	7.50%
5	常州产权交易所	75.00	5.00%
6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37.50	2.5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经核查，2018年6月25日，翁金鹏与程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金鹏将其持有的常州隆赛20%（出资额为30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鹏，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款为3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隆赛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17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GLP 认证、AAALAC 认证、实验动物许可证等资质，同时符合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发行人具备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换领、再次取得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换领、再次取得上述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1、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 GLP 认证

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GLP 认证资质有效期 3 年；获得 GLP 认证资质的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年度执行 GLP 的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组织对已通过 GLP 认证的机构实行定期检查、随机检查和有因检查；机构每三年接受 CFDA 的定期现场，现场检查通过则 GLP 认证继续有效；维持 GLP 认证应当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要求的一系列标准，概括如下：

序号	维持条件
1	应当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配备机构负责人、质量保证部门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所承担工作需要的知识、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并能严格执行工作相关要求。
2	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保证部门负责检查本规范的执行情况，以保证研究的运行管理符合本规范要求，研究机构应当确保质量保证工作的独立性。
3	研究机构应当根据所从事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需要建立相应的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环境条件满足工作的需要。各种设施应当布局合理、运转正常，并具有必要的功能划分和区隔，有效地避免可能对研究造成的干扰。
4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能够满足研究需要的动物设施，并能根据需要调控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通风和照明等环境条件。动物设施的条件应当与所使用的实验动物级别相符，其布局应当合理，避免实验系统、受试物、废弃物等之间发生相互污染。
5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受试物和对照品的接收、保管、配制及配制后制剂保管的独立房间或者区域，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相关的设施应当满足不同受试物、对照品对于贮藏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条件的要求，受试物和对照品及其制剂的保管区域与实验系统所在的区域应当有效地隔离。
6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符合条件的档案保管设施，档案保管材料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7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收集和处置实验废弃物的设施；对不在研究机构内处置的废弃物，应当具备暂存或者转运的条件。
8	研究机构应当具备收集和处置实验废弃物的设施；对不在研究机构内处置的废弃物，应当具备暂存或者转运的条件。仪器设备，应当有标准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各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要求，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清洁、保养、测试、校准、确认或者验证以及维修等应当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
9	实验室的试剂和溶液等均应当贴有标签，标明品名、浓度、贮存条件、配制日期及有效期等。研究中不得使用变质或者过期的试剂和溶液。
10	实验动物的使用应当关注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实施前应当获得动物伦理委员会批准。实验动物所处环境也应当清洁、卫生，饲料、垫料和饮水应当符合营养和污染控制标准。
11	研究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标准操作规程，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按照试验分项目进行管理、规范和保存。

经核查，普亚医药于 2019 年初接受了 CFDA 的现场检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上海）有限公司药物非临床研究

质量管理规范定期检查结果的通知》（药监药注函[2019]321号），确认普亚医药已通过所有 GLP 认证实验项目通过现场检查。

本所律师对普亚医药临床前设施运营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其实验动物管理规程、OLAW 认证文件，走访了实验动物饲养场所，普亚医药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设有质量保证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所承担工作需要的知识和业务能力；普亚医药建立了良好的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和设施，已设立专门的收集和处置实验废弃物的设施，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部门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普亚医药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维持、换领、再次取得 GLP 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 AAALAC 认证

根据《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指南》及 AAALAC 官方网站公告的认定标准，AAALAC 认证维持的条件如下：

序号	维持条件
1	实验动物的饲养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关经验。
3	实验动物的饲养设施和方式应当有利于维持动物处于良好的状态。
4	认证标准要求的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 AAALAC 报告，并在 12 个月内整改恢复。
5	已获得 AAALAC 认证的机构应当按时缴纳年费，公司逾期 12 个月未缴纳年费的，将被撤销 AAALAC 认证。

本所律师查验了普亚医药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培训记录、年费缴纳凭证，走访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并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普亚医药在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兽医等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保持了符合 AAALAC 认证检查的基本条件；普亚医药未发生严重违反 AAALAC 认证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认证被撤销的严重情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维持、换领、再次取得 AAALAC 认证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第十二条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换领许可证的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按照对初次申请单位同样的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办理。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 号），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1	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2	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环保和消防的有关规定。
3	使用的实验动物笼器具、饲料、饮用水和垫料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
4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
5	具有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资质及实验动物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实验动物均来自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且所采购实验动物均具备动物质量合格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验动物饲育环境、设施、饲料等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实验动物相关的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已成立了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实验人员均已接受专业培训。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上海科技网等网站查询,并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亚医药维持、换领、再次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拥有的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

本所律师对普亚医药质量保证部副主任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美国境外申请 GLP 的机构采取随机抽查,根据行业惯例,制药企业向美国 FDA 申请临床注册获批后,即认为其合作的 CRO 公司在非临床领域的研究项目达到了美国 GLP 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获得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通过后,是一直被认定为符合其要求,具备资质;除非再次受到现场简称未获通过,或者企业进行的研究项目在申报过程中被美国 FDA 认为数据不可靠、不真实。

经核查,2017年9月,发行人受到美国 FDA 现场检查并获得通过,且未受到再次检查,亦不存在其所研究的项目在申报过程中被美国 FDA 认为数据不可靠、不真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持有维持、换领、再次取得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验动物供应商资质证书、采购合同以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许可证登记的适用范围使用实验动物,并已设立了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IACUC),负责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和机构设施的监管和审查,并对动物饮用水、食品进行专门管理;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均通过专业培训上岗并定期接受培训;发行人制定了实验动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化操作规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转借、转让或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向不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采购实验动物的情形，在实验动物使用过程中，均严格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要求使用实验动物，未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科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 18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商标 Medicilon 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到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商标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网查询，发行人商标 Medicilon 已办理完成续展注册，续展完成后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商标权人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1	4380987	第 5 类	Medicilon	美迪西	2029.05.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商标续展注册，该商标不存在续期障碍。

十、《问询函》问题 20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陈春来任监事会主席，同时陈春来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之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陈春来担任监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能够有效履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陈春来担任监事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文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2019]第 042602 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陈春来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陈春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春来具有二十余年公司管理经验，掌握公司管理相关的法律、财务、公司治理等知识。

经核查，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且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陈春来作为监事会主席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3、《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核查，陈春来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陈春来担任监事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陈春来担任监事以来，能够有效履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陈春来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包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讨论等议案，陈春来作为监事，能够充分、有效履行职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陈春来担任监事期间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情况说明

陈春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并与陈春来沟通，陈春来决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宪成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曾宪成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曾宪成	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担任专题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问询函》问题 21 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海外归国资深科学家领军的高素质研究团队，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都 在医药领域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公司，但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CHUN-LIN CHEN 简历，并对 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CHUN-LIN CHEN 为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发行人创始人、技术带头人，从事多年药物的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具有丰富的医药研究经验，系公司技术平台的技术领头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方向、研发业务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品类知识储备所搭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搭建了“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等研究技术平台，并通过研究技术平台服务国内外众多优质制药企业，积累丰富的平台研发经验掌握各研发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并形成了公司研发能力来源，在公司的研究技术平台的驱动下，服务能力逐年增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HUN-LIN CHEN 拥有多年的医药研发经验，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主导着公司研究技术平台的建设发展，是发行人研究

技术平台的技术带头人，负责发行人整体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管理人员是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配合 CHUN-LIN CHEN 落实研发业务发展战略，并依托研究技术平台开展具体工作，仅作为发行人研发技术开发方向、研发业务发展方向的具体执行者以及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的参与者。

因此，仅将 CHUN-LIN CHEN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仅将 CHUN-LIN CHEN 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在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最近 2 年 CHUN-LIN CHEN 一直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主要经历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2006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国际知名药企葛兰素史克担任心血管和泌尿疾病药物研发中心首席科学家、神经退行性疾病药物研发中心化学部负责人，拥有十年以上的跨国药企新药研发工作经验。
马兴泉	化学部副总裁	200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曾为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总署访问学者，曾于知名 CRO 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从事十余年研发管理工作。
JIAN-GUO MA	工艺部副总裁	2001 年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哈佛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阿斯利康从事多年研究工作，曾任凯莱英（002821）研发副总裁、博腾股份（300363）首席技术官，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工作经验。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	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博士学

	部副总裁	位，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于军事医学科学院从事二十余年的研究工作，拥有三十余年的药物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经验。
顾性初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2005年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获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毒理研究室主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拥有二十余年人用药物安全评价研究经验。
BAO-MIN XIN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	1999年毕业于美国杨百翰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国际知名药企百时美施贵宝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从事近二十年的研发管理工作。
张晓冬	临床前研究部毒理学副总裁	2005年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担任副教授，从事近二十年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1999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拥有二十余年的新药研究工作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研发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姓名	岗位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药物发现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20
	李志刚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14
	王显连	化学部主任	硕士	13
	王涛	生物部主任	博士	8
药学研究	刘国斌	工艺部高级主任	博士	27
	罗万荣	工艺部主任	博士	8
	米莉莉	药物制剂部主任	博士	18
	周晓堂	药物制剂部主任	硕士	13
临床前研究	董文心	药效部执行主任	博士	31
	周斌	实验科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25

	马飞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	博士	10
	ZHIHONG MENG	药理部高级主任	博士	24
	胡哲一	药理部高级主任	博士	13
	曾宪成	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博士	9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的整体离职比例为 26.32%，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8.0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7%，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的整体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管理人在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刘胤宏: 刘胤宏

戴雪光: 戴雪光

2019年5月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

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发行人披露其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化学和生物化合物筛选）、药学研究（原料药、制剂），临床前研究（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安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国内业务为主，海外客户较少，且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强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2）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各年，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3）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4）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1、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国内和国外前五大客户（按客户单体统计）情况及对应收入具体如下：

（1）化学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
----	------	------	--------

			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93.24	8.49%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46.43	4.78%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63.64	3.89%
4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51.52	3.76%
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2	3.64%
合计		2,294.45	24.56%
2017 年度			
1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6.80	15.58%
2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27.96	12.16%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21.51	6.17%
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81	2.85%
5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205.01	2.43%
合计		3,312.09	39.19%
2016 年度			
1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972.92	13.32%
2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3.45	6.48%
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53.04	6.20%
4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85	5.54%
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96.72	4.06%
合计		2,600.98	35.61%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86.84	6.28%
2	Silicon INSITE, Inc.	582.68	6.24%
3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545.25	5.84%
4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407.98	4.37%
5	Recreo Pharmaceuticals LLC	303.09	3.24%
合计		2,425.84	25.97%
2017 年度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27.21	6.24%
2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398.33	4.71%
3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40.55	4.03%
4	ABM Therapeutics, Inc.	310.53	3.67%
5	Apros Therapeutics, Inc.	306.35	3.62%
合计		1,882.98	22.28%
2016 年度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554.48	7.59%
2	EnnovaThera, Inc.	507.65	6.95%
3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27.06	4.48%
4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277.02	3.79%
5	ABM Therapeutics, Inc.	220.13	3.01%
合计		1,886.35	25.82%

(2) 生物学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32	25.21%
2	上海壹典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5.66	12.60%
3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8.86	4.77%
4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32	2.62%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5	2.36%
合计		587.31	47.55%
2017 年度			
1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61.96	7.09%
2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65	5.11%
3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28	4.38%
4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30.19	3.45%
5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12	3.33%
合计		204.19	23.36%
2016 年度			
1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20.38%
2	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3.52	10.05%
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81.89	5.36%
4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79.33	5.19%
5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90	2.55%
合计		664.96	43.54%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 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LSK BioPharma, Inc.	34.41	2.79%
2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7.62	1.43%
3	Apros Therapeutics, Inc.	16.76	1.36%
4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3.02	1.05%
5	PRISM Pharma Co.,Ltd.	8.53	0.69%
合计		90.35	7.31%
2017 年度			
1	Pinteon Therapeutics Inc.	35.22	4.03%
2	Apros Therapeutics, Inc.	28.46	3.26%
3	Capten Therapeutics Inc.	23.82	2.72%
4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11.19	1.28%
5	PepTech Corp.	9.42	1.08%
合计		108.11	12.37%
2016 年度			
1	PD Therapeutics, L.L.C.	148.29	9.71%
2	Pinteon Therapeutics Inc.	143.45	9.39%
3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139.28	9.12%
4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3.48	2.19%
5	Apros Therapeutics, Inc.	12.60	0.83%

合计	477.11	31.24%
----	--------	--------

(3) 原料药研究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思路迪（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4.22	14.33%
2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9.39	9.99%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6.03	7.33%
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1.55	7.06%
5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25	6.84%
合计		2,460.45	45.56%
2017 年度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839.87	29.73%
2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8.91	9.16%
3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81	9.02%
4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50.35	8.86%
5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37.77	8.42%
合计		1,841.71	65.19%
2016 年度			
1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303.40	12.21%
2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82.34	11.36%

3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28.11	9.18%
4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	215.67	8.68%
5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193.37	7.78%
合计		1,222.89	49.20%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80.60	1.49%
2	EMD Millipore	48.59	0.90%
3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47.02	0.87%
4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21.94	0.41%
5	Namiki Shoji Co.,Ltd.	18.44	0.34%
合计		216.58	4.01%
2017 年度			
1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52.84	1.87%
2	OBI Pharma, Inc.	15.64	0.55%
合计		68.48	2.42%
2016 年度			
1	EnnovaThera, Inc.	217.66	8.76%
2	OBI Pharma, Inc.	74.62	3.00%
3	Ahngook Pharmaceutical Co.,Ltd.	45.78	1.84%

4	AriBioCo.Ltd.	17.23	0.69%
5	Genentech, Inc.	8.19	0.33%
合计		363.48	14.62%

(4) 制剂研究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7.38	12.00%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28	9.62%
3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202.97	9.46%
4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4.15	6.25%
5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113.38	5.29%
合计		914.15	42.62%
2017 年度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09.38	13.38%
2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75.87	11.24%
3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64	8.93%
4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85	8.11%
5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118.73	7.59%
合计		770.47	49.25%
2016 年度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37	24.43%
2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61	11.30%
3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76.78	10.76%
4	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59.89	9.73%
5	厦门史帝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53	7.58%
合计		1,048.18	63.79%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14.91	0.70%
2	Glaxo Inc.	2.23	0.10%
合计		17.14	0.80%
2017 年度制剂研究服务无境外收入			
2016 年度			
1	VIVA STAR BIOSCIENCES LIMITED	26.00	1.58%
2	Hikma Pharmaceuticals LLC	3.80	0.23%
3	Pinteon Therapeutics Inc.	3.34	0.20%
4	LSK BioPharma, Inc.	2.18	0.13%
5	Capella Therapeutics, Inc	1.06	0.06%
合计		36.38	2.21%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2.76	7.74%
2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698.18	6.41%
3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576.15	5.29%
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90	3.93%
5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8	3.22%
合计		2,895.06	26.60%
2017 年度			
1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4.44	4.13%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4.11	4.01%
3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1	4.00%
4	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5.68	3.44%
5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32	3.26%
合计		1,618.57	18.84%
2016 年度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40	5.74%
2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3.17	4.75%
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27.34	4.28%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20	3.86%
5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72.96	3.57%

合计	1,698.07	22.20%
----	----------	--------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50.96	5.06%
2	EnnovaThera, Inc.	132.16	1.21%
3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31.26	1.21%
4	Lexicon Pharmaceuticals, Inc.	126.22	1.16%
5	JW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89.05	0.82%
合计		1,029.64	9.46%
2017 年度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302.49	3.52%
2	EnnovaThera, Inc.	159.21	1.85%
3	Hyundai Pharm. Co.Ltd.	107.16	1.25%
4	Yuhan Corporation	99.17	1.15%
5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96.05	1.12%
合计		764.07	8.89%
2016 年度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39.33	7.05%
2	EnnovaThera, Inc.	220.26	2.88%
3	Dophen Biomed Corporation, CSPC	162.93	2.13%

4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130.83	1.71%
5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95.85	1.25%
合计		1,149.20	15.02%

(6) 药效学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128.26	3.82%
2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23	3.07%
3	福建海普美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95	2.50%
4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6.25	2.27%
5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18	1.79%
合计		451.87	13.45%
2017年度			
1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2.29	4.93%
2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08	3.51%
3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6.15	2.67%
4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86	2.45%
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57.58	2.32%
合计		393.94	15.88%
2016年度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6.14	4.03%
2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50	3.17%
3	河北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心	73.87	2.81%
4	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4.14	2.06%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4	1.69%
合计		362.09	13.76%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528.77	45.51%
2	H3 Biomedicine, Inc.	313.25	9.33%
3	Clovis Oncology	75.73	2.25%
4	Voronoi Inc.	31.61	0.94%
5	NANO BIOTEC, LLC	19.05	0.57%
合计		1,968.41	58.60%
2017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89.40	43.92%
2	H3 Biomedicine, Inc.	314.41	12.68%
3	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17.91	0.72%
4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17.00	0.69%
5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16.81	0.68%
合计		1,455.53	58.68%

2016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13.55	38.52%
2	H3 Biomedicine, Inc.	331.47	12.60%
3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241.03	9.16%
4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200.27	7.61%
5	AUTOTELIC INC.	74.14	2.82%
合计		1,860.46	70.71%

2、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六类细分业务的项目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408	416	417
生物学服务	307	300	229
原料药研究服务	204	68	77
制剂研究服务	81	68	6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746	706	619
药效学服务	173	148	101

注：由于部分项目为跨学科项目，该类项目在所涉及业务类型中均予以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药物发现（化学和生物化合物筛选）、药学研究（原料药、制剂），临床前研究（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安评）等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报告期内的项目数量进行说明。

(二) 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 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说明报告期内各年, 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

1、FTE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 FTE 确认模式主要在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和药效学服务领域, 上述三类业务类型 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月/人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3.63	3.62	3.32
生物学服务	4.05	4.01	3.74
药效学服务	6.17	6.09	5.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 FTE 模式项目的收费标准为依据 FTE 单价、服务时间和人员数量相乘计算得到人员劳务费, 并加上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间发生的昂贵材料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化学服务类 FTE 项目平均报价分别为每人每月 3.32 万元、3.62 万元和 3.63 万元, 低于同行业公司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 主要系定价策略不同所致。

2、报告期内各年, 各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 发行人 6 类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具体如下(以下表格中的占比均为该项目毛利占当期 FFS 模式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

(1) 化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 年度	1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185.17	6.59%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1	124.58	4.43%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0	94.75	3.37%
	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XNW1705C	21.39	0.76%
	5	LSK BioPharma, Inc.	LSK1801C	12.85	0.46%
合计				438.74	15.62%
2017 年度	1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0	30.29	0.94%
	2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1	26.18	0.81%
	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XSD1701C	17.93	0.56%
	4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TKD1613C	17.20	0.53%
	5	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405	14.07	0.44%
合计				105.67	3.28%
2016 年度	1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402	471.70	18.11%
	2	Arising International, Inc	ASI1601C	12.11	0.47%
	3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OKD1605C	4.30	0.17%
	4	杭州雷索药业有限公司	REX1504C	3.70	0.14%
	5	Gilead Sciences, Inc.	GLD1613C	3.40	0.13%
合计				495.21	19.02%

(2) 生物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	----	----	------	----	----

2018年	1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60002	254.68	39.94%
	2	上海壹典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149002	121.23	19.01%
	3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29.45	4.62%
	4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0001	25.05	3.93%
	5	LSK BioPharma, Inc.	LSK1804B	21.04	3.30%
合计				451.44	70.79%
2017年	1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MED1609	8.73	4.86%
	2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047001	7.55	4.21%
	3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85003	6.95	3.87%
	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	25011004	5.13	2.86%
	5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JDP1701B	4.97	2.77%
合计				33.33	18.58%
2016年	1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JB1601B	210.96	27.92%
	2	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D1404	113.33	15.00%
	3	PD Therapeutics, L.L.C.	MED1510	60.38	7.99%
	4	PD Therapeutics, L.L.C.	MED1509	46.75	6.19%
	5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03	24.67	3.26%
合计				456.08	60.36%

(3) 原料药研究服务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年	1	思路迪(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ME1706C	448.12	16.28%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254.74	9.25%
	3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AS1701C	227.29	8.26%
	4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DL1815C	220.15	8.00%
	5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2	201.89	7.33%
合计				1,352.20	49.12%
2017年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3	168.23	14.14%
	2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1	144.65	12.16%
	3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01	141.41	11.88%
	4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2	134.05	11.26%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117.05	9.84%
合计				705.39	59.27%
2016年	1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MED1501	84.97	11.44%
	2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MED1408	83.31	11.21%
	3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SYB1601C	71.75	9.66%
	4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XQP1601C	56.67	7.63%
	5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508	55.44	7.46%
合计				352.14	47.40%

(4) 制剂研究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年	1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2	119.84	15.04%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100.78	12.65%
	3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PBP1601M	80.95	10.16%
	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T1602M	55.30	6.94%
	5	苏州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D1702M	52.10	6.54%
合计				408.97	51.31%
2017年	1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M1601M	57.36	9.53%
	2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MED1612	50.87	8.45%
	3	厦门益百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601	40.21	6.68%
	4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MED1609	38.90	6.46%
	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AJ1602M	36.98	6.15%
合计				224.32	37.28%
2016年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MED1504	141.93	17.14%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YZJ1505M	77.33	9.34%
	3	厦门史帝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602	72.41	8.74%
	4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MSP1501M	52.76	6.37%
	5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VSL1501M	50.08	6.05%
合计				394.52	47.64%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	----	----	------	----	----

2018年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3	275.24	8.23%
	2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03010018	266.87	7.98%
	3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19142001	161.51	4.83%
	4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8006020	114.10	3.41%
	5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4001	107.27	3.21%
合计				924.99	27.67%
2017年	1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9026016	118.32	5.18%
	2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047001	106.12	4.64%
	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3	105.14	4.60%
	4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23001	86.58	3.79%
	5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12001	72.86	3.19%
合计				489.02	21.40%
2016年	1	浙江越甲药业有限公司	26018002	119.52	5.15%
	2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8014003	103.80	4.47%
	3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03010004	100.58	4.34%
	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MED1507	95.43	4.11%
	5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03010011	92.04	3.97%
合计				511.36	22.04%

(6) 药效学服务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8年	1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MED1609	64.22	4.74%
	2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3	37.90	2.80%

	3	福建海普美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716	30.95	2.29%
	4	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BV1701P	23.41	1.73%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715	22.20	1.64%
合计				178.68	13.19%
2017年	1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MED1622	27.45	3.05%
	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MED1708	18.94	2.10%
	3	联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16001	18.67	2.07%
	4	成都科岭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MED1706	14.35	1.59%
	5	武汉德诺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MED1616	13.80	1.53%
合计				93.21	10.35%
2016年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MED1507	58.67	5.32%
	2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XBB1501P	29.26	2.65%
	3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508	25.11	2.28%
	4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607	20.87	1.89%
	5	河北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心	MED1505	18.38	1.67%
合计				152.28	13.8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FTE模式和FFS模式中各二级项目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已列举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最强的5项FFS项目情况。

(三) 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 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 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 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学历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化学服务	硕士、博士	134	134	85	85	98	98
	本科	139	139	106	106	111	111
	本科以下	5	5	5	5	6	6
	合计	278	278	196	196	215	215
生物学服务	硕士、博士	10	10	8	8	11	11
	本科	5	5	10	10	13	13
	本科以下	1	1	0	0	0	0
	合计	16	16	18	18	24	24
原料药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29	29	17	17	19	19
	本科	56	56	25	25	31	31
	本科以下	4	4	0	0	3	3
	合计	89	89	42	42	53	53
制剂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24	24	26	26	23	23
	本科	26	26	25	25	16	16
	本科以下	3	3	2	2	3	3
	合计	53	53	53	53	42	42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	硕士、博士	46	46	35	35	27	27
	本科	105	105	86	86	97	97
	本科以下	103	103	78	78	83	83

	合计	254	254	199	199	207	207
药效学服 务	硕士、博士	19	19	11	11	14	14
	本科	24	24	25	25	29	29
	本科以下	27	27	18	18	22	22
	合计	70	70	54	54	65	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部门配置的业务人员，均全部投入研发项目中，人员配置数量与人员投入数量均保持一致。

2、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以及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A. 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单位：人/个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0.58	0.49	0.47
生物学服务	0.06	0.07	0.09
原料药研究服务	0.32	0.70	0.60
制剂研究服务	0.65	0.70	0.6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0.30	0.29	0.30
药效学服务	0.36	0.40	0.58

注：平均项目人员投入=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项目数量

B.各二级项目的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年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16.23	13.25	12.18
生物学服务	14.95	14.25	14.00
原料药研究服务	16.33	13.12	13.02
制剂研究服务	15.72	12.39	12.59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	11.34	9.90	8.68
药效学服务	11.58	9.40	8.86
业务人员平均工资	14.05	11.65	10.81

注：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C.各二级项目的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个/人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学服务	1.72	2.02	2.12
生物学服务	18.06	14.29	10.65
原料药研究服务	3.11	1.43	1.66
制剂研究服务	1.53	1.43	1.61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3.29	3.48	3.36
药效学服务	2.79	2.49	1.71

注：人均项目投入=项目数量/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

(2) 业务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人员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	12.40	11.98
康龙化成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15.90	14.99	13.80
昭衍新药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	—	7.03
美迪西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14.05	11.65	10.81

注：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 2018 年年报数据，2016 年薪酬数据按照 2017 年度人员数据计算所得；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年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10.81 万元、11.65 万元和 14.0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业务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相比略低，2016 年度高于昭衍新药业务人员人均薪酬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人员配置充分，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使用外包人员，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外包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种类	交易金额
1	骁远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远外服”）	安保服务	30,000 元/月
2	上海琦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昊保洁”）	保洁服务	4,800 元/人/月

上述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骁远外服

企业名称	骁远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海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外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盛海兵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盛海兵，监事：张正阳

经本所律师对骁远外服进行访谈，骁远外服向美迪西提供安保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琦昊保洁

企业名称	上海琦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冬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保洁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股权结构	诸冬华持股 52%，陈华美持股 48%
董监高	执行董事：诸冬华，监事：陈华美

经本所律师对琦昊保洁进行访谈，琦昊保洁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同类协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未使用外包人员，在安保、保洁等部分辅助业务中存在使用外包人员的情形，外包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南京长江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3 家（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题”之回复）。

（1）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

A.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设备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

A.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采购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固定资产清单，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其行政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设备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

A.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使用的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B. 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权属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机构精简。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54.88 万元、169.58 万元和 188.14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2）结

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4）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科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职工薪酬	1,604.71	4.96%	1,270.84	5.13%	1,029.67	4.43%
差旅费	56.20	0.17%	128.92	0.52%	65.74	0.28%
办公楼租赁	71.98	0.22%	70.84	0.29%	69.21	0.30%
办公费	77.21	0.24%	53.64	0.22%	121.97	0.52%
服务费	182.68	0.56%	284.14	1.15%	99.75	0.43%

折旧费	46.21	0.14%	38.18	0.15%	28.05	0.12%
会务费	19.99	0.06%	9.02	0.04%	16.37	0.07%
业务招待费	49.52	0.15%	68.13	0.27%	29.00	0.12%
无形资产摊销	13.76	0.04%	25.80	0.10%	9.9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0.28	0.06%	3.18	0.01%	6.76	0.03%
其他	355.03	1.10%	227.48	0.92%	188.38	0.81%
合计	2,497.58	7.72%	2,180.16	8.80%	1,664.87	7.16%
药明康德						
工资、奖金及福利	58,315.96	6.07%	54,782.38	7.05%	43,675.56	7.14%
租赁及折旧摊销费	15,212.72	1.58%	9,866.31	1.27%	7,141.85	1.17%
差旅费	6,873.81	0.72%	4,610.37	0.59%	5,042.68	0.82%
咨询及服务费	15,401.28	1.60%	12,197.93	1.57%	11,945.25	1.95%
办公费	2,055.82	0.21%	2,246.49	0.29%	1,960.68	0.32%
设备及车辆费	10,628.38	1.11%	9,108.24	1.17%	8,148.91	1.33%
业务招待费	1,183.72	0.12%	917.45	0.12%	866.47	0.14%
其他	3,408.48	0.35%	2,639.31	0.34%	3,517.13	0.58%
合计	113,080.16	11.76%	96,368.48	12.41%	82,298.52	13.46%
康龙化成						
人力成本	17,690.08	6.08%	14,711.70	6.41%	9,608.13	5.88%
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费用	8,582.15	2.95%	6,931.39	3.02%	6,329.88	3.87%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6,559.79	2.26%	5,063.80	2.21%	3,226.26	1.97%
其他	6,262.89	2.15%	5,825.92	2.54%	5,655.74	3.46%
合计	39,094.90	13.44%	32,532.81	14.18%	24,820.02	15.19%

昭衍新药						
人力成本	2,830.46	6.92%	1,822.61	6.05%	1,753.97	7.25%
办公成本	1,466.40	3.59%	1,316.81	4.37%	1,248.23	5.16%
折旧及摊销	607.78	1.49%	557.16	1.85%	609.27	2.52%
生物资产支出	1,427.43	3.49%	1,157.62	3.84%	927.46	3.84%
股份支付	827.36	2.02%	—	—	—	—
其他	518.85	1.27%	330.55	1.10%	283.90	1.17%
合计	7,678.28	18.78%	5,184.74	17.21%	4,822.83	19.95%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人数与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1,604.71	1,270.84	1,029.67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	5.13%	4.43%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116	94	91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13.83	13.52	11.32
药明康德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58,315.96	54,782.38	43,675.56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7.05%	7.14%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2,064	1,699	未披露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28.25	32.24	-
康龙化成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17,690.08	14,711.70	9,608.13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08%	6.41%	5.88%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807	723	506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21.92	20.35	18.99
昭衍新药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2,830.46	1,822.61	1,753.97
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6.92%	6.05%	7.25%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94	未披露	86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30.11	—	20.4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2、管理人员人均成本=管理人员人力成本/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昭衍新药作为较早登陆资本市场且在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其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管理人员整体薪酬高于发行人，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管理扁平化，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仅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管理人员以人力资源、采购、财务等行政职能部门人员为主，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办公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用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而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国际性CRO龙头企业，在全球设立了诸多子公司和分公司，昭衍新药亦在国内建立多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此相关的房屋租赁、

水电费用及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相比于发行人较高。

单位：家数

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
药明康德	71
康龙化成	19
昭衍新药	9
公司	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比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和昭衍新药，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902.91	14,723.63	11,714.16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00.06	994.27	887.00
	合计	19,302.97	15,717.90	12,601.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4%	63.41%	54.22%
药明康德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88,491.77	483,093.25	368,451.56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90,547.50	65,503.94	43,343.47
	合计	679,039.27	548,597.20	411,795.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3%	70.65%	67.33%
康龙化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00,683.95	228,012.06	92,132.54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0,711.30	31,234.45	2,704.81
	合计	341,395.25	259,246.51	94,837.3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39%	113.00%	58.03%
昭衍新药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3,867.74	35,599.05	34,449.06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020.85	5,320.90	5,105.09
	合计	49,888.59	40,919.95	39,554.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04%	135.82%	16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4、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康龙化成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昭衍新药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昭衍新药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中还包含生物资产支出等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人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	药明康德	9	520.40	459.61	515.01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2%	0.35%	0.46%

	康龙化成	5	256.00	217.20	196.53
	占净利润的比例		0.76%	0.96%	11.11%
	昭衍新药	6	68.77	77.88	64.62
	占净利润的比例		0.64%	1.02%	1.25%
	公司	3	35.20	33.11	32.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0.58%	0.80%	0.73%
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	药明康德	3	114.67	93.10	68.66
	占净利润的比例		0.30%	0.36%	0.50%
	康龙化成	2	95.50	78.50	67.90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8%	0.35%	3.84%
	昭衍新药	3	32.14	27.48	25.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0.30%	0.36%	0.50%
	公司	2	31.15	25.26	23.12
	占净利润的比例		0.51%	0.61%	0.53%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司财务总监刘彬彬于 2016 年度 9 月加入公司，计算 2016 年相关平均薪酬时以其年化薪酬进行计算。

由于药明康德（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6.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61亿元）、康龙化成（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9.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9亿元）为国际CRO行业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高于发行人，且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董事、高管大多有海外背景甚至在国外办公领薪，董事、高管薪酬较高，可比性较弱。昭衍新药（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8亿元）为国内临床前研究领域领先企业，以国内客户为主，收入规模与客户结构与公司较为相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分别为CHUN-LIN CHEN、王国林、刘彬彬三人，其中，CHUN-LIN CHE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8.26%的股份，其薪酬自报告期以来均未发生变更，为36.00万元/年；王国林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70%的股份，其薪酬自报告期以来均未发生变更，为27.60万元/年；刘彬彬为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32.40万元/年（年化）、35.72万元/年和42.00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高于昭衍新药财务总监薪酬分别为25.58万元/年、28.05万元/年和32.51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平均薪酬分别为32.00万元/年、33.11万元/年和35.20万元/年，低于与昭衍新药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主要由于昭衍新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在其子公司昭衍加州按照美国薪酬标准领薪。因此，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管平均薪酬低于昭衍新药存在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的平均薪酬为23.12万元/年、25.26万元/年和31.15万元/年，与昭衍新药的薪酬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平均薪酬与昭衍新药相近，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

1、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相关行业统计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薪酬	年末人数	平均薪酬	年末人数	平均薪酬	年末人数
药明康德	管理人员	未披露	2,064	25.77	1,699	23.72	未披露

	业务人员	未披露	1,5537	12.40	12,958	11.98	未披露
	销售人员	未披露	129	23.53	106	27.52	未披露
	全体人员	13.48	17,730	14.02	14,763	13.73	未披露
康龙化成	管理人员	16.49	843	16.05	719	14.24	502
	业务人员	15.90	4,511	14.99	3,965	13.80	3,285
	销售人员	80.49	29	104.73	29	88.57	21
	全体人员	16.34	5,383	15.70	4,713	14.26	3,808
昭衍新药	管理人员	未披露	94	未披露	未披露	9.26	108
	业务人员	未披露	704	未披露	未披露	7.03	520
	销售人员	未披露	19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14
	全体人员	12.58	817	9.78	672	7.56	642
公司	管理人员	11.38	116	10.11	94	9.88	91
	业务人员	14.05	760	11.65	562	10.81	606
	销售人员	15.97	63	12.74	55	12.99	48
	全体人员	13.85	939	11.53	711	10.86	745
全行业平均工资		6.19		5.81		5.48	
上海行业平均工资		6.61		6.12		5.82	

注 1：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注 2：全行业平均工资为科研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上海行业平均工资为上海科研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10.86 万元/年、11.53 万元/年和 13.85 万元/年，呈逐年上涨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全行业平均工资、上海市行业平均工资、昭衍新药平均工资，2018 年度发行人平均工资已与药明康德相近，低于康龙化成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

(1) 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离职人数	303	362	276
期末人数	939	711	745
当期离职率	24.40%	33.74%	27.03%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据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前程无忧发布《2017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16 年员工整体流动性明显上升，平均离职率为 20.1%，一线城市员工离职率相对非一线城市的离职率偏高，约为 22.4%，一线城市相比非一线城市，择业选择更多，优质企业更多，因此企业间的人才竞争更为激烈，员工流动率亦更高。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近创新药企频出的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员工外部择业机会较多。根据人力咨询公司怡安翰威特发布的《2017 年医疗健康行业人力资本调研》，2017 年医药行业整体离职率为 25.10%。而对于生物医药 CRO 企业，在近年来国内药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大量资本投入到新药研发当中，医药企业、CRO 公司等对医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增加，CRO 企业的人员流动较为频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27.03%、33.74% 和 24.40%，发行人 2017 年离职率相对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近来新药研发行业发展较快，新药研发支持政策频出，创新药企业发展壮大，行业内人才竞争有所加剧，

发行人员工流动率有所上升，2018年发行人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2018年发行人离职率有所下降。

(2) 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人才队伍的的稳定，公司已作出如下措施：

A.薪酬福利

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行业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保持发行人薪酬的行业竞争力。

B.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与员工的岗位晋升机制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发行人亦通过内部竞聘等渠道，为员工创造多元化的职业发展空间。

发行人建立了公平有效的晋升机制，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C.员工培训长效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涵盖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各业务部门内部培训等，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在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参加外部培训等。通过建立长效稳定的员工培训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满足员工自我成长、自我实现的内在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员工培训长效机制等措施，以保证人员稳定。

(四) 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A)	986.62	902.37	913.06
加：本期计提(B)	13,947.97	10,373.31	9,146.39
其中：生产成本	10,466.14	7,908.71	6,937.54
管理费用	1,604.71	1,270.84	1,029.67
研发费用	770.94	427.94	443.28
销售费用	1,106.18	765.82	735.91
减：期末数(C)	1,741.43	986.62	902.37
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D)	-3.74	6.32	32.68
计算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E=A+B-C-D)	13,196.89	10,282.75	9,124.40
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6.89	10,282.75	9,124.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业务人员的薪酬记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将业务人员用于研发投入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将管理人员薪酬记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将销售人员工资记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勾稽一致。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职工代表监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员工、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员工、管理层存在以下资金往来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王国林及其配偶陈秀兰（CHUN-LIN CHEN 之妹）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CHUN-LIN CHEN 与王国林及其配偶陈秀兰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往来双方的个人资金周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利益输送，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之间的资金往来

序号	付款方	收款方	时间	金额(元)	原因
1	CHUN-LIN CEHN	周南梅	2016.02.05	30,000.00	偿还周南梅代为支付的个人房屋装修款
2			2016.07.21	40,000.00	
3			2016.08.16	326,192.00	
4		蔡金娜	2016.03.21	10,000.00	校友会经费捐款
5			2016.06.28	5,000.00	
6			2016.09.26	5,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的银行流水，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员工、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变相支付薪酬，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相关各方对资金往来相关事项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承诺，“本人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与王国林及其配偶存在资金往来，因周南梅代本人垫付本人个人房屋装修款原因存在资金往来，因委托蔡金娜代为转交校友会捐款的原因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主要员工、管理层入职公司以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公司员工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王国林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因个人借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

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

周南梅承诺，“本人因为 CHUN-LIN CHEN 代垫其个人房屋装修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

蔡金娜承诺，“本人因代 CHUN-LIN CHEN 转交其向校友会的活动经费捐款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主要员工、管理层承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配偶未与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王国林及其配偶、周南梅、蔡金娜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变相支付薪酬，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的回复

药物发现、药理学研究和临床前研究等环节包括靶向研究、化合物筛查、药代动力学等多个环节；发行人披露其为一体化临床前研发平台，掌握化合物筛查、药代动力学和安评关键技术。目前，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有的已向更后端拓展，如药明康德、康龙华成等同行业公司属于全流程企业；有的在某一具体

环节形成绝对优势，如昭衍为安评为为主的企业。根据首轮反馈回复，大型药物发现 CRO 公司通过与客户在药物发现阶段进行源头合作，提供一体化服务；中小 CRO 企业则通过特色技术平台或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力，在各个细分赛道领域实现突破。

请发行人：（1）进一步细分披露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中发行人的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也以动物试验为主，披露临床前研究是否主要针对安评，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是否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是否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2）根据首轮问询第 13 题第（2）问的回复，披露发行人属于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还是中小 CRO 企业，并对应披露发行人竞争策略，如果是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披露一体化服务情况，如果是中小 CRO 企业，披露细分赛道的优势业务和核心竞争力；（3）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和竞争格局，并结合一些企业向更后端领域开展业务形成全流程产品增加客户粘性的优势、或者在某一环节形成规模优势等行业主要竞争壁垒，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否向一体化业务继续发展，如是，是否需要大量资金设备投入，是否存在业务大幅波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布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细分披露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中发行人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也以动物试验为主，披露临床前研究是否主要针对安评，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是否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是否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物发现是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通过早期研究，选择与证实目标疾病的基因功能和靶标，筛选先导化合物和优化先导化合物，并进行早期安全性筛选、药物改性等成药性研究，以获得具备成药性的候选化合物。药物发现不涉及动物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 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发行人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原料药的制备工艺、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 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药学研究不涉及动物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可开展化学药及生物药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前研究不仅包括安全性评价服务, 还包括药效学研究服务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 其中药效学研究服务主要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 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及临床应用等; 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 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 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在创新药物研制过程中, 药代动力学研究与药效学研究、安全性评价研究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已成为药物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集化学、生物学、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和毒理学评价为一体, 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新药研究申报的化学药综合研发服务。在综合项目中, 发行人实际从事化学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的一体化业务, 涵盖化学药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到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完整的 IND 研究和申报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目前, 发行人在生物药领域尚未建成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主要优势集中在临床前研究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一体化研究服务模式, 药物发现、药学研究阶段的数据和候选化合物可以快速进入临床前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 不需要在不同药物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各阶段的研究结果转移, 有效利用各个阶段的研究成果, 保证研究资源投入, 并合理控制完成实验所需的成本, 从而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究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药物发现及药学研究不涉及动物实验，发行人在生物药领域尚未建成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二) 根据首轮问询第 13 题第 (2) 问的回复，披露发行人属于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还是中小 CRO 企业，并对应披露发行人竞争策略，如果是大型药物发现 CRO 企业，披露一体化服务情况，如果是中小 CRO 企业，披露细分赛道的优势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属于大型临床前 CRO 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临床前一体化研究服务，围绕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持续投入及拓展客户，以增强临床前研究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化学药领域具备一体化优势及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一体化研究服务模式，药物发现、药学研究阶段的数据和候选化合物可以快速进入临床前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研究，不需要在不同药物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各阶段的研究结果转移，有效利用各个阶段的研究成果，保证研究资源投入，并合理控制完成实验所需的成本，从而提升研发效率、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究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物药领域尚未建成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主要优势集中在临床前研究环节，一体化服务存在薄弱环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一体化业务，业务完整覆盖安评前的每个环节，具有一体化优势和具备完整成型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属于大型临床前 CRO。

(三) 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和竞争格局,并结合一些企业向更后端领域开展业务形成全流程产品增加客户粘性的优势、或者在某一环节形成规模优势等行业主要竞争壁垒,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否向一体化业务继续发展,如是,是否需要大量资金设备投入,是否存在业务大幅波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行业的全球发展趋势看,医药企业已越来越重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价值。CRO 行业已成为当前医药市场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发行人在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其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在现有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满足国内外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需求,发行人围绕临床前研究一体化策略,持续深化融合发展,将目前的一体化优势从化学药延伸至生物药领域,进行横向扩张,未来短期内发行人仍将专注于临床前研究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体化药物研究平台主要集中在化学药方面。在生物药领域,发行人尚未建成药学研究服务平台,目前仍主要以临床前研究为主。生物药作为药物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发行人未来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方向。生物药的药学研究与化学药相比对技术、人员、设备的要求差别较大,尤其是用于生物药研究的大型反应釜、高端质谱仪等高端精密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具备丰富经验的生物药高端研究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发行人在完善临床前一体化体系过程中,仍需要增加系列先进设备及引进资深人才,从而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在完善过程中,发行人现有化学药的一体化临床前研究服务不断加强,抓住行业扩张机会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向一体化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发行人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需要大量资金设备投入,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可能存在业务波动的风险。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的回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考虑到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为防范可能产生的出资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已向发行人捐赠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美国美迪西及其股东 CHUN-LIN CHEN 已出具承诺对于该次高新技术出资可能带来的违约或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及陈建煌已出具承诺对于该次高新技术出资可能带来的违约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但由陈金章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陈金章与美迪西高新技术、CHUN-LIN CHEN 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但由陈金章出资的原因

经核查，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已取得发行人当时股东南京长江、济南唯特奇、杭州同济、四川恒博、上海美迪亚、苏州同济和宁波江东协议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美国美迪西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由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美国美迪西已按照上海市地方政策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且已获得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美国美迪西的出资义务及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为防范本次出资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并经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同意，CHUN-LIN CHEN 无需承担补充出资义务，由陈金章独立向发行人捐赠 790.59 万元，消除该项出资的潜在风险。

(二) 以上事项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陈金章与美迪西高新技术、CHUN-LIN CHEN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并由陈金章、CHUN-LIN CHEN 出具书面声明，此次货币捐赠系陈金章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无偿捐赠，未附加任何条件，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陈金章与美国美迪西及其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本次捐赠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自美迪西设立以来，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美国美迪西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股份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为防范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可能产生的出资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自愿向发行人捐赠 790.5 万元，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陈金章与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CHUN-LIN CHEN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主要为医院等，转让的常州塞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了大量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常州塞隆的转让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转让的背景以及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2）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经营中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4）请发行人结合二

级市场公允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常州塞隆的转让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转让的背景以及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常州隆赛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王国林、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为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CHUN-LIN CHEN、王国林决定将所持常州隆赛股权转让给程鹏、翁金鹏。

2、常州隆赛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根据常州隆赛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2015】0171 号），常州隆赛 2014 年末尚未实现盈利。由于常州隆赛当时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相关研发成果的价值尚未明显体现，经相关各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金额进行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隆赛转让定价公允。

3、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受让方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受让方进行访谈，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	------

程鹏	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99年毕业于纽约大学并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美国Tularik等新药公司及药明康德等CRO公司,从事新药研究工作。2012年12月创建常州隆赛。
翁金鹏	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铭门世家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程鹏和翁金鹏进行访谈,程鹏、翁金鹏与CHUN-LIN CHEN、王国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常州隆赛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CHUN-LIN CHEN、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查验了常州隆赛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等网站查询,对常州隆赛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程鹏进行访谈。

经核查,常州隆赛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外,在资产、人员、技术、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系。常州隆赛与发行人相同部分客户、供应商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名称	常州隆赛采购/销售产品	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
1	客户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	CRO服务
2	供应商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晶型研究服务	晶型筛选与评估
3		药璞(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试剂	实验试剂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活性测试服务	试剂耗材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隆赛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外,在资产、人员、技术、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经营中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美国 CUTLER&WILENSK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如下：

A. 陈金章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3,215.40	3,554.60
2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及相关业务	608.72	—
3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资产管理	14,816.70	138.24
4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812.66	—
5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	16,322.51	981.82
6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4.90	—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824.21	—
8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	投资管理	955.31	—

	限公司			
9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服务	1,408.38	3,008.81
1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	377.06	—

B. 陈建煌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593.00	—
2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和劳务分包	1,487.97	272.23
3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出租脚手架	875.02	—
4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性医院服务	4,044.81	1,143.62
5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4.75	—
6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9,486.50	—
7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90	—
8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农业科技研究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10.67	—
9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488.63	—
10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仪器仪表	140.35	—

	司	开发、销售等		
1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198.39	—
12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珠宝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

C. CHUN-LIN CHEN 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1	美国美迪西	未实际开展经营	0.27	—

(2)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如下：

A. 陈金章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10,231.36	90.00
2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4,281.62	—
3	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1,156.10	4,015.32
4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1,307.05	7,223.10
5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	医院服务	12,680.51	438.19

	限公司			
6	成都仁品耳鼻喉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医院服务	9.74	—
7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医院诊疗	125.77	38,22
8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医院诊疗	未实际开展经营	—
9	宁波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诊疗	1,662.99	4,770.40
10	大连建国医院	医院项目筹建	未实际开展经营	—
11	大连建国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诊疗	131.62	964.72
12	宁波江东宁东初朵便利店	百货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
13	大连市西岗区建国男科健康服务中心	健康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

B. 陈建煌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202.22	1,765.52
2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投资、医院管理	1,780.37	—
3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8,055.00	4,156.57
4	贵阳华夏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752.77	2,627.64
5	贵州退休医师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666.18	3,253.20

6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	珠宝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

C. CHUN-LIN CHEN 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穿刺器械、介入器材、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涉嫌设备销售	146.24	678.98
2	Pangaea Group Limited	教育	未实际开展经营	—
3	Benchmark Trade Ventures Inc.	Wholesale trade	PHP 159.50	PHP 211.50
4	Mitoyo Parts Center Inc.	Wholesale trade	PHP 628.50	PHP 405.01
5	GSI Trading Company	Wholesale trade	PHP 421.87	PHP 265.58
6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8.81	—
7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诊疗	2,316.86	3,790.44
8	杭州祥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	—
9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影视投资	36,824.89	—
10	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41	—

注：PHP 为菲律宾比索。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

(1)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等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各业务板块负责人进行访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固定资产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工商档案，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对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登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查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均各自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企业在经营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陈金章及陈建煌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受让方简历,对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情况	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济南瑞峰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国栋、林海峰、詹万武，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p>郑国栋，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林海峰，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济南仁品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自主创业。</p> <p>詹万武，毕业于莆田东庄中学。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慎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p>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2	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南京长江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志海、林志山、林志栋、林志良，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p>林志海，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上海盛德护理院；201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爱以德医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林志山，毕业于上海中共中央党校上海分校。2010年至今，就职于江西韩美投资公司，任董事长。</p> <p>林志栋，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合肥孝阙眼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爱以德医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林志良，毕业于湖北大学。2002年至2016年，就职于上海万豪医院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杨浦区日月星养老院；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盛德护理院；201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就职</p>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存在亏损，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于上海爱以德医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南京新长江医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甲康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苏限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苏限棋，毕业于厦门集美大学。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长江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4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志山，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林志山，毕业于上海中共中央党校上海分校。2010年至今，就职于江西韩美投资公司。	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为简化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5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陈金章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祖德山、陈风枝，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陈祖德山，201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2008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陈风枝，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学院。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南京仁品耳鼻喉医院网络部；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成都仁品耳鼻喉医院网络部；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	2018年12月南京	方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10年3月至2018年内12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	公司经营	截至2018年6

新区神华 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斌、郑文彬、郑祯祥，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未达预期	月30日，该公司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郑文彬，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郑祯祥，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龙脉（上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现任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及其近亲属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价格均有公允性。

2、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根据上述转让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对上述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企业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

(四) 请发行人结合二级市场公允价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常州隆赛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价格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

发行人为常州隆赛提供了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到临床前研究服务，合作类型包括 FTE 类及 FFS 类。对于 FTE 类业务，双方合作价格主要系根据研发人员的报酬、一般检测费、基本试剂和溶剂费用等情况确定；发行人为常州隆赛提供化学 FTE 服务，相关服务的价格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化学服务 FTE 平均月报价（万元）	3.62	3.32
公司对常州隆赛的价格（万元）	3.67	3.10

注：2018年发行人无与常州隆赛的化学服务FTE类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 FTE 服务定价与发行人平均报价的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常州隆赛的定价公允。

对于 FFS 类业务，合同价格取决于人员安排、研发难易程度、研发周期、研发物料或动物数量等具体因素，各项目合同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无二级市场标准价格；公司对常州隆赛的项目的定价流程及定价标准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隆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本所律师查验了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结合网络工具，查阅了《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价格法》、《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税收征管法》、《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地走访上述企业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企业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情况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注1）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6,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否	否	否	否
2		2016年5月27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40,000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	否	否	否	否
3		2018年7月19日，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网站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000元。		否	否	否	否
4		2016年5月31日，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南京市鼓楼区物价局罚款250,000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情节严重的，责令	否	否	否	否

			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	长沙江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因广告发布行为违规,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罚款5,000元,并责令改正。	《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该法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否	否	否
6	长沙江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因排水违规,被长沙市芙蓉区环境保护局罚款200,000元。 (注2)	《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否	否	否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因排放污水水质超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罚款8,000元。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否	否	否
8	济南华夏医院	2018年4月23日,因广告发布违规,被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	否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10,000 元。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9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药品销售违规,被济南市天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配置的劣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劣药二倍罚款 31,866 元。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否	否	否	否
10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因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被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30,000 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否	否	否	否

注 1:《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

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注 2：根据长沙市芙蓉区环保局委托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注：该报告为（长芙环罚字[2018]5 号）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长沙长江医院排放的医疗废水中的 CODcr 超标，检测结果为 356mg/L；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预处理标准为 250mg/L，超标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与专业的环保处理公司签订了关于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合同，完成了相应整改措施。根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长芙环复函[2019]1 号），经其行政执法后督察，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企业所受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成，且导致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 的回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是否存在将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相关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3）报告期内动物实验的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涉及相关资质；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4）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5）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6）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1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7）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者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控制权如何，如何保证公司稳定运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是否存在将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相关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2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及相关业务
3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资产管理
4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5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
6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服务
8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服务
1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
11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12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和劳务分包
14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出租脚手架
15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性医院服务
16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7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18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9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农业科技研究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20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1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仪器仪表开发、销售等
22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临床医疗
23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等
24	美国美迪西	仅用于持股，未实际经营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不存在新药研发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除拥有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持有或控制除普亚医药以外的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不存在将本公司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其他企业的新药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持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不存在将美迪西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其他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因美迪西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而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新药研发，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不存在美迪西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美迪西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本公司的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知识产权与技术与美迪西或其客户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普亚医药外，发行人未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其他从事新药研发的企业，不存在将客户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用于相关企业新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EHS 相关制度文件、EHS 部门员工名单、EHS 投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 EHS 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健康及安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在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经核查，公司已配备了 EHS 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EHS 部门有 EHS 经理 1 人，环境保护管理岗 3 人，安全管理岗 6 人。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风险识别和风险识别与控制流程，定期识别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等的安全风险及环境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机率及影响后果，持续改善安全及环境管理绩效。

发行人建立了实验室安全生产检查流程，根据实验室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及时跟进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和环境隐患，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降低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隐患。发行人定期对各部门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并规范其操作流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HS 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HS 投入	388.95	262.82	185.2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临床前 CRO 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过程与医药制造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文件，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 III SM（沪浦东）201700054），公司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发行人对实验动物、试剂等原材料采购有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要求；在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验室操作规范、《药物非临床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开展实验研究。

经核查，发行人不定期接待客户的现场检查，确保发行人的相关 EHS 建设水平满足客户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 EHS 相关制度规范，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公司 EHS 制度均已实际运行，发行人 EHS 制度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符合客户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动物实验的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涉及相关资质；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

1、报告期内动物实验的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具备使用实验动物开展动物实验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使用实验动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主要包括食蟹猴、犬、大鼠、小鼠、兔、猪等，其中，食蟹猴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实验记录及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普亚医药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证书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范围包括小鼠、大鼠、豚鼠、地鼠、豚鼠、兔、犬、猴、猪，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许驯养繁殖的种类包括食蟹猴、猕猴。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均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动物。

（2）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均系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供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验动物采购合同、使用动物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所购买的实验动物均具有合格证；食蟹猴供应商均具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食蟹猴采购均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申请并获得批文，供应商均向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均符合动物福利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IACUC），负责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和机构设施的监管和审查，并对动物饮用水、食品进行专门管理，子公司普亚医药获得 AAALAC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动物实验方案均须就动物福利相关内容作出约定，动物实验开展前，均需由 IACUC 遵照动物实验“3R”原则（即实验动物的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对公司实验动物方案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其实验动物使用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等资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动物实验的开展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动物实验的开展合法合规。

2、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涉及相关资质

（1）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在试验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其中剧毒品主要用于化学药物合成实验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订单、购买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石油醚、乙酸乙酯、无水甲醇等，其中苯硫酚、甲基磺酰氯、氰化钾、三氧化二砷、氰化钠、叠氮化钠、乙酸汞、氯甲酸乙酯、氯化汞、五氯苯酚、丙炔醇、氯甲酸甲酯、丙酮氰醇、氧化汞、甲基胂、碳酰氯、五氧化二砷、硒酸钠、异氰酸甲酯、丙甲烷磺酰氟、硫代磷酰氯、氯化氰属于剧毒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剧毒品采购合同、剧毒品使用记录、剧毒品管理人员上岗证，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系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存在区域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规定的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的情形。

（2）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经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下简称“《数量标准》”），查阅发行

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临床前 CRO 服务，不属于化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于实验，使用数量较少，且均未达到《数量标准》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认证（编号）	认证（检查）部门	通过认证（检查）时间	说明（试验项目）
1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100903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1.16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3、局部毒性试验
2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200504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6.15	1、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 2、安全性药理试验； 3、毒代动力学试验
3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500407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10	1、生殖毒性试验（I 段、II 段） 2、免疫原性试验
4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6008088)	国安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9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新增4号楼动物实验设施）
5	普亚医药	AAALAC 认证	AAALAC	2009.10.20	最后一次检查 2016.07.06

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证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范围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21-2020.12.20	SPF级：小鼠、大鼠	SYXK(沪)2015-0026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01.21-2024.01.20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工作场所	沪环辐证(20035)
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09.10.20	未知样本检测	浦字第022009023号
4	普亚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10.10-2023.10.09	SPF级：小鼠、大鼠、豚鼠、地鼠；普通级：地鼠、豚鼠、兔、犬、猴、猪	SYXK(沪)2018-0025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上海市林业局	2012.4.9	食蟹猴、猕猴	沪发驯繁(2012-02)号

发行人已取得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02209384
2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520310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0715572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191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5	普亚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有效	02715967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559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06213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全部必备的资质。

（四）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权利人已与义务人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属于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的义务人，且前述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自撤回之日或否决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递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处于审核当中，相关对赌条款处于暂停执行或自动失效状态。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发行人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则对赌条款权利人可能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

经核查，上述对赌条款均不涉及以发行人为对赌条款义务人。

本所律师认为，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五）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1、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1）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楼租赁费用对应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赁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报告期各期租赁价格 (元/m ² /天, 365天/年)	年租金(含税) (万元/年)
1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D 型楼)1-2 层	1,293.06	2013.08.15 -2016.08.14: 2 元/m ² /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m ² /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m ² /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m ² /天	2016 年: 97.99 万元 2017 年: 105.35 万元 2018 年: 110.35 万元
2	普亚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一层	1,435.05	2015.06.01-2016.05.31: 1.05 元/m ² /天 2016.06.01-2017.05.31: 1.1 元/m ²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m ² /天 2018.06.01-2019.05.31: 1.28 元/天/m ²	2016 年: 56.53 万元 2017 年: 59.15 万元 2018 年: 65.31 万元
3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二、第三层	2,870.10	2015.10.10-2016.10.9: 1.05 元/m ² /天 2016.10.10-2017.12.31: 1.1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² /天	2016 年: 111.19 万元 2017 年: 115.23 万元 2018 年: 122.13 万元
4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楼	4,305.15	2015.10.10-2016.05.09: 1.05 元/m ² /天 2016.05.10-2017.12.31: 1.1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² /天	2016 年: 170.08 万元 2017 年: 172.85 万元 2018 年: 183.20 万元

5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	5,089.99	2016.01.01-2016.12.31: 1.1 元/m ²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5.31: 1.20 元/m ² /天 2018.6.1-2019.5.31: 1.229 元/天/m ²	2016 年: 204.36 万元 2017 年: 213.65 万元 2018 年: 226.10 万元
6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1-4 层）	5,089.99	2015.03.10-2016.03.09: 1.05 元/m ² /天 2016.03.10-2017.03.09: 1.1 元/m ²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 元/m ²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 元/天/m ²	2016 年: 202.63 万元 2017 年: 211.92 万元 2018 年: 227.33 万元
7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第五层）	1,278.75	2018.07.01-2018.12.31 为免租期，租金支付起算日：2019.01.01	2018 年: 0 万元
8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免租金，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 4 号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2017 年: 0 万元 2018 年: 0 万元

注 1：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其股东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 10 幢、第 11 幢、第 12 幢办公楼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注 2：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的孙公司；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康旗股份（300061）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控制的企业；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2) 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屋租赁费按使用部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按研发项目工时占部门总工时比例分摊，报告期各期，公司租金归集核算至成本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房屋租赁费	778.42	745.70	726.48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费	71.98	70.84	69.21
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	72.95	61.47	48.66
合计	923.35	878.01	844.35
营业总成本金额	26,370.96	21,020.94	18,836.62
占比	3.50%	4.18%	4.48%

发行人各报告期房屋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844.35 万元、878.01 万元、923.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4.18%、3.50%，公司报告期各期租入的房屋价格较为稳定，房租总额对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随发行人业绩规模的逐年上涨呈下降趋势。

2、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 10 幢楼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第 12 幢楼的租赁合同，公司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已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上述租赁房产已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原出租方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

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均依法按约履行租赁合同,未发生过任何一方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对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的扩租权,可在较短时间内补充租赁其他房产,满足公司的租赁需求;公司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公司的优先承租权,有效保障公司房产租赁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协议》,拟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拥有满足自有房产需求的基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其将对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2015 年以来, 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明细, 登录药智网中国临床试验数据库, 2015 年以来, 公司参与完成的通过 CFDA/NMPA、美国 FDA 及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批准单位	批准临床试验 未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CFDA/NMPA	19	28	3	5
FDA	2	1	—	—
TGA	—	1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 2015 年以来参与完成的进入 1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七) 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者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控制权如何，如何保证公司稳定运营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且《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协议有效期内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出现分歧的解决措施作出约定，主要内容为：（1）若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2）若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3）若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即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一方拟投弃权票，一方拟投同意票的，则其他两方应与美迪西创始人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重大分歧解决机制，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运营。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三人进行访谈，查验三人签署的《承诺及确认书》，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人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的，其所持股份将优先转让给三人中其他人；若三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将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受让相应股份。因此，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三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三人确认即使届时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也将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股份变动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

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保障了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为发行人持续稳定运营打下了制度、架构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发行人内部控制较为严格。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具备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的内控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重大分歧解决机制，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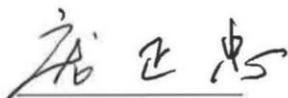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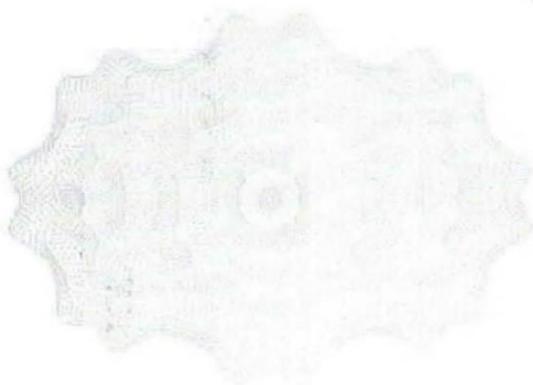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 08月 08日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	郭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	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宪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汪涌 周金全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 项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11月10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贵波	2016年8月10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10日
徐铸、彭凌燕、王明凯、符欣	2017年8月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金英兰	2017年11月10日
王新军、左晖、童球青、陈敏、王进	2018年5月10日
师晓燕	2018年8月10日
刘朝平、夏明亮、长峰、沙海瑞	2018年8月14日
王成、戴雪光、吴登华、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王亚均	2018年9月18日
赵钢、薛冰	2018年1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芝、项卫	2017年6月17日
唐智磊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仅用于上海美迪凯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7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5680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230060

发证机关

2016年03月

日



姓名 戴雪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0924197611131752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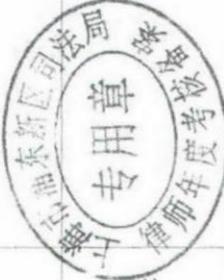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7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仅用于上海美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称 职	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

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30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自公司设立以来，CHUN-LIN CHEN 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第二大股东陈建煌在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表决上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陈金章、陈建煌尽管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但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经营管理职务，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CHUN-LIN CHEN 作为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情况更为熟悉，对公司发展壮大具有重要贡献，其管理能力及专业实力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但是《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若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则其他两方应与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此外，保荐机构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自身的稳定运营。发行人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请发行人：（1）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均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但《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下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并不完全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依据；（2）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一方应当与其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说明该等约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陈金章和陈建煌在不具备经营发行人经验的情况下掌握经营决策权能否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3）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且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表决上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依据；（4）说明陈建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系，其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5）陈春来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且为 CHUN-LIN CHEN 之弟，说明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6）《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

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 CHUN-LIN CHEN 、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运营的影响，说明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发行人控制权状态、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说明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障自身的稳定运营，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及具体影响。

回复：

(一)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均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但《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下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上并不完全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依据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决策机制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5年11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决策机制为：当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三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但为防止决策陷入僵局，三人达成了共同磋商机制，即首先由 CHUN-LIN CHEN 提出初步提案及决策意见，供另外二人参考；陈金章、陈建煌如无不同意见，则

三人形成一致表决结果；陈金章或陈建煌如有不同意见，则经过磋商，由 CHUN-LIN CHEN 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再由各方进行沟通，直至形成一致意见。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客观结果为：CHUN-LIN CHEN 提出的提案及决策意见均为陈金章、陈建煌采纳，未发生过任何一方提出和 CHUN-LIN CHEN 不同意见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2015 年 9 月，发行人准备启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此时陈金章为第一大股东，陈建煌为第二大股东，CHUN-LIN CHEN 为第四大股东，同时，陈金章为董事长，陈建煌为董事，CHUN-LIN CHEN 为董事、总经理，为将三人原有的对公司决策机制形成有效法律文件，以保持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后三人行使表决权的决策机制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了原有的决策机制不变，即三方均有独立的表决权，同时进一步明确约定了当其中二人形成一致意见时，另一人应直接与其中二人保持一致；当三人意见均不一致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而无需经过多轮磋商形成一致意见。经核查，设置该条款系为提高决策效率，防止各方意见不统一时需要多轮磋商，甚至陷入决策僵局，并未实质改变三人原有的决策机制。

4、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对发行人的共同决策机制未发生过实质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9 月，最近二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对发行人行使共同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三人对公司的共同决策机制未发生过实质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二) 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时，一方应当与其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说明该等约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陈金章和陈建煌在不具备经营发行人经验的情况下掌握经营决策权能否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

经核查，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建煌为第二大股东、董事，均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了解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并且发行人已按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股东、董事及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陈金章、陈建煌个人均拥有丰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经验，因此即使发生 CHUN-LIN CHEN 与陈金章、陈建煌意见不同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因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不了解，或缺经营管理经验，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中，陈金章和陈建煌均充分尊重 CHUN-LIN CHEN 的意见，同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事项，CHUN-LIN CHEN 也充分与陈金章和陈建煌进行沟通，确保了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未发生过因 CHUN-LIN CHEN 与陈金章和陈建煌意见不同，而被动按另外二方意见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陈金章和陈建煌掌握经营决策权也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将来出现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需以陈金章、陈建煌意见为准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陈金章、陈建煌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且陈金章、陈建煌在经营决策表决上与 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建煌为第二大股东、董事，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创始人、第五大股东、董事、总经理，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对发行人的共同决策机制，因此三人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界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客观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独立行使表决权，仅在三方意见完全不同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该安排系为避免公司陷入决策僵局而设定，其内容属于共同决策机制的一部分，并且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事项，CHUN-LIN CHEN 也会充分与陈金章和陈建煌进行沟通，因此，在三方意见完全不同时，以 CHUN-LIN CHEN 意见为准，不会影响关于三人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共同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符合实际情况。

(四) 说明陈建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系，其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经核查，陈建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无近亲属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陈建煌持有发行人 13.21% 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5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建煌与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 事实上共同行使了对美迪西有限的控制权；股份公司设立时，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书面法律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对发行人的共同决策机制；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人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共同行使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建煌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五) 陈春来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且为 CHUN-LIN CHEN 之弟，说明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中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春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弟，不属于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春来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陈春来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4 月，陈春来辞去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陈春来与其他股东未签署过对发行人行使共同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三人也无意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安排。

经核查,陈春来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其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春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也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实际情况。

(六)《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 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三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如果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续签协议,也将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如不续签协议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第(八)部分”。

经核查,如果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续签协议,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对此发行人已在风险因素中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

(2) 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3) 查阅了陈金章、陈建煌及 CHUN-LIN CHEN 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中, 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是否一致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吴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接受股东货币捐赠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吴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股东货币捐赠的议案》 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非独立董事）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 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三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安排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八)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对发行人运营的影响,说明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规章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由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规则综合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股份的表决权,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均为发行人董事,通过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总理由 CHUN-LIN CHEN 担任,全面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保障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为发行人持续稳定运营打下了制度和架构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

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具备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的内控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稳定运营由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规则综合决定；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并成为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因素之一，但并不会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发行人披露其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在医药领域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包括任峰等 8 人，此外，各业务板块还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管理人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医药 CRO 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研发服务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不基于相关人员所任职位情况，而是基于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技术发展的贡献以及充分考虑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作用。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知识储备所搭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因此，发行

人以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以及对发行人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两个因素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该认定依据，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符合研发体系的客观情况

(1) 关于发行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基于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是 CRO 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必不可少的支撑体系之一，对提高研发水平、促进新药研发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 CRO 企业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发行人建立了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其中，“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科研成果。发行人研究技术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服务平台	用途	主要应用板块	公司基于该等平台开展的主要业务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用于抗体类似物和新型有活性的抗体研究和开发。	药物发现、药学研究	生物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通过同位素标记小分子药物及 ^{125}I 标记蛋白质抗体的代谢、组织分布及物料平衡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	用于全面的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体外筛选，大幅提高新药在实验动物体内筛选的成功性，降低失败风	药物发现、药学研究	生物学服务

研究服务平台	用途	主要应用板块	公司基于该等平台开展的主要业务
	险。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利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在GLP条件下进行系统生物技术药物的安全性评价,包括一般毒理研究、安全药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利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在GLP条件下进行小分子药物和生物技术药物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发行人掌握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均源自于其研究技术平台。

(2)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平台的分工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中,CHUN-LIN CHEN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发行人整体的研发业务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研发技术及业务的发展方向,主导着发行人新药研究平台的建设,为公司研究技术平台的搭建、发展、完善和升级做出了重要贡献。

其他研发人员主要配合CHUN-LIN CHEN落实研发技术及业务的发展战略,依托公司研发平台开展具体工作。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符合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的具体研发活动及研发流程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依托公司新药研究技术平台为领先药企服务的过程中不断积累改进,持续迭代形成的;同时,公司日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会根据新药研发创新趋势,设立自主研发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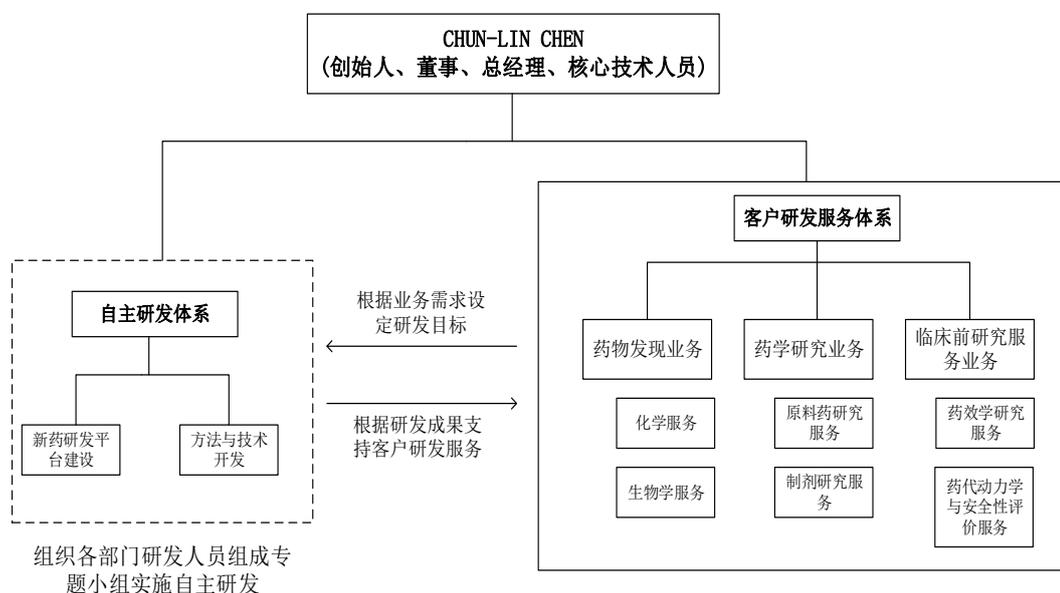
组建各项专题研究小组开展专题研究，从事前瞻性研发技术的开发事宜，储备前沿技术。因此，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客户研发项目和自主研发项目。

客户研发项目是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自主研发项目是为丰富公司掌握的新药研发方法，拓宽公司的新药研究平台的服务领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新药研发创新趋势，自主选择的研发目标。自主研发项目中形成的新药研究技术和方法，会应用到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中。

发行人自主研发课题负责人及研究人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上述人员统一在 CHUN-LIN CHEN 的带领下完成自主研发课题。公司根据相关人员工作量投入、材料耗用等按项目归集相应成本，并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支出。

公司客户研发服务体系及自主研发体系的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具体研发活动及研发流程的分工及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课题，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牵头负责，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及制定自主研发计划，并组织各业务部门技术人员组成专题小组，从事专项内部研发工作。对于发行人客户的研发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主要负责对接重点客户的研发业务，并组织重难点研发项目的探讨研究，带领研发团队研究攻克重难点项目问题。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承担项目的质量控制和业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细分业务领域的研发项目能够按照预先设定的目标完成；公司的各业务部门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则是按照预先设定的技术路线实施具体研发工作。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1) 发行人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而是通过组织专题研发小组高效开展自主研发活动

发行人作为医药 CRO 企业，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究项目。对于公司自主研发课题，公司在设定自主研发目标之后，由于可能涉及多学科交叉课题，公司组织多部门人员组成研发课题专题小组，以专题研发小组的形式取代传统企业研发部门的形式进行自主研发，因此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该组织形式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高效。

(2) 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均源自长期研发服务中的积累，为整体研发团队基于公司相关研发技术平台下的集体智慧结晶，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

发行人所掌握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均源自公司长期研发服务中积累，公司通过为众多制药企业客户服务过程中研究新药研发技术，积累了新药研发经验及数据，进而总结形成公司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同时公司亦通过自主研发课题积累形成相关技术。公司现有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为基于自主研发所形成的具体应用技术，为客户服务及自身研发积累中所形成的具体经验成果。因此，公司所掌握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中，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中，仅 JUN WANG 为公司专利“生物组织样品中 2,3-吡啶醌的浓度的测定方法”的包含 CHUN-LIN CHEN 博士在内的五名发明人之一；李国栋为公司专利“氟硝西洋舌下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包含 CHUN-LIN CHEN 博士在内的七名发明人之一。

此外，公司主要依据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 等的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展研发工作，不涉及起草技术标准的情形，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换届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化，整体离职人员占比为 26.32%，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业务部门结构、管理人才需求等均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在各阶段会对部门架构及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主动调整；同时公司员工亦

会根据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岗位人员	原岗位名称	现岗位人员	现岗位名称
JUN WANG	生物部副总裁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HUAN MING CHEN	化学部副总裁	马兴泉	化学部副总裁
未聘请副总裁		JIAN GUO MA	工艺部副总裁
李国栋	药物制剂部副总裁	未新聘副总裁,由药物制剂部主任周晓堂、米莉莉协助日常管理	
LU CHUAN SHU	分析部副总裁	部门已拆分至其他部门	
顾性初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顾性初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BAO MIN XIN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
		张晓冬	临床前研究部毒理学副总裁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其中, JUN WANG、HUAN MING CHEN、李国栋、LU CHUAN SHU 离职后,加入了或创立了医药企业。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率为:

项目	2019年5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离职人数	1	1	2	0
期末人数	8	9	7	6
当期离职率	11.11%	10.00%	22.22%	-

注: 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0、22.22%、10.00%，相比发行人整体报告期各期离职率 27.03%、33.74%、24.40%较低。

B、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8.0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7%，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业务活动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a、化学部及生物部

在原化学部副总裁 HUAN MING CHEN 及原生物部副总裁 JUN WANG 离职后，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已将化学部与生物部合并管理，并于 2018 年 2 月引入具有多年跨国药企研发经验的任峰博士担任公司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并后续引进马兴泉博士增强化学部研发力量。

发行人进行前述调整后，2018 年化学服务及生物学服务业务发展均仍保持良好发展，2018 年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9,340.44 万元及 1,235.10 万元，相比 2017 年分别增长了 10.52% 及 41.31%，公司前述调整对公司化学服务及生物学服务业务的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b、工艺部及药物制剂部

发行人工艺部原未设副总裁职位，为加强原料药研究业务的发展，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引入了具有丰富研发管理经验的 JIAN GUO MA 博士管理公司工艺部。

在引入新任副总裁后，2018 年公司原料药研究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5,401.01 万元，相比 2017 年该业务营业收入 2,825.26 万元有了较大提升，公司新引入工艺部副总裁对公司原料药研究业务发展起到有利影响。

另外，原药物制剂部副总裁李国栋于 2018 年底离职，公司报告期内制剂研究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2018 年制剂研究服务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2,144.73 万元。

c、分析部

发行人原单独设立分析部，分析部单独运行一年后，整体运行效率相对较低，公司不再单独设置分析部，原分析部副总裁 LU CHUAN SHU 离职，其他分析人员分配至对应服务的业务部门中。

由于分析部主要作为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辅助部门，为各业务部门研发过程中的分析环节提供配套服务，无法单独测算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2018 年部门调整及人员变动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相比 2017 年增长 30.57%，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未发生不利变化。

d、临床前研究部

公司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顾性初自 2011 年即为公司服务，为加强研发管理能力，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加快公司临床前研发业务的发展，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新引入了三名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彭双清、张晓冬及 BAO MIN XIN。

公司引进新任副总裁后，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保持上升态势，由 2016 年的 10,279.6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4,242.7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1%，公司新引入研发管理人才后有利于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良好发展。

D、相关人员离职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业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CHUN-LIN CHEN，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曾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限制消费令已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涉及的债务纠纷是否已经彻底解决，是否存在未决事项，是否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多家企业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在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煌曾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限制消费令已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涉及的债务纠纷是否已经彻底解决，是否存在未决事项，是否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1、本所律师对限制消费令涉及债务纠纷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 （1）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 （2）查阅了限制消费令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 （3）查阅了解除限制消费令相关的付款凭证；
- （4）查阅了解除限制消费令相关的《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

(5) 对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兴融担保”）实际负责人、部分债务当事方及陈建煌进行访谈。

2、本所律师对限制消费令涉及债务纠纷的核查结论

(1) 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2018)京 0108 执 16427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代兴融担保向李妍履行了给付义务，相关债务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未决事项，不会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2019)京 0108 执 1771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代兴融担保向谢天辰履行了给付义务，相关债务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未决事项，不会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

(2) 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处于执行和解状态，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2018)京 0101 执 1498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自愿以其所有的房屋为兴融担保提供担保，并以该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偿还限制消费令涉及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2018)京 0115 执 4201 号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书》，由陈建煌通过分期付款方式代兴融担保、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息。2019 年 4 月 23 日，陈建煌已按照《协议书》约定付清第一期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2018)闽 0305 执 3039 号限制消费令涉及的债务，已由陈建煌、兴融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由主债务人自行出售资产、清收债权并优先偿还债权人；此外，陈建煌和兴融担保对案外人享有的一项债权，由执行法院通知案外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以上措施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债务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未决事项,不会对当事人构成潜在影响;限制消费令所涉及的部分债务处于执行和解状态,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产生导致争议纠纷的未决事项。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多家企业因排水违规、药品销售违规、使用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在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1) 对陈金章、陈建煌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 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和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相关的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陈金章、陈建煌的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对外投资了数量众多的企业,为确保企业合规、高效运营,该企业均使用了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但因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经营团队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了其中部分企业因排水、药品销售违规等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以上事项不属于陈金章、陈建煌的主观故意造成,并且在处罚事项发生后,陈金章、陈建煌及时加强监管,督促经营团队采取补救和完善措施,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发行人为陈金章、陈建煌对外投资的企业之一,陈金章、陈建煌一直致力于推动发行人规范运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

金章、陈建煌均以股东、董事身份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确保发行人按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由 CHUN-LIN CHEN 担任总经理职务，陈金章、陈建煌未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同时，陈金章、陈建煌作为实际控制人，一直确保、尊重并支持 CHUN-LIN CHEN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全面主持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确保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合法经营。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金章、陈建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和合法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的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其核心资产、人员、技术及其他经营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员工花名册;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查询;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的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查验了其核心资产、人员、技术及其他经营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 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

(4)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使用的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6)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政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研发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和领薪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 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的回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

·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6 的回复

请发行人对前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或披露：（6）请发行人说明如果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出现出资不实等情形，陈金章向发行人捐赠的、已经计入资本公积的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如何补充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该方案；（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6）和（7）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如果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出现出资不实等情形，陈金章向发行人捐赠的、已经计入资本公积的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如何补充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该方案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陈金章捐赠款项的相关记录，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同意以捐赠款项转增资本的《确认书》。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作价 672 万元，其出资资产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方式 and 出资程序均符合《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0）55 号）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验资等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美国美迪西以高新技术出资，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作价，为消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事项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向公司捐赠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全体股东确认“如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则同意以陈金章向美迪西捐赠的、已经计入资本公积的 790.59 万元（扣税后 672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并且如根据客观情况需要，上述资本公积需定向转增为 CHUN-LIN CHEN 所持股本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转增股本相应的一切权益。”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九十九条规定，“本

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经核查,资本公积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部分股东同意由其享有的资本公积归其他股东享有,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未来美国美迪西本次高新技术出资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出资不实,将以陈金章对公司的货币捐赠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如将来新进股东对以陈金章捐赠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异议,则 CHUN-LIN CHEN 将以现金补足以上相应出资。陈金章、陈建煌对 CHUN-LIN CHEN 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出现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以实际控制人的捐赠款项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如发生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其他新增股东不同意该方案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书面承诺,防范了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风险;承诺函内容清晰,实施方式明确,并且发生风险时所涉及的履行标的金额较小,承诺人履行承诺的能力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美国美迪西高新技术出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A.查验了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

B.查验了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补充协议)》;

C.查验了与朱国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二)》;

D.查验了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E.查验了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二）》；

F.查验了与莘毅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G.对相关各方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了书面文件。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对赌条款权利人（投资方）	对赌条款义务人	核心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效力情况
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优先清算条款：若发生清算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大股东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人合安瑞 人合厚信 人合厚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EHN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朱国良	美国美迪西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嘉兴沃利 上海沃标	陈建煌	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富厚族 富厚乐	张宗保 陈金章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

	陈建煌 CHUN-LIN CEHN		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莘毅鑫	陈国兴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对赌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请之日起暂停执行，如上市未成功，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经核查，投资方约定的对赌条款均不涉及以发行人为对赌条款义务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方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处于暂停执行或自动失效状态，若发行人股票最终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则该等对赌条款的效力亦将不再恢复。

经核查，投资方约定的核心对赌条款均为股权回购条款（即由对赌条款义务人回购相应股权），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或潜在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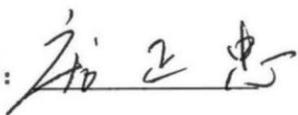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年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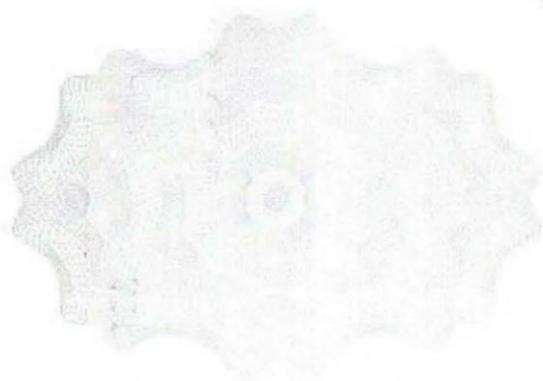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08日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 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 郭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 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宪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汪涌 周金子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 项卫 </p>	<p> 合 伙 人 王德彬 </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8月14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贵波	2016年8月25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20日
徐特, 彭凌燕, 王明凯, 符欣	2017年8月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余英兰	2017年10月8日
王奇军, 左晖, 童球青, 张敏, 王进	2018年5月5日
师晓燕	2018年8月8日
张和平, 夏明亮, 赵唯, 沙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屹, 戴雪亮, 吴彦华, 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 王再均	2018年9月18日
张钢, 薛冰	2018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芝、项卫	2016年10月10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1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区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PO 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7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7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8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公司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此次科创板招股书（申报稿中，发行人采购模式为“研发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又根据第三轮问询回复，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而是通过组织专题研发小组高效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此外，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中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此次科创板招股书将相关披露内容修改为“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体制和研发流程；
- （2）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 （3）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
- （4）查阅了 CHUN-LIN CHEN 的简历，并对 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5）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6）调阅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查阅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进行查询；
- (8)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平台认证评选申请文件；
- (9)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研发课题的相关立项文件。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及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 服务，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项目。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研发投入所搭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已搭建了“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等研究技术平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2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CHUN-LIN CHEN 作为创始股东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主导着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对发行人研发平台搭建、升级等具有重要贡献；而其他研发管理人员依托研发平台开展工作，未参与公司研发平台的前期规划及搭建，为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的参与者。

经核查，CHUN-LIN CHEN 作为发行人的技术领头人，制定整体的研发业务发展战略，并牵头主导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确定整体研发方向并组织各部门人员组成专题研究小组，在自主研发活动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对发行人客户的研发项目，由 CHUN-LIN CHEN 负责组织重难点研发项目的探讨研究，带领研发团队研究攻克重难点项目问题；而其他研发管理人员主要配合落实相关战略规划，

实施具体的研发工作及完成研发项目目标。因此，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该认定符合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发行人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通过组建各专题研究小组模式进行自主研发，无通常意义上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医药 CRO 企业，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服务工作。对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课题，发行人在设定自主研发方向后，由于可能涉及多学科交叉课题，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方向，组织各部门人员组成专题研究小组，以针对特定研发课题组织形成的专题研究小组模式取代传统企业的固定研发部门模式进行自主研发。CHUN-LIN CHEN 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总带头人，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并带领研发小组开展自主研发工作。发行人自主研发专题小组成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发行人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属于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发行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带头人，为发行人的为公司的技术领头人，并于 2011 年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年度“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因此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 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A. 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来源于发行人业务团队依托发行人研发平台，长期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内部自主研发后的积累总结，如多种类型药物的研究技术体系、多种肿瘤及非肿瘤动物模型与关键

评价技术等。发行人新药研发技术通过研发服务团队常年进行内外部研发服务中吸收改进、创新迭代而不断优化与完善，是发行人研发服务团队长期从事研发工作的集体智慧结晶及集体经验成果，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研发人员。

发行人主要关键技术，以及各业务板块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该技术的团队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主要关键技术	熟练掌握并运用该技术的团队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手性药物合成、拆分和分离技术、酶化学及连续性反应技术、糖化学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等组成的现代化学合成技术体系	2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马兴泉；4名主任级员工：徐永梅、李志刚、王显连、杜柱；10名经理级员工，42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生物学服务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技术、基于片段的药物发现技术、生物电子等排体技术、蛋白、细胞水平的筛选技术、表面等离子共振（SPR）药物筛选技术、计算机生物学和分子模型构建技术、高表达重组蛋白质/抗体的细胞株构建技术等组成的药物设计和筛选技术体系	1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1名主任级员工：王涛；1名经理级员工；2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连续反应技术、绿色酶化学技术等组成的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技术体系	1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JIANGUOMA；3名主任级员工：刘国斌、罗万荣、吴雪；4名经理级员工；19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制剂研究服务	药物的溶解性解决技术和渗透性问题解决技术等组成的制剂工艺和质量研究技术体系	2名主任级员工：周晓堂、米莉莉；1名经理级员工；10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	200多种肿瘤评价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和原位肿瘤移植模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人源化肿瘤移植模型、转基因肿瘤模型等；100种非肿瘤靶点新药研究评价动物模型等组成的体内药物活性评价技术体系	4名主任级员工：董文心、ZHIHONGMENG、胡哲一、孙伟；14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同位素药物评价技术、先进小分子分析技术、先进大分子分析技术、免疫原性筛查及确认技术、ADC 药物毒性物质基础甄别技术、ADC 药物毒性数据外推于人体的预测等技术、盒式给药技术等组成的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	4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彭双清、顾性初、BAOMIN XIN、张晓冬；13 名主任级员工：马飞、曾宪成、娄城、孙万元、章登吉、胡天羽、吴东明、姚昶舒、虞兴、戴赫、李甫舜、龙娜、缪文彬；8 名经理级别员工；59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	---------------	--	--

注：主任级包含执行主任、高级主任、主任、副主任及助理主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中，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中，仅 JUN WANG 为专利“生物组织样品中 2,3-吡啶酮的浓度的测定方法”中包含 CHUN-LIN CHEN 在内的五名发明人之一；李国栋为专利“氟硝西洋舌下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中包含 CHUN-LIN CHEN 在内的七名发明人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等的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展研发工作，不涉及起草技术标准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B. 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完善不依赖于单个建设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发行人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建立了系统的研究技术平台，研发技术平台在整体研发服务团队长期研发工作的过程中持续吸收、迭代、升级，和持续的软硬件投入，其建设完善不单纯依赖于某具体个人的建设和投入，而 CHUN-LIN CHEN 作为创始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为研究技术平台的搭建、发展等做出了相对更为重要的贡献。发行人的研究技术平台中，部分技术平台参与了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研发平台评选并获得认证，该部分平台申请时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研究服务平台	平台认证时间	项目/课题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17年	顾性初	CHUN-LIN CHEN、JUN WANG、蔡燕、陈昊、ZHIHONG MENG、周斌、徐敏、孙万元、贾蕴莉、覃永长、唐梦佳等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2015年	CHUN-LIN CHEN	顾性初、JUN WANG、陈昊、周斌、林筱芹、吕立力、华波、贾蕴莉、王岩、孙万元、王涛等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10年	CHUN-LIN CHEN	林筱芹、娄城、何海燕、张奇军、宋浩亮等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09年	CHUN-LIN CHEN	Peter Rehse、郎庆宇、张奇军、尚珂、周正等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2009年	CHUN-LIN CHEN	宋浩亮、蔡燕、何海燕、孙毅、贾蕴莉、华波等

C. 发行人内部研发课题不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丰富新药研究关键技术、掌握市场前沿和热点研究方法，发行人基于对新药研发市场的了解以及对新药研发方向的判断开展自主研发。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路线和方法是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补充和完善。CHUN-LIN CHEN 作为自主研发项目的总带头人，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发行人自主研发以专题小组的形式进行，专题小组成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2016 年至今，发行人立项的内部研发课题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编号	研发内容	立项时间	课题具体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1	MED-RD06	建立能适应多种癌症免疫治疗的新型动物评价模型，主要用于肾癌 PD-1 与 CTLA-4 免疫检查点联合抗体治疗药物的评价	2016.01	CHUN-LIN CHEN（总经理）	HUANMING CHEN、李丽丽、王涛、孙伟等

2	MED-RD07	一种靶向药物临床前研究开发方法的验证	2016.01	HUANMING CHEN (化学部副总裁)	章丽娟、殷婷玉、程萍等
3	MED-RD08	构建 10-20 个鼠源肿瘤模型	2017.09	胡哲一 (高级主任)	JUN WANG、林筱芹、顾性初、王涛、李丽丽、张奇军、孙伟等
4	MED-RD11	建立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检测方法, 寻找降低舒尼替尼易产生疲劳的副作用的优化方法	2018.03	李志刚 (执行主任)	王宏磊、张小光、张强、王洁等
5	MED-RD12	建立复方凝胶制剂项目制备工艺和检测方法	2018.03	程萍 (副主任)、张健 (组长)	陈香、张建礼、杨书良、李芳、王华杰等
6	MED-RD13	优化 ROCK1 特异性小分子抑制剂的现有合成制备方法, 开发更快捷实用、成本低廉的合成路线	2018.04	王显连 (主任)	袁志刚、杨钧、何亮等
7	MED-RD14	建立 CDK7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的测定和合成工艺研究方法	2018.03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孙德升、于海波、李海军、王玮等
8	MED-RD15	建立一种适合大量生产的 2-氨基-5-氟嘧啶的绿色工艺	2018.03	陈海洋 (组长)	吴朝、钱自林、曾德平、刘洋等
9	MED-RD16	通过制备色谱进行方法开发, 建立对光敏剂药物的杂质制备和研究方法	2018.04	宋德奎 (组长)	徐颖、梅进、李冬星、谢焯等
10	MED-RD17	建立高效、不良反应小、结构新颖的作为抗糖尿病药物的 DPP-4 抑制剂的研究方法	2018.07	徐永梅 (执行主任)	吴丹、葛泡、戚森星、张子龙、程国华等
11	MED-RD19	NTRK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2	王显连 (主任)	袁志刚、韩纯、王康、董艾能、郭记松等

12	MED-RD20	JAK 抑制剂作为抗癌和抗类风湿关节炎药物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李志刚 (执行主任)	韩凌、仇海根、凡家喜、宋高峰、洪建东等
13	MED-RD21	精神类药物 SSRI/NDRI 抑制剂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陈家隽(项目经理)	梁子辉、张国平、陈永春、罗平等
14	MED-RD22	蛋白质降解技术的开发	2019.04	马兴泉(化学部副总裁)	杜柱、程鑫、王展、翟红艳、张德福等
15	MED-RD23	FXR 激动剂的作为肝病药物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任峰(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王海龙、张红、范蔓子、苏兆轩、周小亮等
16	MED-RD24	对 Sting 等靶点以及靶向蛋白降解的小分子的体外活性筛选方法的开发	2019年5月	王涛(主任)	吴小燕、董海辉、唐六九、张新民等
17	MED-RD25	难溶性药物的片剂处方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周晓堂(主任)	杨济昆、郭镒东、杜云朋、米莉莉、黄晓玉等
18	MED-RD27	酪氨酸酶抑制剂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方法研究	2019.02	罗万荣(主任)	王江波、秦臻、庄国勇、王勇、詹朝良、姚瑶等
19	MPI-RD05	降低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筛选高通量筛选成本, 构建高通量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的完整技术方法	2016.02	曾宪成(高级主任)	顾性初、周常、孙万元、施红、张瑞雪等
20	MPI-RD06	建立完整的 HDAC 抑制剂合成、酶水平筛选、各种细胞水平筛选、各种体内模型筛选及安全性评价体系; 建立评价类似药物在体内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平台和模型。	2016.03	曾宪成(高级主任)	顾性初、施红、毕洁、冉启玉、阮奕君等
21	MPI-RD07	建立一套效果好、副作用小的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s)类型药物研发方法及动物评价模型体系	2017.02	顾性初(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周常、倪超君、孙万元、杨明星、金余、赵路等

22	MPI-RD08	应用 CB6F1-Tg ras H2 转基因小鼠进行短期致癌性评价的平台建设	2019.02	曾宪成(高级主任)	朱冠秀、徐琳、唐梦佳、沈梦婷等
23	MPI-RD09	结合先进眼电生理技术和影像学手段对临床前眼科用药进行靶向性评价方法	2019.02	李甫舜(助理主任)	吴东明、李娟玲、许鹏程、冉启玉、孙红云等
24	MPI-RD10	不同来源的 SD 大鼠的肝细胞代谢酶和转运体表达差异研究	2019.05	龙娜(助理主任)	谢伟胜、李曼、周顺、李万敏等
25	MPI-RD11	静脉溶媒对常用分析内标的质谱分析的基质效应研究	2019.05	虞兴(助理主任)	戴赫、贺冬梅、姜惊金、姚武祎、龙娜等

注：课题具体负责人中，MED-RD07 的项目负责人 HUANMING CHEN（化学部副总裁）已于 2017 年离职，该项目已经完成；MED-RD12 的项目负责人程萍（副主任）、张健（组长）已分别于 2019 年、2018 年离职，目前该项目的负责人为米莉莉（主任）。MED-RD15 的项目负责人陈海洋（组长）已于 2019 年离职，目前该项目由刘国斌（主任）负责。

综上，发行人在相关核心技术形成、研发技术平台搭建过程中，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研发人员，而是通过对常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吸收改进、和各业务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题小组所进行的内部研发的补充完善，逐步创新迭代而形成的，某一特定人员的离开不会对公司新药临床前研究综合服务平台的技术持续迭代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1）对 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2)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 CHUN-LIN CHEN 劳动合同；
- (4) 查阅了《审计报告》；
-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 (6) 查阅了发行人离职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CHUN-LIN CHEN 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总经理，并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带头人整体负责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其中，独立董事换届变更 1 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中离职 4 人，相比 2017 年初 6 人变动了 66.67%，同时新增主要管理人员 4 人，具体变动比例的计算如下：

项目	具体人员	计算情况
2017 年至今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变更人数 (a)	JUN WANG、HUANMING CHEN (变更为任峰、马兴泉)、李国栋、LUCHUAN SHU	4

2017 年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换届变更人数 (b)	芮萌 (变更为许金叶)	1
2017 年至今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新增人数 (c)	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	4
2018 年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d)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刘彬彬、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李国栋	19
2018 年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比例 (e= (a+b) /d)	26.32%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f)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刘彬彬、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	18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比例 (g= (a+b) /f)	27.78%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新增比例 (h=c/f)	22.22%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比例 (j= (a+b+c) /f)	50.00%	

注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计算人数比例时, 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

注 2: 李国栋离职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末仍为公司员工,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整体离职比例为 27.78%，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增强自身研发管理能力，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发行人主动引进了 4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管理人才：（1）工艺部原未有部门副总裁，为进一步提升工艺部研发管理水平，引进 JIANGUO MA 博士进行管理；（2）在临床前研究部原有顾性初博士不变的基础上，新引进了彭双清博士、BAOMIN XIN 博士、张晓冬博士 3 名研发管理人才，增强临床前研发业务的研发管理能力，对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新聘业务板块管理人员能有效衔接离职管理人员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离职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背景如下：

姓名	岗位	背景情况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HUANMING CHEN	化学部 副总裁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曾任美国 Valeant 制药公司和美国 Ardea 生物公司资深研究员，曾就职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管理经验。	2013.08	2017.11
JUN WANG	生物部 副总裁	日本神户大学博士，曾就职于默克制药、桑迪亚等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生物医药产业经验。	2010.07	2018.01
李国栋	药物制剂部 副总裁	第二军医大学博士，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工作近二十年，长期从事药剂学的教学、科研和药物产品开发及企业技术攻关合作工作。	2014.06	2019.01
LUCHUAN SHU	分析部 副总裁	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博士，曾于美国 3M Pharmaceuticals 公司、美国 MERIAL 公司从事研究工作，曾于药明康德任分析服务部高级主任，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管理经验。	2016.09	2017.11

发行人离职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与现对应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岗位人员	原部门	简介	现岗位人员	现部门	简介
JUN WANG	生物部	1956年生, 日本神户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默克制药、桑迪亚等公司, 超过二十年的生物医药产业经验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	1975年生, 哈佛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 十余年跨国药企新药研发工作经验
HUANMING CHEN	化学部	1961年生,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美国 Valeant 制药公司及先声药业等, 二十余年研发管理经验			
李国栋	药物制剂部	1970年生, 第二军医大学博士, 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工作近二十年	未新设副总裁, 无现岗位对应人员。由药物制剂部主任周晓堂、米莉莉协助日常管理。 米莉莉 1971年生, 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 曾就职于睿智化学等企业, 近二十年研发管理经验; 周晓堂 1979年生, 沈阳药科大学硕士, 曾于恒瑞医药研究院任主任, 十余年研发管理经验。		
LUCHUAN SHU	分析部	分析部已拆分至其他部门。			

经核查, 发行人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与原离职管理人员均在知名大学或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 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及丰富的研究知识储备; 同时, 相关人员均曾于知名制药企业或知名 CRO 企业工作, 且均从事十年以上的研发管理工作, 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 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在技术知识及管理层面能有效衔接离职管理人员。同时, 借助高素质的研发业务团队及研究技术平台, 上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

复合增长率 18.01%，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具体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应用板块	细分收入业务	对应部门	部门人员变化情况	人员调整对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化学部	HUANMING CHEN 2017 年 11 月离职及 JUN WANG 2018 年 1 月离职后，发行人将化学部与生物部合并管理，并于 2018 年 2 月引入任峰博士，并后续引进马兴泉博士	药物发现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10,575.54 万元相比 2017 年 9,325.75 万元增长了 13.40%；人员调整对药物发现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学服务	生物部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工艺部	工艺部原未设副总裁，2017 年 10 月引入 JIANGUO MA 博士	原料药研究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5,401.01 万元相比 2017 年的 2,825.26 万元有了较大提升，人员调整对原料药研究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制剂研究服务	药物制剂部	原副总裁李国栋 2018 年后已离职	2018 年后离职，未体现不利影响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临床前研究部	顾性初博士自 2011 年即为公司服务，在 2017 年引入彭双清博士、张晓冬博士，2018 年引进 BAOMIN XIN 博士	临床前研究业务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由 2016 年的 10,279.6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4,242.7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1%，新引入人才对临床前研究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药效学服务			

涉及多个板块、多个部门	分析部	部门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分析部，原分析部副总裁 LUCHUAN SHU 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其他分析人员分配至对应服务的业务部门中	分析部主要作为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辅助部门，为各业务部门研发过程中的分析环节提供配套服务，无法单独测算其影响。部门调整及人员变动后，发行人 2018 年整体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增长 30.57%，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发行人高管及商业开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较低，从 2014 年开始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同时披露了一批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任职部门副总裁。

请发行人：（1）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2）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3）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4）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

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核查过程，特别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1、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

(1)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A.对发行人各业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B.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C.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D.查阅了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责及考核办法；

E.查阅了《审计报告》；

F.查阅了发行人在职副总裁的在职证明、个人所得谁纳税清单及银行流水；

G.获取了在职部门副总裁出具的承诺。

(2)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的晋升通道包括组长、高级组长、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高级主任、执行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发行人员非业务线条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不参照该晋升标准进行。上述晋升通道中的各职级均依据相关人员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评定，但相关职级水平并不必然等同于管理岗位。相关职级称谓一方面有利于开展相关业务板块的内部管理工作，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其对外承担相关业务的拓展与开发工作。上述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晋升通道职级的设置系参考行业通行惯例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部门副总裁职级人员中，任峰为化学与生物部门负责人，JIANGUO MA 为工艺部负责人、彭双清为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蔡金娜为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而马兴泉、张晓冬、BAOMIN XIN、顾性初均不属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同时，发行人非研发业务部门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亦不按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标准进行。员工职级的评定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线条员工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确定，因此，副总裁职级员工不等同于核心部门负责人，在副总裁职级之上还有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人员被评定为高级副总裁、总裁职级。因此，副总裁职级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层面的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获取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任峰	54.00	—	—
马兴泉	48.00	—	—
JIANGUO MA	48.00	48.00	—
彭双清	48.00	48.00	—
顾性初	48.00	48.00	48.00

BAOMIN XIN	48.00	—	—
张晓冬	44.00	44.00	—
蔡金娜	44.50	42.00	42.00
总薪酬	382.50	230.00	90.00
在职人数	8	5	2
平均薪酬	47.81	46.00	45.00

注：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其中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范围为 4 万元左右，上述人员的薪酬符合发行人薪酬政策范围。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上述人员的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任峰，1975 年生，2018 年 2 月入职美迪西，原为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兰素史克”）担任化学部负责人，带领 10 余人团队负责相关药物的具体研发工作，税前年薪酬约为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葛兰素史克关闭位于上海张江的葛兰素史克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2018 年 1 月任峰从该公司离职。葛兰素史克曾为发行人客户，任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较为熟悉了解。一方面，任峰考虑到加入美迪西负责化学部与生物部，将进一步帮助其提升新药研发领域专业知识与人脉资源，带领公司化学部及生物部全体员工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亦将有助于锻炼提升其带领大团队所需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任峰借助发行人平台可申请政府相关人才评定，相关荣誉及资金奖励对其而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发行人与其达成协议，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发行人工作满三年后将会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任峰选择加入美迪西。

马兴泉，1972年生，2018年8月入职美迪西，原为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化学部资深总监。作为睿智化学化学业务板块下的六个团队负责人之一，马兴泉带领约120人左右的团队从事新药研发CRO相关工作，2017年度的税后薪酬约为56.00万元。2018年量子生物（SZ.300149）完成对睿智化学的收购，马兴泉自2006年起长期在睿智化学任职后欲更换发展平台，寻求自我突破。马兴泉看好美迪西业务的发展，公司化学业务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公司给予其较大发展平台；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马兴泉选择加入美迪西。

JIANGUO MA，1965年生，2017年10月入职美迪西，原为博腾股份（Z.300363）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博腾股份相关技术开发事宜，2016年度的税前薪酬为110.40万元。由于JIANGUO MA家人均在上海，考虑到家庭原因，其本人选择来到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加入美迪西后，JIANGUO MA负责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其职责不仅局限于技术开发方面，在团队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亦对其提出新的挑战，有利于其个人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JIANGUO MA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JIANGUO MA选择加入美迪西。

彭双清，1962年生，2017年6月入职美迪西，原为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学评价中心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5.00万元。由于其已从原单位退休，考虑到发行人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较为齐备，业务规模国内领先，且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

按照届时的情況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彭双清选择加入美迪西。

BAOMIN XIN，1963年生，2018年6月入职美迪西，原为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根据其出具的《情况确认书》，确认其在药明康德的工资与在发行人的薪酬基本相当。根据BAOMIN XIN的说明，一方面，出于其本人对多年从事专业的热爱，同时其本人对公司总经理CHUN-LIN CHEN的认可；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BAOMIN XIN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況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BAOMIN XIN选择加入美迪西。

张晓冬，1974年生，2017年7月入职美迪西，原为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副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0.00万元。由于原工作单位可以在保留部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选择自主择业，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张晓冬从原工作单位离职。一方面，作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发行人地处上海，且张晓冬家人均在上海生活，公司地理位置、业务规模与其期望较为符合；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況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张晓冬选择加入美迪西。

蔡金娜，1964年生，2009年7月入职美迪西，2015年蔡金娜已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美熹投资8.5581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0%股份，报告期其薪酬在较为稳定。

顾性初，1955年生，2011年1月入职美迪西，2015年顾性初已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美劲投资7.9610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报告期其薪酬较为稳定。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直接向总经理汇报的扁平化管理架构。发行人内部部门分为化学部、生物部、工艺部、药物制剂部、临床前研究部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等综合管理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清晰的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目标，并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研发操作流程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SOP），以确保各项业务的高质量有效稳定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月度、季度中高层交流会等形式，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结合业务开展中的实时情况定期对各业务发展的目标进行修正与调整，让中高层员工参与到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管理当中，保证发行人各部门行动统一，有效落实公司各项发展战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240.48万元、24,787.23万元和32,364.0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10.49万元、3,182.06万元和5,113.9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40%，均呈现增长趋势，上述管理模式符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状况，实现了发行人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公司业绩发展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裁职级为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职级之一，不等同于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层面的副总裁，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高管职责；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披露其在职副总裁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各业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工资表；

(4)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包括商务发展部下辖的发行人业务拓展部、大客户开发中心、市场部员工。上述部门主要负责进行市场推广、维系现有客户关系、发掘现有客户合作需求等商务工作，主要起到及时与客户沟通需求、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通过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到客户服务需求后，针对大型客户或大型订单，一般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小组负责与客户进行专业洽谈，提出专业度高、满足客户需求的相关方案及报价。在业务承接与拓展方面，业务部门涉及人员主要负责与客户进行具体实验方案的设计、专业技术问题的探讨与解答等专业性要求更高的工作。因此，发行人业务拓展不仅仅依赖于商务开发人员，而是由业务人员与商务开发人员共同配合完成。发行人品牌影响力、良好服务质量及相关项目研发服务经验是其业务拓展的重要因素，众多客户亦会通过电话或拜访的形式主动与发行人直接取得联系，进行业务洽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固定工资为主，绩效主要与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工资一般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同工资一并进行发放。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中的销售人员（BD 人员）主要工作驻地为苏州、南京、杭州、成都、沈阳等服务区域，负责直接与客户进行日常拜访及沟通。BD 人员的薪酬亦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组成。BD 人员的绩效工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与综合考量客户拜访数量、询价单数量、立项数量等指标所设立的 KPI 考核相挂钩，另一部分绩效薪酬与其开发客户签订的合同量、相关合同完成情况、合同回款金额等指标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订单以公司平台获取渠道为主，以 BD 人员开发获得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公司 BD 人员薪酬中固定工资占比较大。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 BD 人员共 15 人，其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本科学历	硕士学历	博士学历	总计
30 岁以下	1	2	—	3
30-35 岁	3	4	—	7
35-40 岁	2	—	—	2
40 岁以上	2	—	1	3
总计	8	6	1	15

发行人 BD 人员以本科学历人员为主，年龄以 35 岁以下人员为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BD 人员的人数和薪酬水平情况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平均人数	27	29	31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25.29	19.06	18.84
其中：BD人员平均人数	16.5	19.5	19.5
其中：BD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19.67	16.79	13.57
核心商业开发人员蔡金娜薪酬	44.50	42.00	42.00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3.53	27.52
康龙化成	80.50	104.73	88.57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注 1：人数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的平均数；薪酬计算方式为 $2 \times (\text{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text{年末人数} + \text{年初人数})$ ，未包含社保公积金；BD 人员平均薪酬及蔡金娜薪酬均以其税前薪酬计算。

注 2：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康龙化成客户结构以国外客户为主，其增加了海外市场的地域覆盖率并收购了英国相关公司，导致其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 2016 年平均薪酬介于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基本工资为主，其中，BD 人员的绩效工资有部分与订单相关指标挂钩，商业开发人员的绩效薪酬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度随工资一并发放；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 2016 年的平均薪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之间，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 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 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如是, 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 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 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薪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薪酬	604.50	460.39	295.14
在职人员	13	11	8
平均薪酬	46.50	41.85	36.89
药明康德	未披露	38.82	36.32
康龙化成	27.14	26.41	26.44
昭衍新药	未披露	17.16	20.12

注 1: 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 薪酬按年化处理。

注 2: 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2017 年数据为其 2017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由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为发行人中层人员中相对职级较高的人员，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上述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1)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A.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B.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C.对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D.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E.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对其中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且频率较高的流水进行了关注；

F.查阅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以来发生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中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且频率较高的流水进行了关注；

G.取得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承出具的承诺函；

H.取得杭州同济出具的承诺函；

I.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门副总裁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该等资金往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已出具承诺，确认因委托蔡金娜代为转交校友会捐款与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部门副总裁不存在资金往来；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以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公司未与上述人员或其配偶等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以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公司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美迪西的员工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美迪西向美迪西的员工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美迪西输送利益、为美迪西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等情形。

发行人部门副总裁蔡金娜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因代 CHUN-LIN CHEN 转交向校友会的活动经费捐款而与 CHUN-LIN CHEN 存在资金往来，该等往来不属

于 CHUN-LIN CHEN 为其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蔡金娜及其配偶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蔡金娜及其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发行人其他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其入职以来，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其本人及其配偶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本人或其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B.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4 年以来，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杭州同济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

杭州同济已出具承诺，确认报告期内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美迪西向其员工或员工的配偶支付过任何薪金、奖金、津贴等，不存在与美迪西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向美迪西输送利益、为美迪西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商务发展部副总裁蔡金娜存在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向其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属于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2014 年至今，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

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1)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A.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B.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其填报的信息，获得其关于关联方信息完整性的承诺；

C.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手机 APP 进行了发行人关联方检索；

D.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征信报告；

E.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咨询、港交所等网站对发行人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查询；

F.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G.登录中国厂房网、上海厂房网、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对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周边可比厂房价格查询；

H.对部分出租方进行访谈。

(2)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与周边可比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区 间 (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一层	1,435.05	2015.06.01-2016.05.31: 1.05 元/m ² /天 2016.06.01-2017.05.31: 1.10 元/m ²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28 元/m ² /天 2019.01.01-2019.05.31: 1.280 元/m ²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 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98 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67 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m ² /天	1.00-1.40 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二、三层	2,870.10	2015.10.10-2016.10.09: 1.05 元/m ² /天 2016.10.10-2017.12.31: 1.10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 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m ² /天	1.00-1.40 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	4,305.15	2015.05.10-2016.05.09: 1.05 元/m ² /天 2016.05.10-2017.12.31: 1.01 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² /天	1.00-1.40 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	5,089.99	第 11 幢: 2016.01.01-2016.12.31: 1.10 元/ m ²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 元/ 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 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229 元/ 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 元/ 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 1-4 层	5,089.99	2015.03.10-2016.03.09: 1.05 元/ m ² /天 2016.03.10-2017.03.09: 1.10 元/ m ²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 元/ m ²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 元/ m ²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 元/ m ²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第 5 层	1,278.75	2018.07.01-2018.12.31 为免租期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 元/ 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 m²/天)
上海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出口往南 2-3 公里处	8,000	1.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200	1.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园区	6,000	1.3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川宏路 365 号	5,600	1.40
中国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精工园	1,875	1.4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康旗股份（300061）的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即租赁川大路 555 号、585 号部分房屋，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步增加租赁面积，至今已租赁近 12 年。根据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0-1.40 元/ 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

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 1-2 层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价格 (m ²)	租金 (元/ 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区间 (元/ m ² /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 1-2 层	1,293.06	2013.08.15-2016.08.14: 2.0 元/ m ² /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 m ² /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 m ² /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 m ² /天	2.00-4.00 元/ 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高科中路 (路口)	1,000	2.00 元/ 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497 号	2,200	2.50 元/ 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药谷	800	3.00 元/ 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蔡伦路 (路口)	1,600	3.60 元/ 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1 号	2,000	4.00 元/ m ² /天

经核查,张江生物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 1-2 层的房屋系出租方根据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根据百姓网、赶集网、中国厂房网、上海厂房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0-4.00 元/ 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施、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

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C.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免租金，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 4 号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经核查，美邦启立为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以下简称“宏基资本”）通过力城投资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并约定免租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同时约定，若因美邦启立或其股东批准或履行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导致《房地产买卖协议》延迟生效、履行（超过 2017 年 7 月 15 日），美邦启立同意对免租期届满日及租赁期届满日均相应顺延。

经核查，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美邦启立签订《房地产买卖协议》（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定金 2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购买第 4 幢房产的交易价款的 50%，两次支付合计 2,326.47 万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且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房地产买卖协议》等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考虑到相关资金的成本因素，2019 年 3 月，美邦启立出具了《关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将免租期延长至美迪西取得第 4 幢物业所有权，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之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易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免租期因此相应顺延，该物业尚处于免租期。经双方协商，2019年6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通过购买美邦启立100%股权间接获取目标房地产所有权（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时，协议各方于2017年7月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日不得晚于2020年12月31日，交割日不得晚于2021年9月30日。2019年6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若《股权转让协议》延迟生效及交割（超过2021年9月30日），则免租期相应顺延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交割或双方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之日。经核查，上述协议尚未经宏基资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目前仍按原租赁协议进行，暨相关物业的免租期直至公司取该房屋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注：目标房地产包括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1-8幢物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大路555、585号的房屋及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D型楼)1-2层的房屋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四）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2)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3) 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 (4)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70% 股份。薪酬激励亦体现在长期股权回报中；上述二人的薪酬激励安排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于 2016 年 9 月入职，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 32.40 万元/年（年化）、35.72 万元/年和 42.00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薪酬分别为 25.58 万元/年、28.05 万元/年和 32.51 万元/年，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36.15 万元/年、41.85 万元/年和 46.50 万元/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相关人员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除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参与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当时中层以上员工进行较大范围的激励。由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部分人员加入公司时间尚较短入职时间尚较短，且目前发行人尚未有明确启动新一轮员工持股激励的计划，因此，发行人新聘请副总裁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将在未来择机适时推出相关员工激励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继续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长成果，保持员工薪酬福利的行业竞争力；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并与员工的岗位晋升机制相挂钩，发掘员

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管理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从而保证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的良性稳定共同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同岗位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合理水平相近；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水平、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保证员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庞正忠

刘胤宏：刘胤宏

戴雪光：戴雪光

2019年6月2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

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第二轮问询函》6 题之（二）的回复进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之“（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补充核查意见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						
药明康德	5	620.34	5	564.15	5	693.72
康龙化成	3	257.00	3	216.66	3	199.10
昭衍新药	4	61.78	4	63.69	4	55.55
平均	—	313.04	—	281.50	—	316.12
美迪西	2	31.80	2	31.80	2	31.80
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						
药明康德	2	—	2	—	2	—
康龙化成	4	—	4	—	2	—
昭衍新药 (注)	4	36.54	4	35.64	4	26.81
平均	—	12.18	—	11.88	—	8.94
美迪西	4	—	4	—	4	—

独立董事						
药明康德	4	20.00	4	20.00	4	—
康龙化成	4	9.60	4	9.60	4	9.60
昭衍新药	3	7.79	3	7.79	3	6.32
平均	—	12.46	—	12.46	—	5.31
美迪西	3	5.00	3	5.00	3	—
高级管理人员						
药明康德	8	520.40	8	459.61	8	515.01
康龙化成	5	256.00	5	217.35	5	196.53
昭衍新药	5	54.85	4	63.69	4	55.55
平均	—	277.08	—	246.88	—	255.70
美迪西	3	35.20	3	33.11	3	32.00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

注 2：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于 2016 年度 9 月加入公司，计算 2016 年相关平均薪酬时以其年化薪酬进行计算；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中，除昭衍新药 4 名人员中有 2 名人员发放薪酬外，其他同行业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均未发放薪酬。

（1）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可比性较弱，与昭衍新药有一定的可比性

经核查，药明康德（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61 亿元）、康龙化成（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9 亿元）是为国际 CRO 行业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高于发行人，且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董事、高管大多有海外背景甚至在国外办公领薪，董事、高管薪酬较高，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弱。昭衍新药（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 亿元）为国内临床前研究领域领先企业，以国内客户为主，净利润规模高于发行人，但与发行人相对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发行人董事、高管薪酬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中担任高管的董事为 CHUN-LIN CHEN、王国林、刘彬彬，其中，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26% 的股份，其薪酬自报告期以来均未发生变更，为 36.00 万元/年；王国林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70% 的股份，其薪酬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更，为 27.60 万元/年；刘彬彬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 32.40 万元/年（年化）、35.72 万元/年和 42.00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高于昭衍新药财务总监薪酬分别为 25.58 万元/年、28.05 万元/年和 32.51 万元/年。报告期内，高管平均薪酬分别为 32.00 万元/年、33.11 万元/年和 35.20 万元/年。

（3）差异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数差异对比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同行业平均高管薪酬(A ₁)	277.08	246.88	255.70
公司高管平均薪酬(B ₁)	35.20	33.11	32.00
薪酬人均差额(C ₁ =A ₁ -B ₁)	241.88	213.77	223.70
高管薪酬合计差额 (D ₁ =C ₁ *高管人数)	725.65	641.31	671.10
同行业平均独立董事薪酬(A ₂)	12.46	12.46	5.31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B ₂)	5.00	5.00	—
薪酬人均差额(C ₂ =A ₂ -B ₂)	7.46	7.46	5.31

独立董事薪酬合计差额 ($D_2=C_2*$ 独立董事人数)	22.39	22.38	15.93
同行业平均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A_3)	12.18	11.88	8.94
公司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B_3)	—	—	—
薪酬人均差额($C_3=A_3-B_3$)	12.18	11.88	8.94
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合计差额 ($D_3=C_3*$ 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48.71	47.52	35.76
合计薪酬差额($D=D_1+D_2+D_3$)	796.75	711.21	722.79
公司利润总额(E)	6,937.93	4,763.25	5,097.79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F=D/E$)	11.48%	14.93%	14.18%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昭衍新药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人员规模方面较其他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更为接近，可比较程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差异对比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昭衍新药平均高管薪酬(A_1)	54.85	63.69	55.55
公司高管平均薪酬(B_1)	35.20	33.11	32.00
薪酬人均差额($C_1=A_1-B_1$)	19.65	30.58	23.55
高管薪酬合计差额 ($D_1=C_1*$ 高管人数)	58.95	91.74	70.65
昭衍新药平均独立董事薪酬(A_2)	7.79	7.79	6.3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B_2)	5.00	5.00	—
薪酬人均差额($C_2=A_2-B_2$)	2.79	2.79	6.32
独立董事薪酬合计差额 ($D_2=C_2*$ 独立董事人数)	8.37	8.37	18.96
昭衍新药平均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A_3)	36.54	35.64	26.81
公司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B_3)	—	—	—

薪酬人均差额(C ₃ =A ₃ -B ₃)	36.54	35.64	26.81
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合计差额 (D ₃ =C ₃ *未担任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146.16	142.56	107.24
合计薪酬差额(D=D ₁ +D ₂ +D ₃)	213.48	242.67	196.85
公司利润总额(E)	6,937.93	4,763.25	5,097.79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F=D/E)	3.08%	5.09%	3.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发行人监事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薪酬对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内部员工监事						
药明康德	3	114.67	3	93.10	3	68.66
康龙化成	2	95.50	2	78.26	2	67.90
昭衍新药	3	32.14	3	27.48	3	25.95
平均	—	80.77	—	66.28	—	54.17
美迪西	2	31.15	2	25.26	2	23.12
非公司员工监事						
药明康德	—	—	—	—	—	—
康龙化成	1	—	1	—	1	—
昭衍新药	—	—	—	—	—	—
平均	—	—	—	—	—	—

美迪西	3	1.33	3	1.33	3	—
-----	---	------	---	------	---	---

经核查，药明康德（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61 亿元）、康龙化成（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9 亿元）是为国际 CRO 行业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高于发行人；昭衍新药（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 亿元）为国内临床前研究领域领先企业，以国内客户为主，净利润规模高于发行人。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监事薪酬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名监事中有 3 名为公司股东委派监事，未在发行人担任相关职务，仅领取监事津贴，内部员工监事的薪酬与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高低相关。若剔除股东委派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员工监事平均薪酬分别为 23.12 万元、25.26 万元和 31.15 万元，与昭衍新药监事薪酬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修改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部分内容的回复中，计算平均薪酬时剔除了未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人员的相关薪酬，修改后计算平均薪酬时将未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人员计算在内，并相应修改了相关表述及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刘胤宏

戴雪光：戴雪光

2009年6月2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

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0 号）（以下简称“《第五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副总裁级各部门负责人的薪酬较低，部分人员薪酬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和个人入职前的薪酬水平。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相关 8 名及其他（如有）重要副总级负责人的简历、目前的薪酬水平、入职前的薪酬水平；（2）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特别是有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下，放弃高薪，为未来有可能获得的发行人股权激励，领取底薪入职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现有薪酬水平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所在上海市是否合理；（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离职人员较多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薪酬较低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核心团队稳定；（5）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的薪酬变化，说明该类人员的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6）结合发行人给予上述人员的承诺或者安排，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不仅限于相关人员的说明，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现金补偿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相关 8 名及其他（如有）重要副总级负责人的简历、目前的薪酬水平、入职前的薪酬水平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简历；

（2）查阅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个人银行流水、情况确认书、在职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文件；

- (3) 查阅了博腾股份年度报告；
- (4) 查阅了发行人工资表；
- (5) 对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6)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简历、目前薪酬水平、入职前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业务板块	姓名	简历	目前薪酬	入职前薪酬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任峰	1975年生，哈佛大学博士，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拥有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8年2月加入公司。	54.00	150.00-200.00
	马兴泉	1972年生，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曾任职于睿智化学，拥有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8年8月加入公司。	48.00	约68.00
	JIANGUO MA	1965年生，蒙特利尔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凯莱英（002821）、博腾股份（300363），拥有二十余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2017年10月加入公司。	48.00	110.40
临床前研究	彭双清	1962年生，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曾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拥有三十余年的药物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管理经验，2017年6月加入公司。	48.00	税后约25.00
	BAOMIN XIN	1963年生，杨百翰大学博士，曾任职于百时美施贵宝、药明康德，拥有近二十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18年6月加入公司。	48.00	与目前薪酬水平相当（注1）

	张晓冬	1974年生，第二军医大学博士，曾任职于第二军医大学，拥有近二十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17年7月加入公司。	44.00	税后约20.00
	顾性初	1955年生，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博士，曾任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拥有二十余年人用药物安全评价研究管理经验，2011年1月加入公司。	48.00	报告期前入职
商务发展部	蔡金娜	1964年生，中国药科大学博士，曾任职于上海中创医药有限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新药研发管理工作经验，2008年7月加入公司。	44.50	报告期前入职

注 1：基于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BAOMIN XIN 未披露其在原单位的具体薪资，其已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其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薪酬与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基本相当。

注 2：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如未特殊注明，本表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简历、目前薪酬水平及入职前薪酬水平。

（二）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特别是有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下，放弃高薪，为未来有可能获得的发行人股权激励，领取底薪入职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现有薪酬水平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所在上海市是否合理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简历；
- （2）查阅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在职证明、录用通知书、情况确认书等文件；
- （3）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4）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5) 查阅了博腾股份年度报告；

(6) 结合互联网检索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确认。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1) 相关人员放弃高薪，为未来有可能获得的发行人股权激励，领取底薪入职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以来新入职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选择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A. 任峰

经核查，任峰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化学部负责人。2007 年任峰加入葛兰素史克美国公司，2008 年由葛兰素史克美国公司外派至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因此其本人薪酬待遇参照美国公司外派人员标准，较国内同行业水平相对偏高。2017 年 11 月，葛兰素史克将原位于上海张江的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转移至美国，而由于任峰的家庭在上海，其本人希望在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因此，2018 年 1 月任峰从该研发中心离职。

经核查，任峰在葛兰素史克带领 10 余人团队。入职发行人后，任峰作为化学部与生物部负责人，带领团队规模达 300 余人并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加入发行人将有助于锻炼提升其带领大团队所需的管理能力，拓展其专业领域，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广阔的事业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在引进任峰时答应将通过公司平台协助其申请政府相关人才评定，相关荣誉及资金奖励对其而言具有较高的吸引力。2018 年任峰通过发行人申请了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并在 2019 年通过审评并获得相关补助及配套资金 75 万元。同时，作为发行人化学部和生物部负责人，任峰可以接触大量新药研发领域的专家与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经核查，发行人与任峰达成书面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公司工作三年后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按照每年不少于 80 万元，三年合计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2015 年发行人已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按股权激励的股份价格计算，发行人 2015 年整体估值约 0.74 亿元。2016 年 8 月，外部 PE 机构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整体估值 12.40 亿元。假设发行人上市后市盈率 40 倍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3.96 万元，发行人市值约为 20.46 亿元，市值较 2015 年已增长 26.65 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市值不断增长，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收益较好。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任峰考虑到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任峰合理预期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因此，任峰选择加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任峰入职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B. 马兴泉

经核查，马兴泉入职发行人前曾任睿智化学化学部资深总监。2018 年量子生物（SZ.300149）完成对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的收购后，睿智化学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重心及人事调整，为专注于专业的发展，马兴泉欲更换发展平台。

经核查，马兴泉在睿智化学带领约 120 人左右的团队从事新药研发 CRO 相关工作，加入发行人后，马兴泉带领的团队规模已达 150 余人，随着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带领化学业务团队规模仍将同步继续扩大，同时其作为发行人化学部副总裁级人员，职级较原单位有所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马兴泉考虑到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马兴泉合理预期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因此，马兴泉选择加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马兴泉入职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C. JIANGUO MA

经核查，JIANGUO MA 入职发行人前曾为博腾股份（SZ.300363）首席技术官，其工作地址主要在重庆。2017 年，JIANGUO MA 的家人从美国搬迁至上海，原工作地与上海距离较远。考虑到家庭原因，其本人选择在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

经核查，博腾股份主要从事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JIANGUO MA 在博腾股份担任首席技术官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相关事项，博腾股份在生产、销售等其他重要环节均设有多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职责权限及专业发挥空间相对局限。而发行人欲进一步扩大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的规模，引入 JIANGUO MA 全面负责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其职责不仅局限于技术开发方面，还包括团队管理、市场开拓、生产运营等诸多方面，有助于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事业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将逐步完善市场化的薪酬和激励体系。经核查，JIANGUO MA 在博腾股份未获得股权激励，而发

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JIANGUO MA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按照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三年合计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JIANGUO MA 考虑到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JIANGUO MA 合理预期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且随着的持续发展，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因此，JIANGUO MA 选择加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JIANGUO MA 入职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D. 彭双清

经核查，彭双清入职发行人前曾为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2016 年税后薪酬约为 25.00 万元。2017 年 6 月彭双清入职发行人时已于原单位退休，加入发行人不影响其原单位应享有的薪酬待遇。发行人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较为齐备，业务规模国内领先，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

经核查，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彭双清认为发行人与其约定的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未来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因此，彭双清选择加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彭双清入职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E. 张晓冬

经核查，张晓冬入职发行人前曾为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副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0.00万元。由于原工作单位可以在保留部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选择自主择业，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张晓冬从原工作单位离职。

经核查，张晓冬的家人均在上海生活，而发行人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地处上海，发行人的地理位置、业务规模与其期望较为符合。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张晓冬选择加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张晓冬入职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F. BAOMIN XIN

经核查，BAOMIN XIN入职发行人前曾为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基于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BAOMIN XIN未披露其具体薪资明细。根据BAOMIN XIN出具的《情况确认书》，其上海药明的薪酬与在发行人薪酬基本相当。

经核查，一方面，其本人出于对多年从事专业的热爱，同时出于对发行人总经理CHUN-LIN CHEN的认可，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BAOMIN XIN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BAOMIN XIN选择加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BAOMIN XIN入职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现有薪酬水平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以及所在上海市是否合理

经核查，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规模相对较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全面负责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副总经理孙云霞 2018 年薪酬 50.11 万元，全面负责昭衍新药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孙辉业 2018 年薪酬 36.60 万元，与发行人部门副总裁薪酬水平相当。

经核查，发行人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其中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年均薪酬范围为 48 万左右，上述人员的薪酬为 44-54 万元，符合发行人薪酬政策范围。

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招聘网站对上海市同行业同类职位进行检索，相关职位的部分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资料来源	公司名称	职位	薪酬	招聘信息中是否提供股权激励
1	猎聘网	恩瑞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总监	24-60	否
2	前程无忧	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合成工艺研发总监	24-60	否
3	猎聘网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抗体研发总监	24-60	否
4	猎聘网	国内某上市公司	新药研发总监	48-72	否
5	前程无忧	PPD	VP & General Manager	48-60	否

经核查，上海市同行业同类职位的薪酬范围为 24 万元-72 万元之间，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薪酬处于上述薪酬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现有薪酬水平处于所属行业及上海市市场薪酬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职美迪西前后的薪酬情况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了解其选择加入美迪西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薪酬的满意程度，特别关注入职发行人前后薪酬差异较大的员工的合理性解释；

（2）查阅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报告期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关注其中单笔 1 万元以上的流入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等信息，访谈相关员工了解流水产生的背景原因；

（3）获取了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承诺，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公司通过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对本人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等补偿的情况；

（4）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其中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等信息；

（5）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离职人员较多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薪酬较低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核心团队稳定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 查阅了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及人力咨询公司发布的调研报告；
- (3)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 (4) 抽取了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相关激励政策、制度等的认可度。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相关调研报告，2016 年员工平均离职率为 20.1%，一线城市员工离职率相对非一线城市的离职率偏高，约为 22.4%；2017 年医药行业整体离职率为 25.10%，而对于生物医药 CRO 企业，在近年来国内药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大量资本投入到新药研发当中，医药企业、CRO 公司等对医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增加，CRO 企业的人员流动较为频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率分别为 27.03%、33.74% 和 24.40%，发行人 2017 年离职率相对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近来新药研发行业发展较快，新药研发支持政策频出，创新药企业发展壮大，行业内人才竞争有所加剧，发行人员工流动率有所上升，2018 年发行人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2018 年发行人离职率有所下降。

在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情形下，为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行人作出如下措施：

- (1) 制定了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发行人构建了包括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多层次激励机制。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调整优化薪酬机制，保持发行人薪酬的行业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提高员工长期工作的积极性。2015 年发行人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 120 余名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

员工浮盈增值收益较好，起到了良好的激励示范作用；同时，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战略配售计划；未来发行人拟进一步设置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对不同岗位人员不同的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团队人员的凝聚力及稳定性。

（2）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与员工的绩效奖金、薪酬调整、岗位晋升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同时，发行人亦通过内部竞聘等渠道，为员工创造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通过建立公平有效的晋升机制，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在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人员流动相对频繁的背景下，为优秀员工提供充足的职能岗位提升及薪酬优化提高的发展机会。

（3）重视员工个人发展，为员工自我成长及职业荣誉积极创造条件

发行人充分发挥在上海新药研发领域的科研地位，鼓励并组织骨干员工参加行业论坛，为骨干员工与行业内专家搭建交流平台，也为主要技术骨干员工创造更多获取科技人才表彰荣誉的机会，例如“千人计划”专家、“浦江人才”、“首席技师”等，大幅提升骨干员工的自身价值，打造新药研究领域的“专家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汇聚人才的吸引力。

同时，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及提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涵盖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各业务部门内部培训等，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在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参加外部培训等。通过建立长效稳定的员工培训机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满足员工自我成长、自我实现的内在需求，匹配行业整体薪酬水平提升所带来的能力提升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保持人员的稳定。

（五）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的薪酬变化，说明该类人员的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副总裁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副总裁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 （3）获取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副总裁出具的情况确认书；
- （4）登录巨潮资讯等网站进行核查。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八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其中，蔡金娜、顾性初自报告期外即加入发行人，两人已通过参与发行人于2015年实施的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两人的任职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2017年以来，发行人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上述相关人员结合各自自身情况及发展需求并考虑发行人未来可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入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尚未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且上述人员中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在发行人处的薪酬低于其入职前薪酬，上述人员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包括为相关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平台、提供优化绩效导向的薪酬体系、制定多层次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人员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上述人才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保持公司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离职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结合发行人给予上述人员的承诺或者安排，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2017年以来，发行人新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其中任峰、JIANGUO MA与马兴泉的原工作单位薪酬分别为150-200万元、68万元和110.40万元，分别高于其目前薪酬121万元（按原薪酬中位数计算）、20万元和62.06万元，合计203.06万元。发行人在引进上述人员时，曾书面或口头承诺公司未来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三年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300万元、300万元和240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

假设发行人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均按照不少于240万元进行计算，在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影响的前提下，假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3年或5年的情况下，上述人员进行激励计划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6人中2人的股权激励金额的计算标准（a）	300
6人中4人的股权激励金额的计算标准（b）	240
股权激励总额（ $c=a*2+b*4$ ）	1,560
若要求保持3年在公司任职的影响（ $d=c/3$ ）	520
若要求保持5年在公司任职的影响（ $e=c/5$ ）	312

上述人员进行激励计划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不少于-520万元/年和-312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从而降低发行人未来利润。

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未来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将增加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从而降低发行人未来利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发行人拟对新聘任部门副总裁级人员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发行人 2017 年申报创业板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表述为“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公司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建立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均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行业积累丰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时，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请发行人：（1）统一两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依据；（2）结合药明康德等同行上市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认定以业务特点，CRO 进一步说明只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恰当，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相关认定方法的合理性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离职人员人数和工作成果、入职人员的人数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要求的情形；（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统一两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依据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相关员工的简历、学历证书、荣誉证书等文件；
- （3）调阅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 （4）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和依据

发行人作为医药研发 CRO 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未设立专门的自主研发部门。发行人原基于自身对研发服务的理解，在前次申报创业板时，将公司内部从事研发服务的业务部门均表述为“研发部门”，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将公司从事客户研发服务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认表述为“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未设置专门的自主研发部门，同时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从而自主申请专利较少、自主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较多，自主研发主要依靠整体研发团队而不依赖单一个人，发行人亦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因此，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基于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CHUN-LIN CHEN 作为创始股东及技术领头人且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搭建、升级等作出重要贡献，主导着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同时也是发行

人自主研发项目的带头人。因此，申报科创板时发行人原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

为统一两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披露，结合《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精神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更好体现发行人不同层级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技术人员进行了补充认定，同时将招股书中说明书“研发部门”相关表述更改为“业务部门”。

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资金投入所搭建的研究技术平台。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在长期为客户研发及自主研发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发行人基于多年研发服务所掌握的各研发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基于多品种研发经验所积累的研发知识、基于多年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研发设备配套，均凝结、体现在发行人的研究技术平台中，从而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根据公司业务实质，发行人将相关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1）个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评判相关人员研发能力方面，发行人设置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并拥有博士学位的考量指标，相关人员的学历及工作经历能够有效保证其有能力为公司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的持续完善做出贡献；（2）在评判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方面，根据发行人研发体系结构，设置了①公司技术总负责人，②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两大业务板块业务收入最大部门化学部及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③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在业务部门中报告期内作为负责人完成项目重要性较高的主任级以上员工的考量指标，主要考虑到：

①公司技术总负责人主导发行人研发平台建设，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开发方向、研发业务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是发行人研发技术及业务发展的主要推动者；

②主要研发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具体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较好的指导及管控的作用，而化学部及临床前研究部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最主要部门，报告

期内临床前研究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3%、44.67%和 44.01%，化学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3%、34.10%和 28.86%，两部门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其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和研发服务业务开展作用突出：

③业务部门主要成员：主任级员工主要负责相关项目研发工作，是发行人业务部门的主要成员。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是一个长期持久的过程，通过一个个项目的不断攻克完成累积相关经验从而完善公司整个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由于各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需投入的工作量、项目收费存在差异，因此难以简单以参与项目数量度量某一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对外研发项目的价格能够较好的结合项目难易度、技术前沿性、稀缺性、工作量大小等因素综合反映该项目的市场价值，对于不同学科间的研发项目可以较为有效的进行比较，较好的度量相关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发展的贡献。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创收较多的主任级以上员工，为发行人新药研发平台的迭代与持续创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发行人积累相关合成路线、研发模型、验证方法等技术的贡献较大，为发行人具体对外研发服务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上述指标与发行人研发体系结构更加贴切，能够全方位的体现不同层级研发业务人员对发行人研发平台迭代与创新及研发服务业务开展的重要作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技术层级	姓名	职位	学历	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入职时间	具体贡献
技术总负责人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博士	25 年	2004.02	发行人创始人，全面管理发行人研发业务活动，为发行人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与发展确定战略方向。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博士	26 年	2017.06	整体负责发行人临床前研究部相关的研发活动，指导及管控部门涉及研发项目的开展。
	任峰	化学部与生物	博士	13 年	2018.02	整体负责发行人化学部和生物部相关的研发活动，指导及管控部门涉及研发

		部负责人				项目的开展。
业务部门主要成员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16年	2006.02	<p>1、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加入，在发行人化学部任职10年以上；</p> <p>2、主要负责强生制药、葛兰素史克、恒瑞医药、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安进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重要客户的研发项目；</p> <p>3、报告期内负责项目创收金额历年均为前五名。</p>
	李志刚	化学部执行主任	博士	14年	2015.08	<p>1、加入发行人后，主要负责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Silicon INSITE, Inc.等国外创新型生物医药客户的研发项目；</p> <p>2、在药物分子设计，先导化合物结构优化到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确定方面为新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p> <p>3、报告期内负责项目创收金额历年均为前五名。</p>
	胡哲一	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	博士	13年	2006.06	<p>1、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加入，在发行人任职10年以上；</p> <p>2、主要负责武田制药、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重要客户的研发项目；</p> <p>3、针对抗肿瘤药物药效评价，建立了多种肿瘤评价模型；</p> <p>4、仅2015年以来，参与的新药研发项目中，7个项目已成功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p> <p>5、报告期内负责项目创收金额历年均为前五名。</p>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CHUN-LIN CHEN

CHUN-LIN CHEN 先生, 1962 年生, 美国国籍, 中国永久居留权。CHUN-LIN CHEN 先生 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 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过近百篇研究论文。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CHUN-LIN CHEN 先生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 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系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技术总负责人。

(2) 彭双清

彭双清先生, 196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彭双清先生 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获博士学位。曾任国家北京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主任、解放军疾控所毒理学评价研究中心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专家、医疗器械审评专家、环保部新化学品审评专家、中国毒理学会副理事长, 中国环境诱变剂学会常务理事。承担国家 GLP 技术平台建设, 主持与承担国家科研课题数十项, 包括 973 课题、863 计划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现任发行人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3) 任峰

任峰先生, 197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峰先生 2006 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 获化学专业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专注研究开发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自身免疫和炎症疾病、癌症、疼痛、以及心血管和泌尿系统疾病的药物。任峰先生为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现任发行人化学部及生物部负责人。

(4) 徐永梅

徐永梅女士,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永梅女士 2003 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获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3 年 12 月

至 2005 年 12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发表 19 篇国内外期刊论文，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现任发行人化学部执行主任，主要负责药物发现阶段研究工作，对于杂环类化合物、手性有机分子、含氟化合物以及重氢原子标记的有机分子的合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与强生制药、葛兰素史克、恒瑞医药、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安进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客户的研发项目，包括抗肿瘤、治疗消化道疾病以及糖尿病等疾病药物，其中质子泵抑制剂 PPIs 和抗肿瘤药 FGFR 抑制剂等部分项目已进入临床 I 期阶段。

（5）李志刚

李志刚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志刚先生 2005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11 年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选的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B 类），曾任职于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发行人化学部执行主任，主要负责药物发现阶段研发工作，对于杂环类化合物的合成，天然产物的修饰，核苷类化合物以及糖类化合物的合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任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Silicon INSITE, Inc.、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等国内外医药客户合作的众多新药研发的项目，在药物分子设计，先导化合物结构优化到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确定方面为新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其中曾参与基于蛋白质精氨酸甲基转移酶 5（PRMT5）的抗肿瘤候选药物 PRT543 已进入 I 期临床试验。

（6）胡哲一

胡哲一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哲一先生 201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理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发行人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主要负责肿瘤药理学的工作，参与武田制药、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企业的多个抗肿瘤药物研究工作，针对抗肿瘤药物药效评价，建立了多种肿瘤评价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原位肿瘤移植模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转基因小鼠肿瘤模型、人源

化肿瘤移植模型以及采用放疗和化疗联合治疗评价技术,可对细胞毒及靶点类小分子药物、单抗及双特异抗体等大分子药物、ADC、CAR-T 细胞治疗抗肿瘤新药提供全面系统的评价。2015 年以来,胡哲一先生参与的新药研发项目中,7 个项目已成功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依据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结合药明康德等同行上市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认定以及 CRO 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只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恰当,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相关认定方法的合理性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离职人员人数和工作成果、入职人员的人数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要求的情形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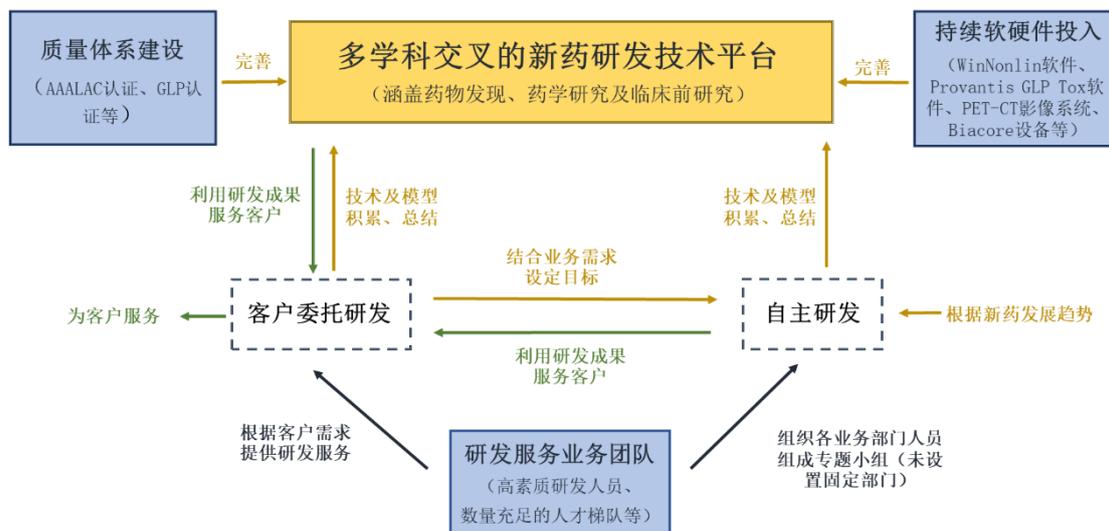
- (1)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4) 查阅了相关人员简历;
- (5) 对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6)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与依据

发行人原认定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博士一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为统一两次申报文件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披露,结合《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精神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更好体现公司不同层级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将彭双清、任峰、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补充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方法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资金投入所搭建的研究技术平台。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在长期为客户研发及自主研发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发行人基于多年研发服务所掌握的各研发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基于多品种研发经验所积累的研发知识、基于多年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研发设备配套，均凝结、体现在发行人的研究技术平台中，从而为发行人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基于相关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1）个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设置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并拥有博士学位的考量指标，相关人员的学历及工作经历能够有效保证其有能力为公司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的持续完善做出贡献；（2）在评判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方面，根据公司研发体系结构，设置了①公司技术总负责人，②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两大业务板块中业务收入最大部门化学部及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③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在主要业务部门中报告期内作为负责人完成项目重要性较高的主任级以上员工的考量指标，主要考虑到：

①公司技术总负责人主导发行人研发平台建设，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开发方向、研发业务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是发行人研发技术及业务发展的主要推动者；

②主要研发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在具体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较好的指导及管控的作用，而化学部及临床前研究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最主要部门，报告期临床前研究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3%、44.67%和 44.01%，化学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3%、34.10%和 28.86%，两部门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其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和研发服务业务开展作用突出；

③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主任级员工主要负责相关项目研发工作，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完善是一个长期持久的过程，通过一个个项目的不断攻克完成累积相关经验从而完善发行人整个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由于各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需投入的工作量、项目收费存在差异，因此难以简单以参与项目数量度量某一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对外研发项目的价格能够较好的结合项目难易度、技术前沿性、稀缺性、工作量大小等因素综合反映该项目的市场价值，对于不同学科间的研发项目可以较为有效的进行比较，较好的度量相关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发展的贡献。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创收较多的主任级以上员工，为发行人新药研发平台的迭代与持续创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发行人积累相关合成路线、研发模型、验证方法等技术的贡献较大，为发行人具体对外研发服务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并拥有博士学位的主任级员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项目创收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李志刚	2,863.24	徐永梅	3,233.33	胡哲一	1,991.19
徐永梅	2,566.02	李志刚	2,013.71	徐永梅	1,850.92

胡哲一	2,321.75	胡哲一	1,690.37	李志刚	1,734.22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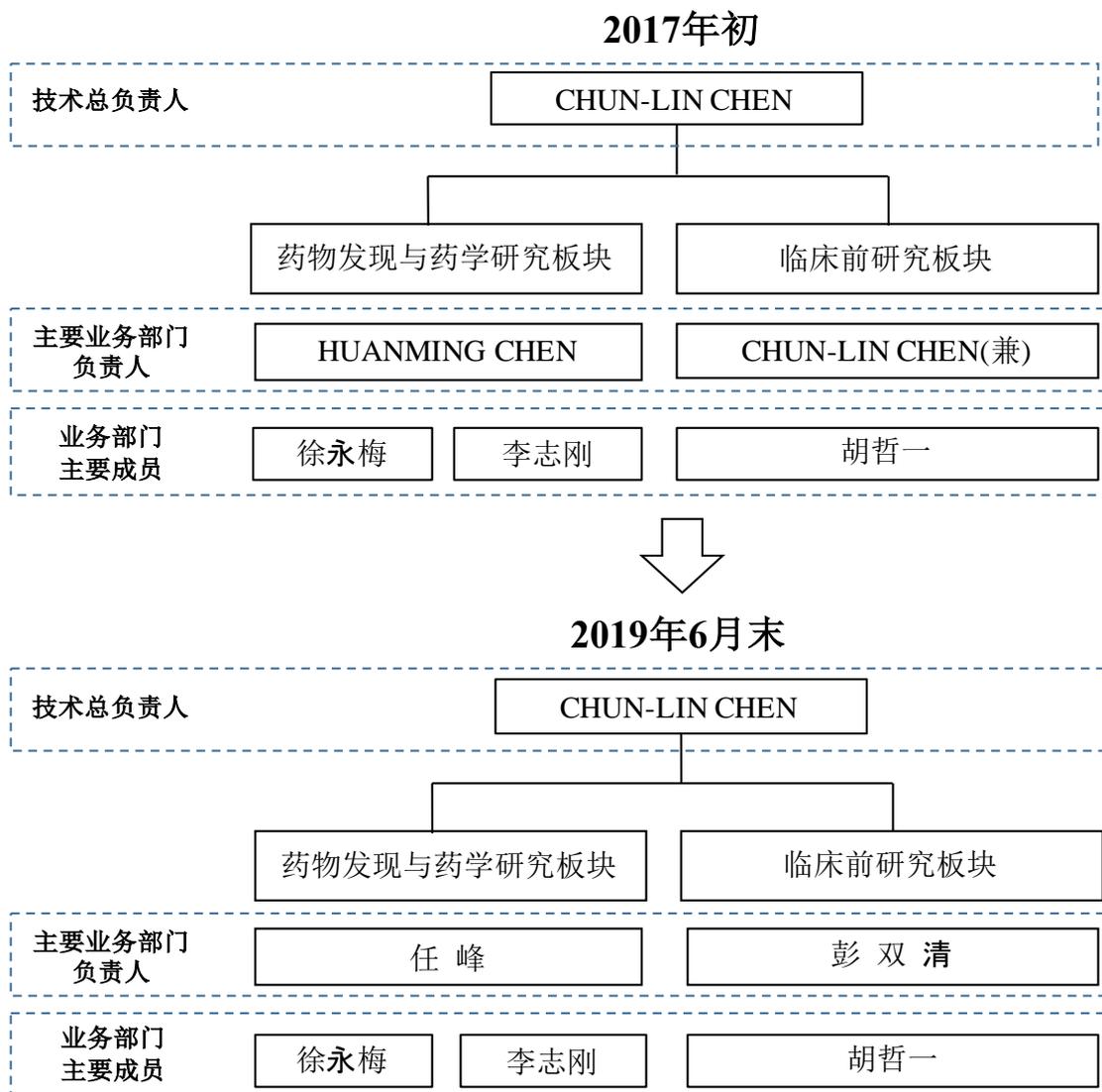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将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指标与发行人研发体系结构更加贴切，能够全方位的体现不同层级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平台迭代与创新及研发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标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人数
药明康德	SHUHUI CHEN（副总裁、博士）	1
康龙化成	BOLIANG LOU（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博士）、HUA YANG（首席科学家，博士）	2
昭衍新药	左丛林（董事、总经理、硕士）、孙云霞（负总经理、机构负责人、硕士）、姚大林（副总经理、博士）、孙辉业（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机构负责人、本科）、尹丽莉（监事、质量保证部主任、硕士）、杜战江（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任、硕士）、马金玲（机构负责人助理、硕士）	7
公司	CHUN-LIN CHEN（董事、总经理、博士）、任峰（化学部和生物部负责人、博士）、彭双清（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博士）、徐永梅（化学部执行主任、博士）、李志刚（化学部执行主任、博士）、胡哲一（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博士）	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2017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CHUN-LIN CHEN、时任化学部和工艺部负责人 HUANMING CHEN、化学部执行主任徐永梅、化学部执行主任李志刚和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胡哲一。

HUANMING CHEN 于 2013 年 8 月入职，主要负责化学部和工艺部的管理工作并指导化学部和工艺部相关研究项目的推进，其任职期间帮助发行人化学服务平台完善手性分离技术，发行人化学业务规模有所增长，2017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为加强公司业务管理、充实研发业务能力，发行人引进了任峰负责化学部与生物部相关管理工作并接替 HUANMING CHEN 工作，新引进彭双清接替 CHUN-LIN CHEN 负责临床前研究部的管理工作。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最近两年因个人原因，原核心技术人员 HUANMING CHEN 离职并更换为任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比例为 16.6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实力，发行人新增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彭双清，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导致的变化率为 16.67%，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变动率 33.3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规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
- （4）查阅了发行人订单签订统计表。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与依据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变化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初	截止 2018 年末	变动人数
董事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易八贤，芮萌，吴晓明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	芮萌变更为许金叶，1 人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	CHUN-LIN CHEN、王国林、刘彬彬	CHUN-LIN CHEN、王国林、刘彬彬	—
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HUANMING CHEN、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HUANMING CHEN 变更为任峰，变动 1 人，新增 1 名
2018 年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更换导致的变化比例			12.50% (2/16)
2018 年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新增导致的变化比例			6.25% (1/16)
2018 年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比例			18.75% (3/1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员 16 人，最近两年 1 名独立董事发生更换，董事离职变动率为 11.11%，1 名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更换，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实力，发行人新增 1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为 16.67%，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率 33.3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变动比例为 18.75%。

(2) 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因 HUANMING CHEN 离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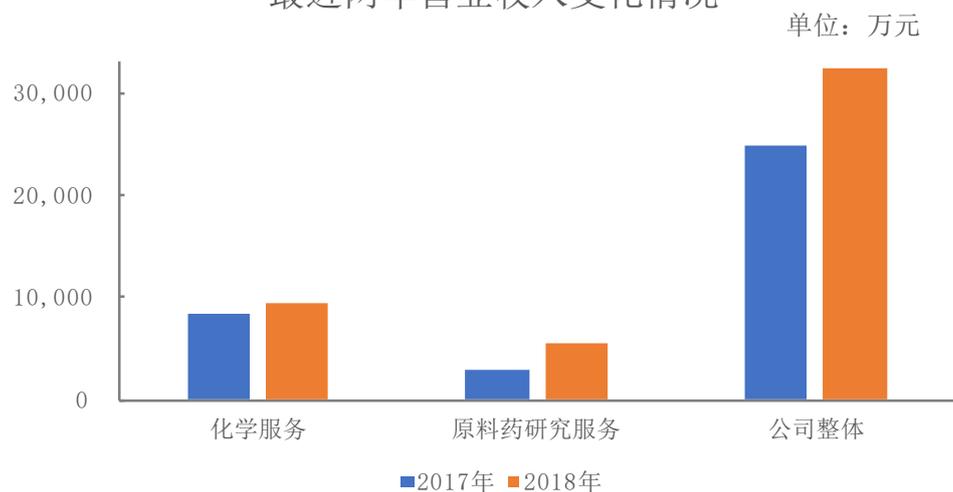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发行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8 年增长率	2017 年

化学服务	9,340.44	10.52%	8,451.69
原料药研究服务	5,401.01	90.17%	2,825.26
公司整体	32,364.07	30.57%	24,787.23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HUANMING CHEN 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原负责的化学服务业务及原料药服务业务，2018 年化学服务业务及原料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上涨 10.52% 和 90.17%，2018 年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0.57%，发行人相关业务均正常有序开展，未受相关人员离职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B. 最近两年，发行人业务团队建设未因 HUANMING CHEN 离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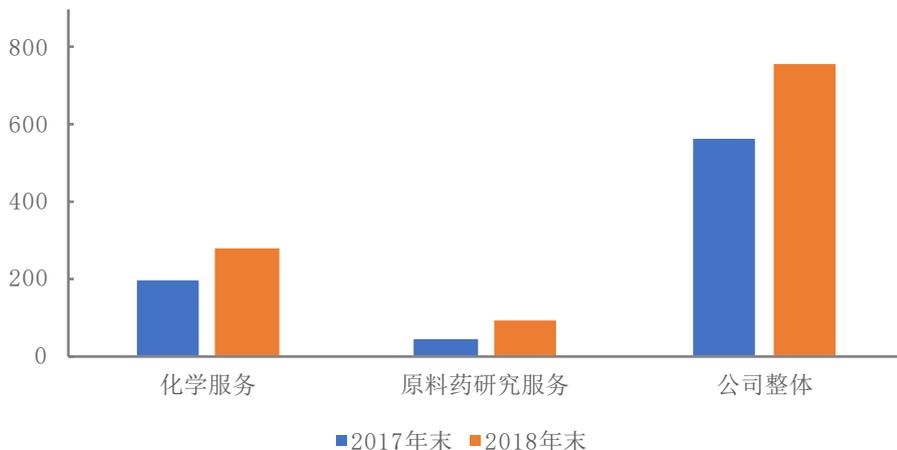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发行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18 年末	2018 年增长率	2017 年末
化学服务	278	41.84%	196
原料药研究服务	89	111.90%	42
公司整体	760	35.23%	562

最近两年业务人员变化情况

单位：人



HUANMING CHEN 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原负责的化学服务业务及原料药服务业务，2018 年末化学服务业务及原料药服务业务的业务人员人数分别较上年上涨 41.84% 和 111.90%，2018 年发行人业务人员总数较上年增长 35.23%，发行人业务团队规模稳步增长，未受相关人员离职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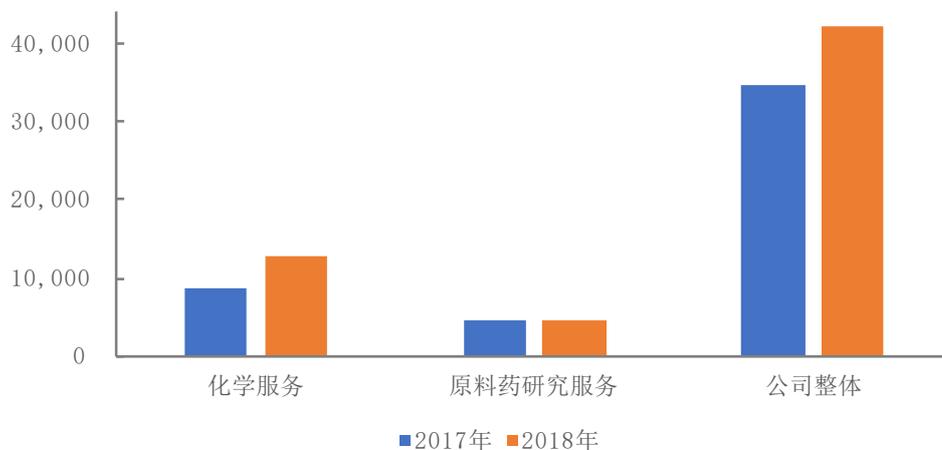
C. 最近两年，发行人新签订单金额未因 HUANMING CHEN 离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新签订单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8 年增长率	2017 年
化学服务	12,669.24	48.52%	8,530.08
原料药研究服务	4,688.44	0.62%	4,659.68
公司整体	42,072.55	21.91%	34,512.39

最近两年新签订单金额变化情况



HUANMING CHEN 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原负责的化学服务业务及原料药服务业务，2018 年化学服务业务及原料药服务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分别较上年上涨 48.52% 和 0.62%，2018 年发行人整体新签订单金额较上年增长 21.91%，发行人相关业务新签订单逐年增加，有效保证了相关业务未来稳步发展，未受相关人员离职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HUANMING CHEN 离职后，在高素质的研发业务团队及研究技术平台的支撑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团队规模和业务拓展能力仍表现良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是否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以及何种外部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每个里程碑节点和收款节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情况及收入确认节点的合理性；合同实际研发

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是否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以及何种外部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每个里程碑节点和收款节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情况及收入确认节点的合理性；合同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通过抽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对应的项目实验季度函、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客户关于项目进度的往来邮件、对发行人项目管理部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问题中涉及的法律要素（即“合同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因项目研发难度、药物性能未达预期、客户未能按时提供物料、供试品等因素导致合同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的情形。

经核查，在项目预期或实际发生延期的情形时，发行人通过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并与客户协商调整项目研究计划，不存在严重的延期情形而导致违反合同约定，进而产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450 号），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是否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以及何种外部证明

非 FTE 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类型主要对应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目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有相应的确认证明作为支撑，收入确认证明中包含内部证明和外部证明，虽然并非每个里程碑节点均以外部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但公司通过执行合理的内部控制措施、与客户保持及时的沟通确认、接受监管机构的外部检查，保证了证明文件的及时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和可靠性。具体如下：

（1）里程碑节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特点设置，符合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A. 依据实际业务流程与行业标准设置里程碑节点

非 FTE 完工百分比类型项目里程碑节点均是根据项目实验流程中的阶段工序制定。公司具有多年药物临床前研究业务的经验，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研发业务机制，各类型项目对应的里程碑节点详见“B、公司里程碑节点对应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具体到每个项目，在公司既定研发流程节点的基础上，针对具体研究内容，公司会在报价阶段和客户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细节调整。

对于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项目，研究过程通常包括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和文件整理四部分，每一部分依据实验工序细分里程碑节点，涉及的里程碑节点如关键物料定制、工艺路线筛选、工艺优化、盐型和晶型研究、对照品和标样的合成、小试批次生产、安评批次生产、中试批次生产和 GMP 批次生产、分析方法开发、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等内容，均基于申报要求进行制定，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研究过程通常包括实验方案、实验阶段、报告初稿、报告终稿四部分，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并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在实验设计、操作、记录、报告等方面遵循了上述要求。

B. 公司里程碑节点均有可靠的对应证明文件

公司非 FTE 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的各里程碑节点证明文件及其可靠性说明如下：

a. 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项目

I. 原料药类（创新药）

Milestone（里程碑）		节点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确认里程碑进度的其他外部文件
工艺研究						1、季度确认函：公司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已完成里程碑进行回函确认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关键物料有关物质等质量情况进行研究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路线筛选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各工艺路线在质量控制、安全、可操作性等情况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工艺路线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工艺各步骤反应参数及范围，优化工艺	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4	晶型筛选及晶型工艺研究	晶型筛选报告	外部证明	考察筛选原料药是否具有多晶型现象，如果存在多晶型，需要结合晶型稳定性、溶解性等因素进行选择优势晶型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生成，并发送给客户确认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	API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合成对照品，并对对照品进行标化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放大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考察工艺放大效应以及所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	小试生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小试工艺进行重复，考察工艺稳定性及批量变化影响	<p>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p> <p>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p> <p>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p>
Milestone 8	安评批次的生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生产样品进行安全性评价实验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9	中试批次生产	中试生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生产样品进行分析方法验证以及稳定性研究	<p>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p> <p>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p> <p>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p>

					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0	cGMP 生产	COA 质量检测 报告单	内部证明	生产样品用于临床试验以及 稳定性研究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 追溯
质量研究					
Milestone 11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 报告	内部证明	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 法优化情况，并确定分析方法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 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 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 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 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2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 (HPLC) 验证 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HPLC) 进行方法学验证，如含量、有 关物质等。	证明文件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是申 报资料的直接组成部分（以附件形式提交），客 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3	稳定性研究方 案	稳定性研究方 案	内部证明	对中试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 研究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 察指标和接受标准的制定，包 括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 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 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

					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组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4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进行高温、高湿和光照条件下的影响因素考察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15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进行加速条件下（如 40℃ ±2℃/75%RH±5%RH）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6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进行长期条件下（如 25℃ ±2℃/60%RH±5%RH）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7	临床前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交接客户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II、原料药类(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确认里程碑进度的其他外部文件
----------------	------	--------	--------	-----------	----------------

工艺研究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关键物料有关物质等质量情况进行研究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p>1、季度确认函：公司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p> <p>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已完成里程碑进行回函确认</p>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路线筛选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各工艺路线在质量控制、安全、可操作性等情况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工艺路线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工艺各步骤反应参数及范围，找到优化的工艺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4	晶型确认及晶型工艺研究	晶型筛选报告	外部证明	确认原研制剂中的晶型，根据原研晶型进行开发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生成，并发送给客户经客户确认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与标化	API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合成对照品，并对对照品进行标化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放大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考察工艺放大效应以及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	小试交接单或	外部证明	对小试工艺进行重复，考察工艺稳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	

	认或交接	小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定性及批量变化影响	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Milestone 8	中试批次生产	中试交接单或中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外部证明	生产样品进行分析方法验证以及稳定性研究	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质量研究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内部证明	说明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法优化情况，并确定分析方法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HPLC）进行方法学验证，如含量、有关物质等	证明文件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是申报资料的直接组成部分（以附件形式提交），客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	稳定性研究方	内部证明	对中试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

	方案	案		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察指标和接受标准的制定，包括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组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高温、高湿和光照条件下的影响因素考察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加速条件下（如 40 °C ±2 °C /75%RH±5%RH）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长期条件下（如 25 °C ±2 °C /60%RH±5%RH）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5	研发阶段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交接客户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III、制剂（创新药）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确认里程碑进度的其他外部文件
工艺研究						<p>1、季度确认函：公司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p> <p>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已完成里程碑进行回函确认</p>
Milestone 1	处方前研究	处方前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原料药基本信息、关键理化性质，以及原料药和辅料的相容性等	<p>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p> <p>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p> <p>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p>	
Milestone 2	处方和工艺筛选	处方和工艺筛选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处方中辅料种类和用量进行研究确定处方组成，同时对制备工艺进行初步确定		
Milestone 3	工艺优化	工艺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对制备工艺中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优化，以找到最佳的工艺条件		
Milestone 4	小试研究	小试研究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确定小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5	实验室放大批次/预中试	实验室放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放大批/预中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6	初步稳定性	初步稳定性研	内部证明	对小试或实验室放大产品进行初步稳定性考察，如初步影响因素和		

	研究	究报告		加速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7	中试交接	中试生产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对中试批次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工艺流程，说明处方工艺满足生产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质量研究					
Milestone 8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内部证明	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法优化情况，并确定分析方法	<p>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p> <p>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p> <p>3、公司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p>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HPLC）进行方法学验证，如含量、有关物质和溶出等。	证明文件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是申报资料的直接组成部分（以附件形式提交），客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0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内部证明	对三批中试及以上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察指标和接受标准的制定，包括	<p>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p> <p>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p>

				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组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1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高温、高湿和光照条件下的影响因素考察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12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加速条件下（如 40 °C ±2 °C /75%RH±5%RH）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3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长期条件下（如 25 °C ±2 °C /60%RH±5%RH）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4	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交接客户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IV、制剂（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文件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确认里程碑进度的其他外部文件
----------------	------	----------	--------	-----------	----------------

工艺研究					<p>1、季度确认函：公司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p> <p>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已完成里程碑进行回函确认</p>
Milestone 1	参比制剂解析	参比制剂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参比制剂基本信息、关键理化性质等	
Milestone 2	处方前研究	处方前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原料药基本信息、关键理化性质，以及原料药和辅料的相容性等	
Milestone 3	处方和工艺筛选	处方和工艺筛选报告	内部证明	考察处方中辅料种类和用量进行研究确定处方组成，同时对制备工艺进行初步确定	
Milestone 4	工艺优化	工艺优化报告	内部证明	对制备工艺中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优化，以找到最佳的工艺条件	
Milestone 5	小试研究	小试研究报告及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外部证明	确定小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Milestone 6	实验室放大批次	实验室放大报告及 COA 质量	内部证明	对实验室放大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处方工艺，说明处方工艺满足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	

		检测报告单		合质量标准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Milestone 7	初步稳定性研究	初步稳定性研究报告	内部证明	对小试或放大产品进行初步稳定性考察，如初步影响因素和加速稳定性研究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8	中试交接	中试交接单或中试生产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	外部证明	对中试批生产的处方工艺进行研究，确定工艺流程，对中试批量的关键工艺步骤及其工艺参数控制范围进行研究，说明处方工艺满足生产要求，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交接工作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属于外部证据
质量研究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分析方法开发报告	内部证明	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分析方法优化情况，确定分析方法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分析方法（HPLC）验证报告	内部证明	对已确定的分析方法（HPLC）进行方法学验证，如含量、有关物质和溶出等。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稳定性研究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稳定性研究方案	内部证明	对三批中试及以上规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放置条件、取样时间、考察指标和接受标准的制定，包括加速和长期条件等	1、报告所涉及数据由实验仪器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2、项目组成员撰写报告，由组长、主任审核，质量保证部门审批签发，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与原始数据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组通常会通过双周报等形式将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与客户进行沟通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影响因素报告	内部证明	高温、高湿和光照条件下的影响因素考察	证明文件由实验仪器检测生成，客观、真实、可追溯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加速条件下（如 40 °C ±2 °C /75%RH±5%RH）的稳定性考察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稳定性检测报告单	内部证明	长期条件下（如 25 °C ±2 °C /60%RH±5%RH）的稳定性考察	

文件整理						
Milestone 15	文件整理和递交	现场检查单/客户确认交接单/申报受理单	外部证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申报资料并交接客户	全套文件呈交客户确认，为客户认可的外部资料；且全套文件后续将提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b、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I、体内体外实验类

Milestone (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确认里程碑进度的其他外部文件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	外部证明	方案内容包括研究专题代号、研究内容、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验目的、研究计划表（包括研究专题开始时间、试验开始日期、试验结束日期等）、计算机系统、供试品信息、试验设计、检测指标、检测方法等	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资料	1、季度确认函：公司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已完成里程碑进行回函确认
Milestone 2	实验结束	实验记录	内部证明	动物适应，分组，给药，样品采集，分析，观察等；根据实验类型的不同，可能还包括血压、呼吸、心电图、临床病理检查、解剖、QA 检查等	客观实验记录留存，整个实验涉及各个环节部门，数据前后逻辑严谨，计算机系统产生数据不可篡改，整个项目的实验数据具备可追溯性	
Milestone 3	发出报告草稿	发出报告草稿/数据的邮件	内部证明	试验数据归档，数据分析，根据实验类型不同，可能还包括数据参数计算、病理制片，阅片、QA 检查等	文件发送给客户确认，文件包含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分析结论，数据产生自全实验流程，可与客观实验记录相互印证	
Milestone 4	终稿确认	签字版的报	内部或外部	-	申报类项目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	

		告终稿	证明		资料	
--	--	-----	----	--	----	--

II、方法验证类

Milestone（里程碑）		证明文件	内/外部证明	主要研究内容	证明文件可靠性说明	确认里程碑进度的其他外部文件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	外部证明	方案内容包括研究专题代号、研究内容、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验目的、研究计划表（包括研究专题开始时间、试验开始日期、试验结束日期等）、计算机系统、标准品/内标信息、方法验证程序等	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资料	1、季度确认函：公司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 2、年度函证：函证过程中，由客户对项目已完成里程碑进行回函确认
Milestone 2	完成核心验证	核心验证实验记录	内部证明	准确度，精密度，系统适应性，选择性，残留，灵敏度，标准曲线，稀释效应，基质效应，回收率，QC/QA 检查等	客观实验记录留存，检测仪器经过验证，系统有稽查轨迹，数据不可篡改，具备可追溯性	
Milestone 3	完成稳定性研究	稳定性实验记录	内部证明	视情况包括储备液稳定性、工作液稳定性、样品采集稳定性，样品冻融稳定性、样品长期稳定性、样品后处理稳定性、样品自动进样器稳定性等，QC/QA 检查等	客观实验记录留存，检测仪器经过验证，系统有稽查轨迹，数据不可篡改，具备可追溯性	
Milestone 4	发出报告草稿	发出报告草稿/数据的邮件	内部证明	试验数据归档，数据整理，报告草稿撰写	文件发送给客户确认，文件包含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分析结论，数据产生自全实验流程，可与客观实验记录相互印证	

Milestone 5	终稿确认	签字版的报告终稿	内部或外部证明	-	申报类项目经客户签字确认，属于外部资料	
-------------	------	----------	---------	---	---------------------	--

（2）收入确认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可靠性、可追溯性说明

A. 收入确认证明与研发流程的对应情况

a. 原料药、制剂研究项目

发行人每一个里程碑节点在实际完成后，由业务部门依据实验过程中获取的实验数据、实验结果等编写阶段性研究报告，交由发行人质量保证部门审核；研究过程中获得的关键物料、标样、对照品、小试、中试等样品经分析部门检测后，出具待审 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交由质量保证部门审核合格后样品放行，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收录为里程碑节点证明文件。

原料药工艺研究中的里程碑节点，除晶型筛选及晶型工艺研究、对照品、标样的合成外，其他里程碑节点均按顺序开展，制剂工艺研究中的里程碑节点，除参比制剂解析外，其他里程碑节点均按顺序开展；质量研究中的分析方法开发在项目启动即开始开发，分析方法验证工作需根据中试生产批次或同等规模批次开展；稳定性研究中的稳定性研究实验在小试节点开展后开展完成，影响因素实验、加速稳定性及长期稳定性试验则采用中试生产批次样品开展研究。

原料药、制剂工艺研究中客户通常最为关注小试、中试节点，发行人通过小试节点验证已开发工艺流程的可靠性，通过进一步完善后，形成稳定的中试生产工艺，通过中试节点，生产获得质量达标且稳定的样品。创新药的小试和中试生产一般在发行人场地开展，因新药项目现阶段目标是通过工艺开发、研究以达到申请 I、II 期临床的要求，不需进行工艺验证及产业化生产，客户方除提交申请外，不需要额外工作量，所以不需要工艺交接。

对于仿制药，通常情况下，发行人提供的工艺需要进行工艺验证及产业化生产，客户需要与发行人进行工艺交接。在小试、中试批次生产完成并质量检测完成后，客户通常会签署小试、中试交接单，工艺交接单是工艺交接之后发行人和客户双方对该阶段批次生产的确认文件，仅适用于需要进行工艺交接的项目，因此，对于仿制药工艺研究中的小试、中试节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小试、中试交接单作为外部证明。

对于文件整理与提交节点，发行人在最终申报资料整理编写提交客户后，以获得的客户签收确认单作为外部证明，若客户在申报阶段需要配合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等工作，则以现场检查单、申报受理单作为外部证明。

b.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项目，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研究内容，经项目专题负责人制定实验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研究专题代号、研究内容、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验目的、研究计划表（包括研究专题开始时间、试验开始日期、试验结束日期等）、计算机系统、供试品信息、试验设计、检测指标、检测方法等，方案制定完成后通过邮件发送给客户，根据客户意见修改定稿后，由客户及专题负责人签字确认，发行人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方案作为方案完成的外部证明。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专题负责人会及时与客户沟通项目进展，必要时通过邮件提供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实验结束后，发行人专题负责人撰写实验报告初稿，通过邮件发送给客户，并同时由质量保证部审核，客户确认后形成终稿，并由客户、专题负责人、质量保证部、专题机构负责人在终稿报告中签字（主要为 GLP 项目），发行人以有客户签字的报告终稿作为外部证明，除此以外，该类项目实验过程均以发行人的实验记录、数据图谱及与客户的沟通邮件等作为收入确认证明。

B. 收入确认证明所依据的实验数据生成的可靠性

业务人员依据项目研究计划开展实验，根据实验过程中获得的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分析图谱等填写实验记录，项目人员据此编写阶段性研究报告等，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分析检测仪器及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在相关数据一经生成即自动上传至网络服务器上（如：美国 Waters 公司的 Empower 企业版色谱管理软件，美国 AB SCIEX 公司的 Analyst 和日本岛津公司的 LabSolution 质谱仪控制及数据采集软件，美国赛默飞公司开发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即 Thermo Scientific Watson LIMS 软件，英国 Instem 公司的非临床评估研究的全集成软件系统即 Provantis 软件），生成的数据以及时间均自动留痕，不可篡改，而且软件系统中留存稽查

轨迹，保证了实验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可溯源性，以及各阶段性研究报告的可靠性。

C. 逐级审核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小组审核-部门审核-独立质量保证部三级审核流程，每个里程碑节点实际完成后，由研究人员编写阶段性研究报告，并将实验记录与研究报告交研究小组组长、部门主任逐级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实验过程、实验记录与实验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等；部门审核完成后，将相关实验记录及研究报告提交至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每个里程碑节点资料及样品等均进行了独立审核及检测，质量保证部主要审核研究报告的合法合规性，报告审核无误后由经办人员、审核人员签字。

D. 与客户的沟通贯穿于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每季度跟客户确认研发进度

在研究开展过程中会和客户约定进展汇报形式，比如定期发送双周报或周报、实验数据/实验图谱等，在邮件、双周报或周报中会体现每个周期的研究工作和试验过程中获得的试验数据，便于客户及时了解实际研究状态和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会组织电话会议进行讨论。

此外，到达特定节点时，会根据客户需求发送阶段性研究报告，比如路线筛选报告、处方工艺研究报告、中试生产报告、实验方案、实验报告初稿等。

最后，发行人每季度由项目管理部向客户寄送项目进度确认函，由客户确认项目的具体研究进度。发行人按照里程碑节点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同时每季度发送项目进度确认函对收入确认进行复核。发行人在收到客户季度确认函回函时，针对差异回函与客户沟通确定差异具体原因，确因项目进度存在较大差异的，根据实际进度调整对应项目当期应确认收入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季度确认函回函中，未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生调整项目当期收入的情况。

E. 新药研发真实、可靠及可溯源性非常重要，监管机构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确认的项目主要为申报类项目，需不定期接受相关监管审核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相关监管审核部门

的要求，保证了其研究过程的合规性，全套申报资料真实性、一致性和数据可靠性。例如，发行人安全评价项目遵循《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申报药代项目与安评项目在相同的体系下完成。发行人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监管，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定期对发行人组织复查。发行人必须严格遵守法规要求，保持合规性，才能确保正常运营。

综上，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设置合理，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行业标准，虽然不是每一个里程碑节点均取得了外部确认证明，但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审批流程、与客户的沟通确认、相关审核机构的监管，能保证内部证明的真实、可靠和可追溯。

在上述环节的控制下，发行人可以合理保证收入确认所涉及的内外部证据具有及时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和可靠性。

2、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

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是在实际完成并获得可靠的证明文件后确认完成。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研究计划，并将相关的实验方案等发送客户确认，客户同意后，业务部门开展项目。每完成一个里程碑节点，业务部门将对应的阶段性研究报告、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交由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审核，同时，业务部门或项目管理部将阶段性研究报告、COA 质量检测报告单、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等通过邮件等形式发送客户，待质量保证部审核通过且客户无异议后，业务部门将相关的节点资料、与客户沟通的邮件、项目进展报告等提交项目管理部，由项目管理部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更新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进展跟踪情况，每月末，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项目管理部提供的项目进度证明文件，与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进度核对，根据当期实际完成的项目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发行人外部确认证明均是在业务部门实际完成具体的里程碑节点后发送报告或文件给客户，并在获得客户确认的证明文件后确认当期完成的对应里程碑节点。发行人在获取外部证明文件之前，均已完成并获得之前工作

所涉及的相关实验数据、报告等文件，外部证明文件不仅仅只是签字即确认。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

3、每个里程碑节点和收款节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情况及收入确认节点的合理性

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项目每个里程碑节点与合同收款节点的对应情况如下：

（1）原料药类（创新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6%	6%		3-5 个月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6%	12%		1-2 个月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12%	24%		2-3 个月
Milestone 4	晶型筛选及晶型工艺研究	6%	30%		1-2 个月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	8%	38%		2-3 个月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7%	45%		1-2 个月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	10%	55%	50%-60%	1-2 个月
Milestone 8	安评批次的生产	5%	60%	50%-65%	1-2 个月
Milestone 9	中试批次生产	8%	68%	55%-75%	1-2 个月
Milestone 10	(c) GMP 生产	5%	73%	80%-85%	1-2 个月
Milestone 11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2-3 个月
Milestone 12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2-3 个月
Milestone 13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 个月
Milestone 14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1 个月
Milestone 15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6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7	临床前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2 个月

注：1、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项目中需要申报的项目通常在合同中约定 5-10%的款项于客户通过药监局审评或达到其他约定条件时支付，由于该阶段发行人工作量较小，且不确定性较高，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该部分审评款不纳入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单独在前述条件达成时确认；本小题以下各表相同；

2、根据研发需要及相关规定，部分里程碑节点所包含工作可以同时开展。

原料药（创新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6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工艺确认，累计收款比例为 50%-60%；完成中试批次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55%-75%；完成(c)GMP 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80%-85%；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左右为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原料药类（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关键物料的定制合成	6%	6%		3-5 个月
Milestone 2	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	6%	12%		1-2 个月
Milestone 3	工艺路线优化	12%	24%		3-4 个月
Milestone 4	晶型确认及晶型工艺研究	6%	30%		1-2 个月
Milestone 5	对照品、标样的合成与标化	12%	42%		2-4 个月
Milestone 6	对确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逐级放大	8%	50%		1-2 个月

Milestone 7	小试工艺确认或交接	12%	62%	55%-65%	1-2 个月
Milestone 8	中试批次生产	11%	73%	75%-80%	2-3 个月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2-3 个月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2-3 个月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 个月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1 个月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5	研发阶段报批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2 个月

原料药（仿制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4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工艺交接，累计收款比例为 55%-65%；完成中试批次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75%-80%；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 左右为新药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制剂（创新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处方前研究	9%	9%		1-3 个月
Milestone 2	处方和工艺筛选	9%	18%		2-4 个月
Milestone 3	工艺优化	13%	31%		2-4 个月
Milestone 4	小试研究	13%	44%	40%-45%	1-2 个月
Milestone 5	实验室放大批次/预中试	11%	55%		1-2 个月
Milestone 6	初步稳定性研究	6%	61%		2-3 个月
Milestone 7	中试批次生产	12%	73%	65%-80%	1-3 个月

Milestone 8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1-6 个月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1-4 个月
Milestone 10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2 个月
Milestone 11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2-3 个月
Milestone 12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3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4	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4 个月

制剂（创新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4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研究，累计收款比例为 40%-45%；完成中试批次生产，累计收款比例为 65%-80%；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左右为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4）制剂（仿制药）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40%	
Milestone 1	参比制剂解析	7%	7%		1-3 个月
Milestone 2	处方前研究	7%	14%		1-3 个月
Milestone 3	处方和工艺筛选	7%	21%		2-4 个月
Milestone 4	工艺优化	12%	33%		2-4 个月
Milestone 5	小试研究	12%	45%	40%-65%	1-2 个月
Milestone 6	实验室放大批次	11%	56%		1-2 个月
Milestone 7	初步稳定性研究	6%	62%		2-3 个月
Milestone 8	中试交接	11%	73%	60%-85%	1-3 个月
Milestone 9	分析方法开发	10%	83%		1-6 个月

Milestone 10	分析方法验证	8%	91%		1-4 个月
Milestone 11	稳定性研究方案	1%	92%		1-2 个月
Milestone 12	影响因素实验	1%	93%		2-3 个月
Milestone 13	加速稳定性考察	2%	95%		6 个月
Milestone 14	长期稳定性考察	2%	97%		24-36 个月
Milestone 15	文件整理和递交	3%	100%	90%-100%	1-4 个月

制剂（仿制药）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 3-4 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30%-40%；完成小试研究，累计收款比例为 40%-65%；完成中试交接，累计收款比例为 60%-85%；提交整套申报资料，累计收款比例为 90%-100%；余 10% 左右为审评款，项目主要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5）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体内体外实验类）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50%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10%	10%		1 周
Milestone 2	实验结束	70%	80%	70%-90%	1 周-48 周
Milestone 3	发出报告草稿	15%	95%	95%-100%	1 周-4 周
Milestone 4	终稿确认	5%	100%		1 周-6 周

（6）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方法验证类）

Milestone（里程碑）		项目权重	项目累计权重	收款节点对应的累计收款比例	执行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0%	0%	30%-50%	
Milestone 1	方案双方签字	25%	25%		1 周
Milestone 2	完成核心验证	45%	70%		4 周
Milestone 3	完成稳定性研究	15%	85%	70%-90%	2 周-3 个月

Milestone 4	发出报告草稿	10%	95%	95%-100%	1周-4周
Milestone 5	终稿确认	5%	100%		2周-4周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项目合同收款条款一般为3-4期款，主要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收30%-50%；实验启动或实验完成后，累计收款比例为70%-90%；发出报告初稿，累计收款比例为95%-100%；余5%左右为审评款。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项目的里程碑节点设置的累计完工比例与收款节点的制定比例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里程碑节点及比例的制定参考了项目研发主要阶段工序、每个研发阶段的工作量投入及可获取可验证的节点资料等综合因素，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非FTE完工百分比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收款比例与相应的收入确认里程碑节点收入确认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未约定收款的收入确认里程碑节点，由于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应阶段工序的工作、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发生的成本亦可以可靠计量，达到了收入确认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按照既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表进行收入确认具备合理性。

4、合同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新药研发存在固有的技术难度，市场前景以及项目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过程受客户提供的起始物料、参比制剂、供试品是否能及时提供、或调整研究计划、未及时提供合适工艺交接场地等客户因素的影响，或受项目研发难度、药物性能未达预期因素影响等，导致项目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属于研发过程中正常存在的现象，针对此类情形，发行人通常与客户协商调整研发计划。

发行人项目的执行情况中存在实际执行的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一致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100万以上尚在执行中的非FTE完工百分比确认的项目数量为145个（占全部尚在执行中的非FTE完工百分比项目合计合同金额的比例为94.45%），其中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的项目有15个，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进度差异原因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客户因素	2	0.79%	1,266.00	2.05%
项目研发难度因素	10	3.95%	3,637.24	5.90%
药物性能未达预期的因素	3	1.19%	792.80	1.29%
合计	15	5.93%	5,696.04	9.23%
100万以上尚在执行中的非 FTE 完工百分比项目	145	57.31%	58,268.10	94.45%
尚在执行中的非 FTE 完工百分比项目	253	100%	61,693.06	100%

发行人针对上述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差异的情形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时，发行人与客户通过电话、邮件、会议或书面形式沟通，保持跟进项目研究进度，与客户协商适当顺延项目的研究计划。

（2）因项目研发难度导致项目延期的，发行人会及时与客户沟通，并通过增加研究人员、开会共同讨论解决方案等形式以尽快解决技术问题，使项目整体进度不受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对双方可能导致项目进展延期的情形进行约定，若因发行人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并超出一定期限，发行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延期情况的，客户有权终止项目并按实际研发进度进行结算，若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并超出一定期限，由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延期情况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等。

综上，发行人部分项目实际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未有因该类情形发生而支付客户违约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 FTE 完工百分比下，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有证明文件，关键里程碑节点获得了客户确认的外部证明，发行人每个里程碑

节点的确认均根据项目的实际研发进展，有相应的实验记录的证明，也通过日常的项目管理，与客户通过电话、邮件、项目进展报告的形式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确认，并通过季度确认函的形式，进一步获得了里程碑节点完工的确认，因此，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里程碑节点均有充分可靠的内部或外部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确认证明时间早于里程碑完工的情形；发行人并非每一个里程碑节点均能对应合同付款节点，关键里程碑节点的设置比例与合同的收款节点及比例较为接近，发行人里程碑节点及比例的制定系参考了项目开展的实验流程、主要的实验步骤、每个里程碑节点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的投入及可获取可验证的节点资料等综合因素，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的设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项目执行期间存在部分项目延期的情形，发行人在项目预期或实际发生延期的情形时，与客户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并与客户协商调整项目研究计划，不存在严重的延期情形而导致违反合同约定，进而产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
- （2）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簿；
- （3）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 （5）对房屋出租方进行访谈；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香港联交所等网站对出租方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 （7）通过网络核查收集、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周边的租赁市场行情；

（8）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租方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1）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A. 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屋占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比例为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 10 幢	8,610.30	实验办公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第 12 幢	11,458.73	实验办公
3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2 层	1,293.06	实验办公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	9,510.79	实验办公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	7,088.24	实验办公

B. 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是否备案
1	美迪西	上海林梧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	沪（2018）浦	上海康耐	是

		业有限公司	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 10 幢	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特光学有限公司	
2	普亚医药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第 12 幢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是
3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3575 号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是
4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078 号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5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080 号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的房屋的出租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

经核查，林梧实业为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控制的企业，其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系通过向康耐特承租取得。2019 年 1 月 1 日，康耐特出具《承诺书》，书面同意林梧实业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房屋转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林梧实业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康耐特的授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核查，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该房屋的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出租方均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或已取得原出租人的转租同意，所租赁房屋均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C. 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期限、续租、优先承租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租赁合同双方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房屋不存在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征收征用的公告等情形，租赁房屋状态稳定。

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如出租方不再对外出租上述房屋，租赁房屋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对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的扩租权，可在较短时间内补充租赁其他房产，满足发行人的租赁需求；此外，发行人已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协议》，拟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房产，从而满足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其将对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发生纠纷，且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租赁房屋不再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A.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房屋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出租方	经营范围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
---	-----	------	----	----------

号				管理人员
1	林梧实业	从事光学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眼镜及配件的销售，验光配镜，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医疗器械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费铮翔、范森鑫	执行董事：费铮翔 监事：范森鑫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高科技孵化设施开发与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物业管理与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兰忠（董事长）、林晨、周国荣、周广君、杜少雄、朱莉萍、汪健明、何大军、金莉敏 监事：赵海生、俞文斌、朱永春、成旭光、鲍纯谦 总经理：楼琦
3	美邦启立	光电子器件、电子传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内从事自有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喜明（董事长）、陈伟伦、Richard Chi Keung Yeung 监事：蔡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 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可比市场价格区间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一层	1,435.05 m ²	2015.06.01-2016.05.31: 1.05 元/ m ² /天 2016.06.01-2017.05.31: 1.10 元/ m ²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 元/ 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 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28 元/ m ² /天 2019.01.01-2019.05.31: 1.280 元/ m ²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98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67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二、三层	2,870.10 m ²	2015.10.10-2016.10.09: 1.05 元/ m ² /天 2016.10.10-2017.12.31: 1.10 元/ 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 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 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 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	4,305.15 m ²	2015.05.10-2016.05.09: 1.05 元/ m ² /天 2016.05.10-2017.12.31: 1.01 元/ 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 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 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 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	5,089.99 m ²	第 11 幢: 2016.01.01-2016.12.31: 1.10 元/ m ²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 元/ 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 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229 元/ 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 元/ 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 1-4 层	5,089.99 m ²	2015.03.10-2016.03.09: 1.05 元/ m ² /天 2016.03.10-2017.03.09: 1.10 元 m ²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 元/ m ²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 元/ m ²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 元/ m ²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1.00-1.40 元/ 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	1,278.75	2018.07.01-2018.12.31 为免租期	1.00-1.40 元/ m ² /天

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第 5 层	m ²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 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 元/ 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 元/ 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 元/ 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 元/ 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上海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出口往南 2-3 公里处	8,000 m ²	1.00 元/ 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200 m ²	1.00 元/ 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园区	6,000 m ²	1.30 元/ 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川宏路 365 号	5,600 m ²	1.40 元/ m ² /天
中国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精工园	1,875 m ²	1.40 元/ m ² /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康旗股份（300061）的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即租赁川大路 555 号、585 号部分房屋，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步增加租赁面积。根据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0-1.40 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2 层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价格	租金	可比市场价格区间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2 层	1,293.06 m ²	2013.08.15-2016.08.14: 2.0 元/ m ² /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 m ² /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 m ² /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 m ² /天	2.00-4.00 元/ 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高科中路（路口）	1,000 m ²	2.00 元/ 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497 号	2,200 m ²	2.50 元/ 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药谷	800 m ²	3.00 元/ 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蔡伦路（路口）	1,600 m ²	3.60 元/ 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1 号	2,000 m ²	4.00 元/ m ² /天

经核查，张江生物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2 层的房屋系出租方根据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根据百姓网、赶集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0-4.00 元/ 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施、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c.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第 2 幢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可比市场价格区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	9,510.79 m ²	2019.07.01-2019.12.31: 1.05 元/m ² /天 2020.01.01-2020.12.31: 1.10 元/m ² /天 2021.01.01-2021.12.31: 1.16 元/m ² /天 2022.01.01-2022.12.31: 1.22 元/m ² /天 其中, 2019.07.01-2019.09.30, 2020.10.01-2020.12.31 免租金	0.70-1.20 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m ²	免租金, 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 4 号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技路与南芦公路交叉口	6,500 m ²	0.70 元/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1038 号	10,000 m ²	0.73 元/m ²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宣黄公路	7,600 m ²	1.10 元/m ²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南芦公路宣黄公路附近	8,000 m ²	1.20 元/m ² /天
今题网（上海房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凯龙南汇商务园	550 m ²	1.20 元/m ² /天

经核查, 美邦启立为宏基资本有限公司 (02288.HK) 通过力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拟购置美邦启立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 已签订相关协议并已支付相关定金合计 2,326.47 万元; 同时为尽快满足公司业务扩张需求, 发行人亦与美邦启立签订了关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屋的租赁合同, 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及经美邦启立确认, 在发行人取得第 4 幢房屋并完成该房屋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前均无需支付租金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之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2 幢的房屋出租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百姓网、赶集网、今题网（上海房产）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0.70-1.20 元/m²/天，租赁价格受租赁房屋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经核查，上述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房屋事宜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刘胤宏

戴雪光：戴雪光

2019年7月2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就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事宜, 立信会计已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53 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 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跟新情况进行核查, 因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 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 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182.06万元、5,113.96万元和2,665.9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650万股，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

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20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65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

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转让、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已经审核通过,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4,650万股,其中外国股东持有383.89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8.26%;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于2007年9月18日回复公众留言,对于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但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其上市审核程序不受10%比例的限制。经核查,美迪西有限已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313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BSQ0151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外资股比例低于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未作出特殊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据此,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然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 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决策职权。且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责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为 24 名，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长青不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A. 补充事项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美熹有限合伙人周莉、张朝杰因离职退出上海美熹，并将其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上海泽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B. 补充事项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美澜有限合伙人张奇军、程萍、杨旭东、屈立业因离职退出上海美澜，并将其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上海泽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上海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医药”），普胜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PMR8B
法定代表人	CHUN-LIN CHEN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 10 幢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从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39年07月1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胜医药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100%、100%、100%和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改选一名监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4)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普亚医药及 1 家全资子公司普胜医药；其中，普亚医药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普胜医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	经营范围增加“计算机平面设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

	限公司	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 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金章不再担任总经理。
3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
4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郑国栋、陈震豪。
5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原股东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郑国栋、陈震豪; 2、企业名称又“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丰益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6	兴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建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亚在,并不再担任职务。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2019年5月
3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	2019年8月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原股东张宗保及其子张磊、张龙、张翔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弗丽嘉(南京)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宗保不

		再担任职务。
2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1、原有限合伙人陈玉环将其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谭润润；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谭润润。
3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由“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增加“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美容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	北京领秀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美容、美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6	温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美容外科（一级项目）；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体检科；临床体液、血液专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	成都武侯新生植发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美容医疗服务、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义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化妆品、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10	武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化妆品批零兼营”。
11	北京美迪鑫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由“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美迪鑫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增加“经济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须经诊疗的活动除外）、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2	长沙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3	北京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4	苏州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5	广州新生植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6	武汉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7	沈阳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8	合肥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宁波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0	合肥爱美爱新生毛发种植研究院(普通合伙)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1	杭州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2	广州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3	杭州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4	义乌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5	昆明新生阁美容美发服务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6	温州爱美爱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2019年5月

2	无锡苏河汇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
---	-------------------	---------

(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春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子陈勇进。
2	浙江美福宝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春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子陈勇进。
3	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春来不再担任董事。
4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减少“铝合金门窗销售”，并增加“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5	江阴曼陀罗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0% 转让给无锡曼陀罗医学美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1% 股权转让给张鹭； 2、企业名称由“江阴美贝尔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曼陀罗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国兴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亚勇、医界投资管理（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不再担任职务。
7	宁波智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由“霍尔果斯康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智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由“常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	经营者李三不再为监事周南梅之妹的配偶
10	巢湖市居巢区李记鸭脖小吃店	经营者李三不再为监事周南梅之妹的配偶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及新增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嘉仕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成都极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持股 9%
3	常州博仕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持股 70%
4	成都成华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持股 60%
5	温州建国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新余人合春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
7	经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俞凯岷担任董事

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上海和会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
2	福建美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3	武汉维克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4	苏州同济妇科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5	苏州同济男科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6	苏州同济皮肤科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7	苏州同济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8	大连华夏八珍医药研究所	2019年7月
9	昭阳区卡仑帝珠宝店	2019年2月
10	南京协同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11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常州隆赛	技术服务	1,811,993.99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经营性房产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总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司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2幢	沪房地浦字(2010)第236078号	9,510.79	实验办公	2019.07.01-2022.12.31
2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1-2层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3575号	1,293.06	实验办公	2019.08.15-2021.08.14

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权，新增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美迪西	发明	ZL201610346123.X	一种合成过氧苯甲酰的方法及该方法合成的过氧苯甲酰	2016.05.23	受让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

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签订了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普亚医药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澳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	1,524.95	2017.08.09
2	美迪西、 普亚医药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1,318.60	2017.12.19
3	美迪西、 普亚医药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1,205.00	2017.06.15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澳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四)》，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额外增加研究内容，协议金额为15.04万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对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协议金额为66.56万元。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四)》，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对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协议金额为40.00万元。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

充协议（五）》及《补充协议（六）》，约定根据项目实际难度及投入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103.78 万元。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七）》，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对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协议金额为 18.92 万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根据项目实际创新性及复杂性，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12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上述补充协议外，发行人新签定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临床前研究服务 (体内药效学服务)	474.06 万美元	2019.03.29
2	美迪西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临床前研究服务 (体外药效学服务)	245.70 万美元	2019.03.29
3	美迪西、 普亚医药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发现、 临床前研究服务	框架协议	2019.08.08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普亚医药	上海科志康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用食蟹猴购买	772.20	2019.05.13

3、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Waters China Limited	质谱引导自动纯化/ 制备液相色谱仪等	130.87	2019.07.23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施工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一至四层实验室装饰，办公室，消防，电气管线安装，弱电管线及设备工程	1,399.30	2019.07.23
2	美迪西	上海中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二至四层实验室装饰工程	1,006.84	2019.08.01

4、其他重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其他重要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力城投资”）、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美邦启立”）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注	—	2019.06.13

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美迪西通过向力城投资购买其持有的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方式获得美邦启立拥有的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1-8 幢房屋（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所有权。双方最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价款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股权转让对价，另一部分为偿还美邦启立欠力城投资的负债，包括股东借款及其他负债。

美邦启立 100%股权转让对价总额将根据基准日(注 1)审计报告确定(注 2)，股权转让对价定价原则为：股权转让对价=目标房地产总价（按照目标房地产的产证面积计算，即目标房地产单价约为 6,954 元/平方米）+基准日美邦启立除房产外其他资产—基准日美邦启立负债。

注 1：基准日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间的某一日，日期暂定为美迪西向力城投资出具书面通知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及书面确定，但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注 2：如交割日（交割日为以下程序全部完成之日：1、美邦启立工商变更手续完成；2、交易价款已按约定全部付清；3、美迪西与力城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移交清单之日。）审计报告显示交割日美邦启立净资产价值低于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的，则力城投资向美迪西或美邦启立返还相应差额；反之，美迪西应当向力城投资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54.5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5.12 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及职工暂支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受让股权、增资、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拟向力城投资购买其所持美邦启立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组织机构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修改。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美迪西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美迪西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2、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6月13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12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3、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 美迪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 相关监事均已回避。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 分别为: 陈金章 (董事长)、陈建煌、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 (独立董事)、吴晓明 (独立董事)、许金叶 (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 分别为: 曾宪成 (监事会主席)、金伟春、俞凯岷、王显连 (职工监事)、周南梅 (职工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分别为: 总经理 CHUN-LIN CHEN、董事会秘书王国林、财务负责人刘彬彬。

发行人现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 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4月，发行人原监事陈春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9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宪成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曾宪成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为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HUANMING CHEN因个人原因离职并更换为任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比例为16.6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实力，发行人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彭双清，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导致的变化率为16.67%，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变动率33.3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962,081.8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办法》、《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号)、《市商务委关于开展2015年度上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优化外贸结构)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贸发[2016]100号)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	207,3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四批拟立项项目公示》
日本生物科学技术展项目展览费补贴	1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市商务委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4,278.92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490,000.00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张【2018】第00104号)
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	1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点的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

点的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补贴收入			
美国生物技术大会暨展览会	1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市商务委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2018年度张江科学城“十二五”政策延续企业补贴	380,00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人才激励办法》；《<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15年度资格认定与补贴认定受理通知》；《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6）第001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注册办法》的规

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讨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问询函》问题 2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美熹投资、美斓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员工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之“五、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和前述股东的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如有，请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上述协议，如有，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以下统称“新增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与新增股东签订的特殊股东条款进行了终止与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股东 条款权利 人	特殊股 东条款 义务人	特殊股东条款主要内容	特殊股东条款的履行及处理情况
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	发行人 及其实 际控制 人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1.4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轮及本轮以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进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1.5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其它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除外）</p> <p>2.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2.2 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签订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二》约定：</p> <p>“一、《补充合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p>

		<p>3.8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大股东（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丙方一、丙方二、丙方六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激励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p> <p>5.1 丙方承诺若公司在上市或整体并购前清算，如投资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5,001.75万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大股东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并以股东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p> <p>5.2 公司大股东（丙方）对于投资方要求的清算优先权承担连带责任。</p>	<p>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p>人合安瑞 人合厚信 人合厚丰</p>	<p>发行人、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及其原股 东</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乙方（投资方）有权共同提名一（1）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标的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乙方提名的监事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p> <p>6.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标的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乙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乙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监事。</p> <p>6.3 标的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母子公司不算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标的公司为丙方及丙方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必须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本条约定在公司申报 IPO 时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p> <p>6.5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p>	<p>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原股东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p>

	<p>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应按时提供给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p> <p>6.5.1 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 15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5.2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5.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帐；</p> <p>6.5.4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帐；</p> <p>6.5.5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日，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p> <p>6.5.6 在投资方收到管理帐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就管理帐进行讨论及审核；</p> <p>6.5.7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p> <p>7.1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大股东（为本协议之目的，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激励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7.2 本协议第 7.1 条约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7.3 大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投资方所持比例，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大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大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大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p>	<p>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东特别协议》、《补充协议》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p>
--	--	--

	<p>的股份。（3）如果大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将所持有股份全部出售给同一受让方，大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本条向第三方转让，不包括为员工激励目的而进行的转让。</p> <p>7.4 大股东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大股东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p> <p>7.5 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p> <p>8.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8.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投资方有权自行或指示其关联方按投资方所持股份比例享受优先购买权。</p> <p>8.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2.1 如果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1 除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情况外，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标的公司 IPO 事项被监管机构否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p>	<p>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p>未能实现上市目标、由于相关法律的变化而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p> <p>2.1.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1.3 公司或乙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公司或乙方任何关联机构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或乙方或公司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p> <p>2.1.4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的大影响；</p> <p>2.1.5 公司及子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被政府有权机关处罚以致停业或关闭；</p> <p>2.1.6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2.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但由于监管机构审核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机构尚未就公司 IPO 事项给予明确批复，大股东则无义务按 2.1 条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约定。</p> <p>2.2.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或被监管机构否决，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p> <p>2.3.1 甲方应按《增资协议》实际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 2.3.2 条固定收益水平回购利率计算回购价款。</p> <p>2.3.2 因发生本协议第 2.1.1、2.1.2、2.1.3、2.1.4、2.1.5、2.1.6、2.2.1 项情形，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 = 甲方投资本金 ×</p>	
--	--	--

		<p>($1+10\% \times$ 甲方实际出资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 回购日前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p> <p>2.3.3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p> <p>2.3.4 乙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当乙方在 3 个月内无法回购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直至甲方收回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赎回金额。</p> <p>2.3.5 各乙方对本协议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朱国良	美国美迪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公司或甲方（美国美迪西）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乙方（朱国良）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终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p>	<p>朱国良与美国美迪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三）》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3）款、《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p>

		<p>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 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嘉兴沃利 上海沃标	陈建煌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建煌（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6.2.1 条第（3）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p>

			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富厚族 富厚乐	张宗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4.2 乙方（富厚族、富厚乐）取得甲方（张宗保）股权后，甲方和美迪西公司必须按以下要求向乙方披露：</p> <p>4.2.1 每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2.2 每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p> <p>4.2.3 分别于每年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1月31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上一季度的财务报告；</p> <p>4.2.4 每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预测性财务信息（财务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预算、利润表预算、股东权益变动表预算、现金流量表预算、附注、假设、各种附表。</p>	<p>张宗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三）》，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表优先获取条款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条款）及《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p>

	<p>4.2.5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美迪西公司上年总结、下年度计划及公司现状的报告。</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2.3 丙方同意并保证，甲方及关联基金完成共计 10500 万元投资后，甲方有权推举 1 人担任乙方监事。丙方及其关联股东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甲方推举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可连选连任。</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解释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供过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方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受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莘毅鑫	陈国兴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国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莘毅鑫（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陈国兴与莘毅鑫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第（3）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与美迪西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曾签署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与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会基于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履行任何义务；与美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会以上述主体违反该等特殊股东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相关当事方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股份出让方均已出具说明，确认与发行人新增股东曾签署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已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未再与公司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与美迪西、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与新增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一切特殊股东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清理，鉴于前述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与新增股东签署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4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披露三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会发生变更，如是，请相应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为“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以此类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任何一方提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16

请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发行人原认定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博士一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为统一创业板申报文件及本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披露，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精神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更好体现发行人不同层级核心员工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发行人已将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彭双清、任峰和主要业务部门核心成员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补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2）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及其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各年，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

（3）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4）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国内和国外前五大客户（按客户单体统计）情况及对应收入具体如下：

1、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

（1）化学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67	7.29%
2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5.78	7.21%
3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81.58	6.17%
4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74.85	4.44%
5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43.32	3.93%
合计		1,796.20	29.04%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30.24	5.34%
2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325.59	5.26%
3	Silicon INSITE, Inc.	297.41	4.81%
4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219.06	3.54%
5	Nexys Therapeutics, Inc.	187.55	3.03%
合计		1,359.85	21.98%

(2) 生物学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53.36	10.21%
2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8.08	7.28%
3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4	5.92%
4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26.42	5.05%
5	上海壹典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40	4.47%
合计		172.19	32.93%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55.03	10.53%

2	Voronoi Inc.	15.66	2.99%
3	LSK BioPharma, Inc.	7.94	1.52%
4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7.22	1.38%
5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5.52	1.06%
合计		91.37	17.48%

(3) 原料药研究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07.32	10.96%
2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244.89	8.73%
3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8.90	7.45%
4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7	7.29%
5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6.25	7.00%
合计		1,161.73	41.43%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Zeno Management, Inc.	71.90	2.56%
2	EMD Millipore Corporation	62.04	2.21%

3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44.10	1.57%
4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23.46	0.84%
5	Namiki Shoji Co., Ltd.	20.73	0.74%
合计		222.24	7.93%

(4) 制剂研究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9.79	15.92%
2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67.40	9.53%
3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140.13	7.97%
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7.84	6.71%
5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15.35	6.56%
合计		820.51	46.69%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制剂研究服务无境外收入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
----	------	------	--------

			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8.95	14.31%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434.38	6.84%
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49	4.73%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53	3.82%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85	3.38%
合计		2,101.21	33.09%

B.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262.92	4.14%
2	Oncopia Therapeutics LLC	143.08	2.25%
3	Lexicon Pharmaceuticals, Inc.	131.80	2.08%
4	Voronoi Inc.	119.61	1.88%
5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89.10	1.40%
合计		746.51	11.76%

(6) 药效学服务

A. 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	------	------	-------------

2019年1-6月			
1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94	5.89%
2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92.98	4.03%
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44	3.35%
4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4.21	2.35%
5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50.35	2.18%
合计		410.92	17.79%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114.75	48.27%
2	Voronoi Inc.	78.87	3.42%
3	Clovis Oncology	59.84	2.59%
4	FIBROGEN, INC.	47.94	2.08%
5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td.	46.57	2.02%
合计		1,347.97	58.37%

2、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六类细分业务的项目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277
生物学服务	161

原料药研究服务	127
制剂研究服务	70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467
药效学服务	104

注：由于部分项目为跨学科项目，该类项目在所涉及业务类型中均予以统计。

（二）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各年，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

1、FTE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 FTE 确认模式主要在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和药效学服务领域，上述三类业务类型 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3.70
生物学服务	4.85
药效学服务	6.25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最近一期，各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5项FFS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 6 类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具体如下（以下表格中的占比均为该项目毛利占当期 FFS 模式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

（1）化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1	110.99	5.52%
	2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79.13	3.94%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0	72.07	3.59%
	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905	27.53	1.37%
	5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AB1903C	17.87	0.89%
合计				307.59	15.31%

(2) 生物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MLN1801B	30.30	11.85%
	2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26.02	10.17%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0	23.44	9.16%
	4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904	18.66	7.30%
	5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CSP1801B	15.07	5.89%
合计				113.49	44.38%

(3) 原料药研究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1812	129.72	6.84%
	2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RSM1901C	122.37	6.46%
	3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901	104.76	5.53%
	4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Raymon	RMP1801C	102.34	5.40%

	5	广州六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SS1901C	86.05	4.54%
合计				545.24	28.77%

(4) 制剂研究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 1-6月	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PKH1701M	116.89	12.20%
	2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ZYM1801M	103.86	10.84%
	3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SCL1701M	83.41	8.71%
	4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3	62.95	6.57%
	5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P1808M	61.31	6.40%
合计				428.42	44.73%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 1-6月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809	255.31	22.02%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8006020	151.84	13.10%
	3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508	99.96	8.62%
	4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3010020	67.17	5.79%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39001	62.88	5.42%
合计				637.15	54.96%

(6) 药效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	----	----	------	----	----

2019年 1-6月	1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815	68.68	6.62%
	2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MLN1803P	64.56	6.22%
	3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MED1804	61.52	5.93%
	4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809	42.25	4.07%
	5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MLN1905P	37.88	3.65%
合计				274.89	26.49%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学历	2019年1-6月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化学服务	硕士、博士	147	147
	本科	185	185
	本科以下	6	6
	合计	338	338
生物学服务	硕士、博士	10	10
	本科	5	5
	本科以下	1	1
	合计	16	16
原料药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34	34

	本科	80	80
	本科以下	11	11
	合计	125	125
制剂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22	22
	本科	35	35
	本科以下	5	5
	合计	62	62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	硕士、博士	50	50
	本科	105	105
	本科以下	98	98
	合计	253	253
药效学服务	硕士、博士	19	19
	本科	27	27
	本科以下	27	27
	合计	73	73

2、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以及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A.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单位：人/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	-----------

化学服务	1.11
生物学服务	0.10
原料药研究服务	0.84
制剂研究服务	0.8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0.54
药效学服务	0.69

注：平均项目人员投入=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项目数量

B.各二级项目的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年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7.57
生物学服务	7.18
原料药研究服务	5.79
制剂研究服务	7.49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	5.90
药效学服务	5.52
业务人员平均工资	6.62

注1：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注2：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125名，较上年末增长36名，其中19人为通过校招引进的应届毕业生（2019年6月份入职），其入职时间不长，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验丰富的员工相比较低，导致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若剔除应届毕业生对平均薪酬水平的影响，发行人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2019年1-6月的平均薪酬为7.01万元。

C.各二级项目的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个/人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0.90
生物学服务	10.06
原料药研究服务	1.19
制剂研究服务	1.2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1.84
药效学服务	1.45

注：人均项目投入=项目数量/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

(2) 业务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业务人员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药明康德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康龙化成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昭衍新药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美迪西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6.62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存在新增外包人

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a) 号	b) 外包公司名称	c) 提供服务种类	d) 交易金额
e)	f) 骁远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g) 保洁服务	h) 4,700元/人/月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4）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职工薪酬	1,027.91	5.16%
差旅费	65.77	0.33%
办公楼租赁	38.06	0.19%
办公费	76.43	0.38%
服务费	117.12	0.59%
折旧费	32.62	0.16%
会务费	7.47	0.04%
业务招待费	32.07	0.16%
无形资产摊销	10.18	0.05%
长期待摊费用	3.87	0.02%
其他	232.46	1.17%
合计	1,643.95	8.25%
药明康德		
工资、奖金及福利	37,473.08	6.36%
租赁及折旧摊销费	8,176.09	1.39%
差旅费	2,899.60	0.49%
咨询及服务费	7,292.34	1.24%
办公费	989.06	0.17%
设备及车辆费	5,570.20	0.95%
业务招待费	513.58	0.09%
其他	2,713.92	0.46%
合计	65,627.87	11.13%
康龙化成		
人力成本	10,019.69	6.12%

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费用	5,050.04	3.09%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3,370.56	2.06%
其他	4,090.39	2.50%
合计	22,530.68	13.77%
昭衍新药		
人力成本	1,889.12	9.40%
办公成本	1,658.37	8.26%
折旧及摊销	334.67	1.67%
生物资产支出	121.34	0.60%
股份支付	—	—
其他	22.73	0.11%
合计	4,026.24	2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人力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6.36%	6.07%	7.05%	7.14%
康龙化成	6.12%	6.08%	6.41%	5.88%
昭衍新药	9.40%	6.92%	6.05%	7.25%
同行业平均	7.30%	6.36%	6.51%	6.76%
美迪西	5.16%	4.96%	5.13%	4.43%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2.14%	1.40%	1.38%	2.33%

注：药明康德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5.13%、4.96%、5.16%，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33 个百分点、1.38 个百分点、1.40 个百分点、2.14 个百分点。

2、办公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1.60%	2.03%	2.06%	2.48%
康龙化成	2.06%	2.26%	2.21%	1.97%
昭衍新药	8.26%	3.59%	4.37%	5.48%
同行业平均	3.97%	2.63%	2.88%	3.31%
美迪西	0.71%	0.41%	0.74%	0.81%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3.26%	2.21%	2.14%	2.50%

注：药明康德办公成本包括差旅费、设备及车辆费、办公费；康龙化成办公成本为办公、差旅及交通费；公司办公成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74%、0.41%、0.71%，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50 个百分点、2.14 百分点、2.21 个百分点、3.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用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而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国际性 CRO 龙头企业，在全球设立了诸多子公司和分公司，昭衍新药亦在国内建立多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此相关的办公差旅、水电费用及保安保洁费用等等相比于公司较高；其中，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 3.26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昭衍新药 2019 年 1-6 月子公司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其管理费用中办

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至 8.26%，较上年提高了 4.67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
药明康德	69
康龙化成	23
昭衍新药	11
美迪西	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报。

3、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1.39%	1.58%	1.27%	1.17%
康龙化成	3.09%	2.95%	3.02%	3.87%
昭衍新药	1.67%	1.49%	1.85%	2.52%
同行业平均	2.05%	2.01%	2.05%	2.52%
美迪西	0.43%	0.47%	0.56%	0.49%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1.62%	1.54%	1.49%	2.03%

注：药明康德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租赁及折旧摊销费；昭衍新药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折旧及摊销；发行人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办公楼租赁、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56%、0.47%、0.43%，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低于同行业

平均 2.03 个百分点、1.49 百分点、1.54 个百分点、1.62 个百分点。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美迪西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214.35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85.15
	合计	22,699.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5%
药明康德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1,098.84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8,274.31
	合计	749,373.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7%
康龙化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7,097.14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2,903.66
	合计	360,000.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99%
昭衍新药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2,701.77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114.70
	合计	58,816.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41%

注：数据来源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

4、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事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78%	2.08%	2.03%	2.67%
康龙化成	2.50%	2.15%	2.54%	3.46%
昭衍新药	0.72%	6.78%	4.94%	4.69%
同行业平均	1.67%	3.67%	3.17%	3.61%
美迪西	1.95%	1.88%	2.38%	1.44%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0.29%	1.80%	0.79%	2.17%

注：药明康德其他事项包括咨询及服务、业务招待费和其他；昭衍新药其他事项包括生物资产支出、股份支付和其他；发行人其他事项包括服务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其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38%、1.88%、1.95%，较为稳定；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17 个百分点、0.79 百分点、1.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康龙化成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200.71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昭衍新药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827.36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2）生物资产支出影响：昭衍新药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中包含生物资产支出等相关费用 927.46 万元、1,157.62 万元、1,427.43 万元、121.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3.84%、3.49%、0.60%。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78%	2.08%	2.03%	2.67%
康龙化成	2.50%	2.15%	2.54%	2.11%
昭衍新药	0.11%	1.27%	1.10%	0.86%

同行业平均	1.47%	1.83%	1.89%	1.88%
美迪西	1.95%	1.88%	2.38%	1.44%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0.49%	-0.04%	-0.49%	0.44%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经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薪酬为 18.00 万元，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国林薪酬为 30 万元，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薪酬为 21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高管平均薪酬为 23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

经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当期离职人数	136
期末人数	1,054
当期离职率	11.43%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期初数（A）	1,741.43
加：本期计提（B）	8,186.05
其中：生产成本	5,944.40
管理费用	1,027.91
研发费用	615.98
销售费用	597.77
减：期末数（C）	1,285.64
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D）	-14.78
计算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E=A+B-C-D）	8,656.62
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6.62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受让方简历，对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情况	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陈金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国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郑国栋,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2019年3月,陈建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陈震豪。	陈震豪,毕业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康立医院,任副总经理。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	—
2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陈金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国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郑国栋,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2019年3月,陈建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陈震豪。	陈震豪,毕业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康立医院,任副总经理。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	—
3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陈建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亚在,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注)	张亚在,2009年至2018年就职于咸宁普爱医院,任采购主任;2019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康立医院,任采购主任。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陈建煌与张亚在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陈建煌与张亚在已签署书面协议,约定通过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亚在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期转让款1,4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现任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陈震豪为陈建煌之子外，受让方及其近亲属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价格均有公允性。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1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EHS 部门员工名单、EHS 投入明细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EHS 部门安全管理岗为 7 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EHS 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6月
EHS投入	257.50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二、《问询函》问题3”部分相关内容。

（三）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1、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最近一期，发行人办公楼租赁费用对应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面积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出租方	租赁价格	2019年1-6月租金(含税)
1	美迪西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	1,293.06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8.08.15-2019.08.14: 2.4元/m ² /天	56.17

2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一层	1,435.05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8.06.01-2019.05.31: 1.28 元/m ²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 元/m ² /天	33.47
3	美迪西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二、第三层	2,870.10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² /天	63.85
4	美迪西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楼	4,305.15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² /天	95.77
5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	5,089.99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m ² /天	117.92
6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1-4 层）	5,089.99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8.03.10-2019.03.09: 1.229 元/m ²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 元/m ² /天	116.16
7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第 5 层）	1,278.75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8 元/m ² /天	29.63
8	美迪西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免租金	—

2、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最近一期，发行人房屋租赁费按使用部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按研发项目工时占部门总工时比例分摊，最近一期，发行人租金归集核算至成本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房屋租赁费	383.46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费	38.06

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	45.09
合计	466.61
营业总成本金额	16,686.00
占比	2.80%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明细，登录药智网中国临床试验数据库，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通过 CFDA/NMPA、美国 FDA 及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批准单位	批准临床试验未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CFDA/NMPA	20	30	3	5
FDA	1	2	—	—
TGA	—	1	—	—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请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说

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以此类推”。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三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五年期满前，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提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在五年期届满后解除，三人也将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中，陈金章、陈建

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是否一致
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问询函》问题 21”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

能存在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二、《问询函》问题3”部分相关内容。

十三、《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问询函》问题 21”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

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1、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

经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在职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获取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任峰	27.00
马兴泉	24.00
JIANGUO MA	24.00
彭双清	24.00
顾性初	24.00
BAOMIN XIN	24.00
张晓冬	22.00
蔡金娜	24.00

总薪酬	193.00
在职人数	8
平均薪酬	24.13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92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9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BD 人员共 17 人，其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本科学历	硕士学历	博士学历	总计
30 岁以下	2	2	—	4
30-35 岁	4	3	—	7
35-40 岁	3	—	—	3
40 岁以上	2	—	1	3
总计	11	5	1	17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1、最近一期，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的薪酬为 21.00 万元。

2、最近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平均薪酬为 23.8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1）统一两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依据；（2）结合药明康德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认定以业务特点，CRO 进一步说明只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恰当，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相关认定方法的合理性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离职人员人数和工作成果、入职人员的人数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要求的情形；（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和依据。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1、最近一期，发行人临床前研究部业务收入占比为 43.45%，化学部业务收入占比为 31.04%。

2、最近一期，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并拥有博士学位的主任级员

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项目创收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姓名	金额
李志刚	1,737.90
胡哲一	1,687.19
徐永梅	1,459.95

3、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占上年比重
化学服务	6,186.04	66.23%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04.00	51.92%
公司整体	19,929.65	61.58%

2018年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整体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上涨10.52%、90.17%及30.57%，2019年1-6月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整体营业收入占上年的比例分别为66.23%、51.92%及61.58%。

4、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末	2019年6月末增长率
化学服务	338	21.58%
原料药研究服务	125	40.45%
公司整体	867	14.08%

2018年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整体业务人员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1.84%、111.90%及35.237%，2019年1-6月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

药服务业务及整体营业人员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为 21.58%、40.45%及 14.08%。

5、最近一期，发行人新签订单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占上年比重
化学服务	7,063.14	55.75%
原料药研究服务	3,317.33	70.76%
公司整体	25,663.52	60.99%

2018 年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发行人整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分别较上年上涨 48.52%、0.62%及 21.9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发行人整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占上年的比例分别为 55.75%、70.76%及 60.99%。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3

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2 层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房屋租赁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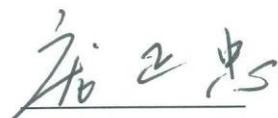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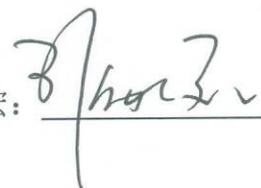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年8月30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19]字 0905 第 057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19]字 0905 第 0570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落实函》第 1 项的回复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 请上述人员就自己及近亲属是否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3)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如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有何影响；(4) 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相关内容，明确披露上述主体说明和承诺。(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上述人员就自己及近亲属是否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峰、彭双清）、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张晓冬、BAOMIN XIN）、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及 BD 人员（商务拓展人员），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

情形。”

(二)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除在向员工发放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向员工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如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四) 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相关内容，明确披露上述主体说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之“(一)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

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八)其他承诺事项”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已出具说明:‘除向员工发放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向员工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峰、彭双清),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张晓冬、BAOMIN XIN),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以及 BD 人员(商务拓展人员),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从而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

利润的情形。

2、核查方法

针对上述核查目的，本所律师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核查：

(1)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人力资源部总监以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工资发放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况。

(2)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按照核查标准逐笔核查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等，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说明。

(3) 经由中介机构现场见证（其中，2名BD人员以及2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由相关人员签署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3、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

(1)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

A.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以及员工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并与公司工资表核对。经核查，除了正常工资发放、报销款、备用金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利益输出方以及利益接受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B.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薪酬制度，同时对人力资源部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机制。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BD 人员以及 30 名其他部门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政策、薪酬波动情况以及发放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况。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

A. 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类别	核查范围	核查标准
股东方	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	取得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大额支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陈春来	
员工方	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	取得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大额收入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彭双清、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BAOMIN XIN、张晓冬	
	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股东方以及员工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由其出具已经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同时，通过分析账户提供方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还贷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

B. 具体核查内容

a.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要股东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要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b.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职美迪西前后的薪酬情况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了解其选择加入美迪西的原因及其对美迪西薪酬的满意程度，特别关注入职美迪西前后薪酬差异较大的员工的合理性解释。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报告期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c.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商业销售人员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d.现场见证（2 名 BD 人员以及 2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相关人员出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在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3 名）、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2 名）、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5 名）、核心商业销售人员（1 名）以及其他 BD 人员（17 名）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代发薪酬、代垫成本及输送利益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签署说明的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2 名 BD 人员以及 2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确认其出具说明的真实性。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庞正忠

刘胤宏：刘胤宏

戴雪光：戴雪光

2019年9月5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金证法意[2019]字 0918 第 0591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金证法意[2019]字 0918 第 0591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金证法意[2019]字 0905 第 057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问题》第 1 题的回复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中，除已披露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外，还有多人与 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结合相应亲属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和所任公司职务，进一步说明不将相应亲属股东纳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 3、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 4、取得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简历，并结合互联网检索对与 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检索；
- 5、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CHUN-LIN CHEN、陈金章及其他相关股东。

（二）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与 CHUN-LIN CHEN、陈金章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股东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和王国林（简称“亲属股东”）。

1、亲属股东均基于财务投资的背景取得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形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CHUN-LIN CHEN 回国创业时，缺少项目启动和发展资金，经与陈金章、陈春来等亲属协商，由陈金章、陈建煌作为主要投资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等人作为一般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美迪西有限。

经核查，陈金章、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等人均拥有大量自有产业，除

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以外，均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经核查，2015 年发行人拟进行股份改制，为进一步清晰股权结构，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同时，王国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2、报告期内，亲属股东所任职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形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陈春来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4 月辞去监事职务），林长青、陈国兴担任董事职务，除依法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以外，均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王国林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组织筹备等工作。因此，亲属股东所任职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形成重大影响。

3、亲属股东不能通过投资及其他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陈春来持股 10.66%，林长青持股 8.00%，陈国兴持股 7.12%，王国林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 8.70%，其各自所持表决权均不会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4、亲属股东未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权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三人自 2005 年以后就成为发行人重要股东、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重大决策问题上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实践中也形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安排，并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足以形成对发行人的实质控制，除此以外，三人无意向也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安排。

经核查，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也无意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约定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5、未认定亲属股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煌、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均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

6、相应亲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已书面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经核查，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该等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应亲属股东不能通过投资及其他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认定该等人员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第 5 问的规定。

二、《问询问题》第 2 题的回复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状态。发行人已披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中，陈金章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最大单一股权，且其多名亲属也持有公司股权。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提议及会议召开情况，具体说明陈金章对公司的控制力，并补充说明三方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如任意一方不拟续签协议，

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状态及公司具体运行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材料；
- 2、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3、查阅了陈金章、陈建煌及 CHUN-LIN CHEN 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提议及会议召开情况，具体说明陈金章对公司的控制力

经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陈金章均出席并在决议中与陈建煌、CHUN-LIN CHEN 保持一致意见；同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未出现陈金章单独提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虽然其中多名股东间存在亲属关系，但每名股东均是有独立判断能力的投资者，除三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各股东在股东大会均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陈金章单独持有发行人 20.91% 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到 15.68%。陈金章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不能单独通过股权关系或任职关系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金章不能单独通过股权关系或任职关系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2、补充说明三方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如任意一方不拟续签协议，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状态及公司具体运行产生的影响

(1) 如《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经核查，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三人于2019年8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由上市后三年延长至上市后五年，且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30%的情形，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决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因此若陈金章、陈建煌及CHUN-LIN CHEN中任意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则《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 发行人实际控制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任意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上市后的五年届满终止，以CHUN-LIN CHEN为核心的管理团队，长久以来对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形成了影响力，易于获得其他股东的信任与支持，能够维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此外，《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时，发行人上市已达到或超过5年，已为一家成熟的上市公司，在公众股东、机构投资人、证券监管部门的共同监督以及公司管理层主动要求下，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上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在现有良好基础上持续提高，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状态即使出现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任意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三、《问询问题》第 8 题的回复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份激励，并将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披露拟对部分核心员工在未来继续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该部分核心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股权激励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以远期承诺的方式来压低当期薪酬成本的情况？是否面临一旦公司完成上市，员工薪酬将大幅上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压力？发行人在行业内同比较低的人均创收和较大的薪酬差异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对于承诺未来给予股权激励的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 等员工，相应的承诺是否有书面证据支持？目前的口头承诺是否在法律上构成一项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并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披露？请发行人结合自身高新技术行业特征，分析其对核心人员的利益保障与激励政策是否符合市场原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权激励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5 月，为进一步激励员工，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长，发行人通过美熹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对 120 余名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2015 年以来，发行人历年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薪酬	6.68	13.85	11.53	10.86	10.23

注：公司平均薪酬=2×（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均逐年稳步增长，

不存在报告期员工平均薪酬下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权激励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成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平均薪酬持续增长，不存在利用 2015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成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以远期承诺的方式来压低当期薪酬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2017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 6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上述人员的薪酬目前均为 44-54 万元。

经核查，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规模相对较为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昭衍新药，该公司全面负责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副总经理孙云霞 2018 年薪酬为 50.11 万元，全面负责其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的孙辉业 2018 年薪酬为 36.60 万元，与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薪酬水平相当。

经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康龙化成中层人员薪酬平均在 26-28 万之间，药明康德中层人员薪酬平均在 36-39 万之间。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康龙化成、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新引进的副总裁级员工 BAOMIN XIN 加入发行人前曾就职于药明康德，根据其本人出具的《情况确认书》，确认其在药明康德的薪酬与在发行人的薪酬基本相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引进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 6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约定未来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公司适时推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将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上述人员有资格参与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的约定，系参考发行人 2015 年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的人员范围所做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若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将本着促进公司业绩成长、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基本原则，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设立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和时间。因此，公司未来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将基于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与上述人员目

前的薪酬没有必然联系，不存在通过远期承诺的方式来压低当期薪酬成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引进的部门副总裁关于未来享有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约定，尚未对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做出明确约定，该等人员目前薪酬与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没有必然联系，不存在以远期承诺的方式来压低当期薪酬成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一旦公司完成上市，员工薪酬将大幅上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保持公司薪酬的行业竞争力，通过制定多层次的激励机制，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为员工自我成长及职业荣誉积极创造条件等方式提升公司员工，特别是核心团队人员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

（四）发行人目前的人均创收及薪酬情况未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实验场地及设施将进一步扩大，服务产能将大幅扩充，业务规模亦将大幅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提升，公司未来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及优化职业晋升规划，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的业务水平与凝聚力。同时，公司还将逐步加强对行业领军人才专家及资深专业人士的引进，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品牌形象，从而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创收、人均薪酬、营业收入、期末员工总数、新签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均创收	40.00 (年化)	39.23	34.05	34.71
人均薪酬	6.68	13.85	11.53	10.86
期末员工数	1,054	939	711	745
订单金额	25,663.52	42,072.55	34,512.39	29,391.80
营业收入	19,929.65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与人均薪酬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体现公司服务能力的员工数量呈现整体增长趋势，发行人年度新签订单金额逐年上涨，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未完成合同金额40,119.39万元，有效的保证了未来发行人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目前的人均创收及薪酬情况未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人员规模及订单规模亦呈现整体增长趋势，发行人目前的人均创收及薪酬情况未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部门副总裁的股权激励资格的约定不构成一项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披露

经核查，在引进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等6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发行人与其达成的关于未来享有参与员工激励资格的约定，公司与任峰签订的《录用通知书》约定其在公司服务满三年且无重大违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享有参与公司后期适时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与其他人员均为口头约定。

一方面，发行人2015年已对部分员工实施了员工激励计划，发行人当时在任职的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已获得股权激励，且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市值不断增长，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收益较好。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在上市后均已推出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数	股权激励方式
昭衍新药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3月9日	12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9年9月9日	24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康龙化成	2019年1月28日	审议中, 2019年7月30日公布《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4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药明康德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28日	1,52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基于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的良好示范效果, 上述新引进的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强, 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行业地位及建立的竞争优势, 合理预期发行人步入资本市场可能性较大, 且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未来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可观且可实现。同时, 上述新引进的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基于各自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寻求在各自专业领域事业上的发展, 选择加入公司。

经核查, 上述股权激励约定仅赋予相关人员将享有参与发行人未来适时推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而未来适时推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将按照届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约定,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行权条件和时间等具体实施内容尚未明确。因此, 上述约定不构成一项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 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披露。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任峰签订的《录用通知书》约定其在发行人服务满三年且无重大违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将享有参与发行人后期适时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其他 5 名新引进的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关于未来享有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约定均为口头约定, 上述口头约定未对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做出明确约定, 与部门副总裁的口头承诺股权激励约定不构成一项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 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披露。

(六) 发行人对核心人员的利益保障与激励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行业特征, 符合市场原则

经核查, 发行人新引进的上述 6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目前均为 44-54

万元，上述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薪酬水平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上述人员均为 2017 年以后加入公司，加入公司的时间相对较短，公司暂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拟在未来对该等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其他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蔡金娜、顾性初均已获得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协助任峰申请并获得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称号，并获得相关补助及配套资金 75 万元；发行人不定期举办行业内学术交流会议，不仅邀请知名药物研发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与经验分享，还邀请院士等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讨论，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搭建了良好的学术交流的平台，有助于该等员工在学术专业方面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业内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给与部门副总裁级别员工市场化薪酬保障外，发行人已对部分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同时未来仍计划进一步推出新的员工激励计划，发行人还协助员工获得行业内相关荣誉、学术交流平台及业内影响力，上述举措符合高新技术行业的特征，符合市场原则。

四、《问询问题》第 9 题的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核心员工及董监高管人员薪酬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平均薪酬偏低。如公司高管薪酬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进行测算，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高管薪酬差异总额分别为 671.10 万元、641.31 万元和 725.6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6%、13.46%和 10.46%。请发行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或外部公开市场薪酬水平，进一步估算发行人全部员工薪酬差异总额。请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直、间接代为支付发行人薪酬或者做出相关承诺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员工代持股份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2) 获取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代付薪酬、代持股份的说明；

(3) 获取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

(4) 获取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及核心商业销售人员报告期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

(5)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BD 人员以及 30 名其他部门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政策、薪酬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进行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或外部公开市场薪酬水平，进一步估算发行人全部员工薪酬差异总额

经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数差异估算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13.48	14.02	13.73
康龙化成	16.34	15.70	14.26
昭衍新药	12.58	9.78	7.5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a)	14.13	13.17	11.85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b)	13.85	11.53	10.86
平均薪酬差异 (c=b-a)	-0.28	-1.64	-0.99
公司平均人数 (d)	825	728	647
薪酬差异总额 (e=c*b)	-233.75	-1,191.49	-640.53
公司利润总额 (f)	6,937.93	4,763.25	5,097.79

薪酬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g=e/f)	-3.37%	-25.01%	-12.56%
-----------------------	--------	---------	---------

注：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及 2018 年年报数据，2016 年薪酬数据按照 2017 年度人员数据计算所得；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年报数据；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发行人平均员工薪酬高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逐步接近于收入规模差异悬殊、客户群体分布差异明显的药明康德、康龙化成。若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进行估算，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增加的相关薪酬支出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2.56%、25.01%、3.37%，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逐步接近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请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直、间接代为支付发行人薪酬或者做出相关承诺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员工代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陈金章、陈建煌、陈春来、王国林、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所持美迪西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代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逐步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间接代为支付发行人薪酬，不存在为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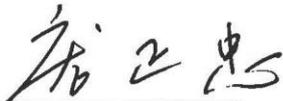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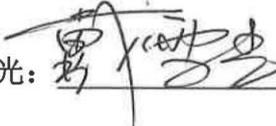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年9月1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金证法意[2019]字 0923 第 061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金证法意[2019]字 0923 第 0610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金证法意[2019]字 0905 第 057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金证法意[2019]字 0918 第 05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8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

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第 3 题的回复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在不实际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下，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公司董事会合理决策的影响。如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可能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的决定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陈金章、陈建煌及 CHUN-LIN CHEN 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5、对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和其他董事进行了访谈。

（二）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在不实际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下，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公司董事会合理决策的影响

经核查，美迪西有限成立时，陈金章即为主要投资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基于其投资人身份担任公司董事，在不具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条件下，为保障其投资权益，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由陈金章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此基础上形成与 CHUN-LIN CHEN、陈建煌一起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机制，以上安排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也有

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长期发展。

经核查，自 2005 年以后，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三人通过共同决策机制（即由 CHUN-LIN CHEN 负责具体生产经营，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大）会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对于以上事项，三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客观上也保持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符合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长期发展，客观上也保持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稳定。

2、如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无法单独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

（1）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金章单独持有发行人 20.91% 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到 15.68%，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陈金章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中需要其回避表决的议案将回避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陈金章

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已具备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经核查，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三人于2019年8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由上市后三年延长至上市后五年，且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无法单独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戴雪光： 戴雪光

2019年9月23日